

計 畫 編 號

NEAR-100-14-C-1-01-01-2-02

國家教育研究院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實踐研究 --以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為例 研究報告

委託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

研究單位：

研究主持人：盧美貴(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講座教授)

共同主持人：張孝筠(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孫良誠(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翁儷禎、劉家秀

研究期程：民國 100 年 05 月至民國 101 年 06 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摘要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實踐研究

--以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為例

本研究賡續 99 學年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研究，並以《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特定為議題，作為檢核幼兒教育公平之現況。本研究主要目的係依據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權重體系篩選關鍵適切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檢核《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達成幼兒教育公平性的情形，亦《分析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與執行成效。主要研究方法為文件分析法、問卷調查法與訪談法，茲就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1.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四個構面的權重體系，由高至低依序為過程指標、背景指標、結果指標、輸入指標。
2. 篩選出 21 項幼兒教育公平關鍵指標，可作為檢視《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執行成效。
3. 扶幼計畫的目標與執行過程，確實使得幼兒教育更趨向於公平。
4. 扶幼計畫成效評估的結果，可呼應幼兒教育公平與社會正義。
5. 公私立幼兒園在人事制度上存有差異。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學歷高於私立幼兒園；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數量高於私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接受專業訓練時數高於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公立幼兒園在人事的公平性高於私立幼兒園；研究所學歷者認為幼兒園在人事的公平性高於大學及專科學歷者。
6. 公私立幼兒園在教育及照顧功能上差異不大。經平均數差異考驗，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在課程與教學、教學資源的運用、特殊幼兒照顧三個層面的公平性上並無顯著差異。
7. 訪談發現幼教教師及教保員對教育公平的看法，較注重幼兒是否有充足的入學機會及資源分配均等的面向；經歸納受訪者的看法，《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是以偏鄉地區為主、一般地區經濟弱勢幼兒為輔；而家長關心實質金額的補助，比較不了解扶幼計畫政策內容；且受訪者認為扶幼計畫在行政設計上，若提供教師更多的協助，當有利於幼兒教育及照顧品質的提升。

本研究依據研究結果，提出以下七點建議：

1. 教育經費的持續挹注是維持幼兒教育公平的手段。
2. 調整並簡化扶幼計畫行政作業流程，有助於達成幼兒教育公平。
3. 幼兒家長的教育參與是彰顯家庭教育功能的基礎。
4. 全國性輔導機制的建置是確保教保品質的具體作法。
5. 擴大成效評估的調查對象是呈現《扶幼計畫》完整成效的依據。

6. 提供更多學者針對幼兒教育公平進行相關研究的關注與對話平台
7. 重新再深入瞭解與再檢視幼兒教育公平輸入指標的重要性

關鍵詞：教育公平、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Abstract

An Empirical Study of Educational Equity Indicator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o support 5 year-old education Project as an Example

The research is a consecutive study on educational equity indicator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he purposes of the research are to examine the application of educational equity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hrough “To support 5 year-old education project”, and the effects of the project were also illustrated in the study. The research methods used in the study are document analysis,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interview.

The preliminary findings of the research are:

1.The weight of priorities of indicators for CIPP model employed through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re process indicators, context indicators, product indicators and input indicators.

2.The implementation of “To support 5 year-old education project” made educational equity better.

3.The effects of “To support 5 year-old education project” enhanced the social justice and educational equity.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based on findings of the research results:

1.Educational expenditure is an essential means to maintain educational equity.

2.Parent’s involvement in education is the foundation of family education.

3.Nation wide supervision and consultation can ensure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4. The comprehensive effects of “To support 5 year-old education project” can be assessed by increasing survey’s subjects.

Key words: educational equity, to support 5 year-old education project

目 錄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壹、研究背景	1
貳、研究目的	3
參、重要名詞解釋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壹、教育公平的意涵	5
貳、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歷程與指標內涵概述	6
參、扶幼計畫的沿革、目標與執行概況	10
肆、《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之訪視輔導與成效評估	17
伍、扶幼計畫成效分析結果	20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27
壹、研究方法	27
貳、研究架構	29
參、研究對象	30
肆、研究工具	33
伍、分析方法	38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43
壹、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權重	43
貳、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48
參、訪談結果分析	60
伍、研究發現與討論	75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89
壹、研究結論	89
貳、建議	92
參考資料	95
附件一：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相對權重調查問卷	100
附件二：「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之專家效度問卷	110
附件三：「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之專家效度調查結果分析	115
附件四：「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實踐研究」調查問卷	119
附件五：訪談大綱	122

表 目 錄

表 2-1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一覽表.....	8
表 2-2	扶幼計畫沿革、範圍及補助對象一覽表.....	11
表 2-3	扶幼計畫兩階段目標之比較表.....	13
表 2-4	扶幼計畫兩階段工作項目比較表.....	14
表 2-5	98 學年及 99 學年扶幼計畫補助對象及額度表	15
表 2-6	扶幼計畫受益人數及比例表.....	16
表 2-7	96 至 99 學年度全國國幼班幼生數、輔導班級數及教保人員數彙整表	16
表 2-8	歷年國幼班教師基本資料表.....	17
表 2-9	扶幼計畫衡量指標及各學年度指標值.....	18
表 3-1	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之專家效度審查委員名單.....	28
表 3-2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權重調查問卷委員名單.....	30
表 3-3	受訪對象特性一覽表.....	32
表 3-4	幼兒教育公平訪談人員名單.....	32
表 3-5	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題項與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對應表.....	34
表 3-6	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信效度一覽表.....	37
表 3-7	層級分析法評估尺度意義及說明.....	39
表 3-8	隨機指標與階層數關係表.....	40
表 4-1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權重值一覽表.....	44
表 4-2	檢證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之公平性指標.....	46
表 4-3	公私立機構類型與教師或教保人員學歷交叉表.....	48
表 4-4	教師或教保員任縣市與教師或教保人員學歷交叉表.....	49
表 4-5	教師教保員任職縣市與教師或教保人員大學/非大學學歷交叉表	50
表 4-6	教師教保員任職直轄市/非直轄市與其學歷交叉表	50
表 4-7	公私立機構類型與服務地區交叉表.....	51
表 4-8	教師或教保人員服務地區與其學歷交叉表.....	51
表 4-9	公私立機構類型與執行本位課程交叉表.....	52
表 4-10	公私立機構類型與教師專業訓練時數交叉表.....	52
表 4-11	任職地區與教師專業訓練時數交叉表.....	53
表 4-12	任職地區與園所執行本位課程情形交叉表.....	53

表 4-13	受訪者對幼兒園人事執行情形感受之平均數、標準與同意程度百分比.....	54
表 4-14	受訪者對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執行情形之平均數、標準與同意程度百分比....	54
表 4-15	受訪者對幼兒園教學資源執行情形之平均數、標準與同意程度百分比.....	56
表 4-16	受訪者對特殊幼兒教育執行情形之平均數、標準與同意程度百分比.....	56
表 4-17	不同縣市教師及教保人員對幼兒教育公平四層面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7
表 4-18	服務不同類型機構教師及教保員對幼兒教育公平之 t 考驗分析摘要表	58
表 4-19	不同學歷教師或教保人員對幼兒教育公平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9
表 4-20	服務不同地區教師及教保員對幼兒教育公平之 t 考驗分析摘要表	59
表 4-21	檢證《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之公平性指標.....	77
表 4-22	歷年 5 歲弱勢幼兒入園率及原住民鄉鎮市國小附設幼稚園比率表.....	80

圖 目 錄

圖 3-1 研究架構圖.....	29
圖 3-2 成對比較矩陣圖例.....	39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幼兒是國家未來主人翁，在幼兒時期，不僅是人格發展的關鍵時刻，也是學習探索與心智發展的重要時期，對人生發展具重大意義。我國躋身在民主社會的現代化國家中，透過法律規範與國家機制保障國民享有均等的教育機會，已是既定的事實，且教育公平性或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長久以來是教育界所關注的焦點，但在幼兒教育階段，因幼教理念、法律規範、地域差異、資源挹注等不同，讓幼兒教育公平性的實踐有很大的差異，本研究賡續 99 學年的研究成果，並以《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為例，進行實徵性的研究，茲就研究背景、研究目的以及重要名詞解釋說明如下。

壹、研究背景

1959 年《兒童權利宣言》第 7 條中指出：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至少在初等教育階段應該是免費的、義務的。美國國家教育政策委員會於 1966 年提出「普及幼兒教育機會」宣言 (universal opportunity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指出到 6 歲才讓孩子接受教育為時已晚，他們應從 4 歲起就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因為 6 歲以前的發展對未來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 (蔡春美，2002)。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及第 29 條亦指出，實施初等教育義務化政策，使所有人都能免費接受初等教育，並讓兒童之人格、才能、精神與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的發展。從目前世界先進國家所實施及發展的幼兒教育，不難發現各國莫不致力於對幼兒教育投入大量的關注與努力，此為開發國家人力資本往下紮根的具體表現 (李建興、盧美貴、謝美慧、孫良誠，2009)。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06) 指出經濟發展和社會變遷已經改變傳統家庭和教養孩子的型態，多數先進國家認為整體社會福祉是植基於對國家未來主人翁的投資，因此許多國家對早期兒童教育與照顧的公共投資有逐年增加的情形，而高質量的幼兒教育對提高國家的競爭力有重要的作用，且重要國家已經體認到投資幼兒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即是透過投資幼兒的為國家累積人力資本，進而提升國家未來整體競爭力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8)。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2005) 在 EFA (Education for All) 指出，教育品質首要目標是要改善幼兒早期的照顧與教育。換言之，國家未來發展是奠定在今日優質的幼兒教育基礎之上。

為了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世界主要先進國家相繼推動許多保障方案，如英國 1967 年卜勞登報告書 (The Plowden Report) 提出教育優先區 (Education Priority Area, EPA)

的作法，以及美國 1960 年代實施的補償教育。我國於 1995 年實施教育優先區工作（吳清山、林天祐，2003），目的是為了保障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均等。邁入 21 世紀後，發展幼兒教育是我國教育部當前的政策（曹翠英，2002），我國幼兒教育近二十年發展重點在於實踐「普及化」的理念，如 1992 年教育部擬定《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規劃「公私立幼稚園增班設園」，擴大幼兒接受教育的機會；1993 年於《幼兒教育十年發展計畫》中提出擴大幼兒受教育的機會，將幼兒教育公立化與義務化列為發展方向；1995 年教育部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教育願景》提出增設公幼，及降低入園年齡（洪福財，2000；蔡佳純，2004）；教育部（1998）提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其中設定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80% 以上的目標，朝向「普及幼稚教育」方向努力。教育部（2003a）在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十二年國教暨國教往下延伸 K 教育計畫」專案報告中提出，建立適性且優質的普及幼教體制，爰將 5 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讓 5 歲至 6 歲幼兒享有同樣品質的教育環境，以及為未來義務教育向下紮根奠定基礎的政策目標等。而具體的作為即是教育部於 93 學年度起針對離島、偏鄉等地區實施的《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簡稱扶幼計畫），並設立國民教育幼兒班（簡稱國幼班），至 97 學年將計畫修正為《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亦簡稱扶幼計畫），擴大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家庭列入政府補助的範圍。

我國憲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基本法第 4 條指出：「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教育基本法第 5 條亦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可見，我國國民享有均等教育機會是受到法律的保障，且落實教育公平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近十年我國推動重要的幼兒教育政策，包括幼兒教育券、幼托整合政策、扶幼計畫、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幼稚園基礎評鑑、5 歲幼兒免費入學等，這些作法都是戮力在達成幼兒教育的公平性。

我國政府執政團隊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將「公義關懷」作為施政主軸之一，期望透過「強化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均衡資源分配」等施政重點，採取整合扶弱計畫、推動助學方案、輔導中輟學生、強化特殊教育、充實教育資源、改善數位環境、均衡學校發展、平衡高教技職等推動策略，以促進目標之達成（教育部，2008b）。如就教育部 98 年度施政計畫觀之（教育部，2009b），諸多重要計畫的推動，其中「扶持 5 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是特別針對學前教育提出的計畫，依據教育部（2009a）97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扶幼計畫的績效目標是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歲幼兒充分就學的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其績效表現已大幅提升原住民地區公立幼稚園的普及率。此計畫可謂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具體作法，從「量」的角度思考，扶幼

計畫似有逐漸達成幼兒教育的公平性，但從「質」的角度省思，這些地區弱勢以及經濟弱勢的幼兒，所接受的教育品質真的都相同嗎？此則有進一步深究的必要性。

要促進幼兒教育的公平性，其切入點不能僅以提升幼兒入園率的「量」性角度思考，更應該關注幼兒教育「品質」的均等，才能符合社會正義的精神。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民國 98 年度委託進行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型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找出教育公平性的意涵以及建構我國教育公平共同架構與指標項目，並於民國 99 年度將各教育層級分案，規畫成不同子計畫進行各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的建構。幼兒教育屬整合型計畫下的第一子計畫，已於 99 年度建構出 64 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其中主要指標 28 項，次要指標 36 項。然而所建構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需經過實徵的淬鍊，才能見其可行性與實用價值。故本研究賡續 99 學年所建構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在幼兒教育公平性特定的議題上，選擇以教育部在 93 學年度實施且迄今仍持續進行的《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作為檢核近年教育部推動的幼兒教育政策是否達成教育公平的目標，進而了解台灣地區所實施的幼教教育公平政策之成效，以及這些政策是否真有助於解決教育公平之問題。

貳、研究目的

為持續關注幼兒教育的公平性，並檢核幼兒教育政策是否達成教育公平的目標，本計畫期望於 100 年的整合計畫中，透過權重分析從 99 年已建構出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中選擇出重要關鍵的指標，再進一步檢核教育部自民國 93 學年度起實施至今的扶幼計畫所達成幼兒教育公平性的情形。綜上所述，本研究之目的包括下列四點：

1. 建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權重體系。
2. 分析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的目的、執行過程、執行內容與執行成效。
3. 篩選關鍵適切指標，檢核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達成幼兒教育公平性的情形。
4.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幼兒教育政策與後續研究的建議。

參、重要名詞解釋

1.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係「教育公平指標」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的第一子計畫。故依據整合型研究計畫所提出之理論架構（橫軸：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縱軸：社會結構、

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並參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的服務項目，作為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依據。

2.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係 2007 年擴大並修正《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而來。本計畫 93 學年度自離島 3 縣市開始實施，至 94 學年度擴及 54 個原住民族地區的鄉鎮，再至 96 學年度採「社會福利」與「教育機會均等」概念並於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下擴大補助對象，並將計畫名稱修正為《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下簡稱扶幼計畫。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學齡前幼兒可塑性強，其發展的重要性已獲得許多研究的證實。我國目前學前教育階段雖非義務教育，也不具強迫性質，但幼兒在此階段發展的重要性勝過生命週期的任何階段，已是不爭的事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2002）指出：許多國家的教育部門意識到僅靠正式的幼兒教育系統提供服務是不夠的，還需要擴大非正式的幼兒教育系統來提供教育及照顧幼兒的服務。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2004年的推估，全球有超過一億位的學齡兒童未能接受基本教育，健康與貧窮問題不僅困擾著發展中國家，教育先進國家也為其所苦（吳清山、林天祐，2004）。若以學齡前幼兒做為推估的對象，則可能存有更多的幼兒未能接受早期教育與照顧的服務。UNESCO（2005）在「全民教育」（Education for All, EFA）指出：教育品質的首要目標是要改善幼兒早期的照顧與教育，也足以證明學前教育的重要性，其中特別提及弱勢兒童的教育更是改善教育品質的首要工作。因此世界重要國家紛紛投入資源，促進幼兒教育與照顧的發展，並提供幼兒均等、優質的教保環境，協助弱勢幼兒入學，進而確保每一兒童都能接受良好的教育，便成為世界重要國家努力的方向。以下先說明教育公平的意涵，其次說明我國實施扶幼計畫的沿革、目標與執行概況；最後說明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歷程與指標內涵。

壹、教育公平的意涵

「教育公平」（equity）是世界主要國家關注且努力實踐的課題。何謂「教育公平」呢？其實質涵意是指在教育機會起點上的公平。國家中每位人民都有接受相同教育資源的基本權益，然促進教育公平的意義本來就是在於消除由於性別、種族、社會地位、區域等差異帶來的不利影響，使每一個人都有機會得到最基本接受教育的權益。

Williams（1967）將教育公平定義為「任何人皆不因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因素之差異而有不同的發展和參與學習的機會」；Rawls在1971年出版《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其中闡述教育公平包括平等自由原則、差異原則和機會公平原則，並指出教育公平不僅強調教育機會均等，並涉及社會正義（林火旺譯，1998：77）。Coleman（1997）指出教育均等的四個面向，包括1.入學管道的均等：不同社會階層兒童，進入學校系統的可能性；2.生存的均等：不同社階層兒童，在學校中完成不同教育程度的可能性；3.產出的均等：不同社階層但年齡相同的兒童，在學校中學習相同事物的可能性；4.結果的均等：不同社階層的兒童，在學校畢業後過相似生活的可能性。其中前三項與學校的運作有關，學校可能藉由各種方式對兒童進行篩選和分類，且會發生在學校系統中的每一個階段；而結果的均等則是連結到次一階段的學校和未來成人的生活。

王如哲、魯先華、陳榮政、劉秀曦（2009）在教育公平的研究中指出：教育公平是指個體在受教育過程中，所被分配到的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經費等），能因其差異之背景與需求（如種族、性別、居住地區、社經地位等）獲得相對應的對待，俾得以透過教育開發潛能及適性發展。因此在理念上是對於教育過程中，分配給不同個體的教育資源，此即所謂的分配公平；在實質上是檢視教育現實環境中的不公平現象，逐步消除對不同種族、性別、年齡、能力、居住區域或社經地位之個體的不公平對待。

由上述可知，教育公平涵蓋教育機會均等以及社會正義兩項重要概念。「教育機會均等」又含括教育起點、教育過程、教育結果等三個教育層面的均等，所謂「教育起點」的均等意指個人進入學校接受教育的機會是均等的；所謂「教育過程」的均等係指個人在接受教育的過程中各種教育條件是均等的；所謂「教育結果」的均等意指學生學習結果或學業成就發展是均等的。Rawls（1971）指出從「正義」的角度思考會考量到補償原則（the principle of redress）、互利原則（conception of reciprocity）、友愛原則（the principle of fraternity），換言之即是在教育的過程中提供弱勢兒童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以協助其成長與發展。

教育公平是人的基本權益，也是社會基本公平的項目之一，依據馬斯洛（Abraham H. Maslow）的需求階層理論（Hierarchy of Needs），當人的基本需求獲得解決或滿足後，教育就成為個人所衍生的需求，而教育公平與否對社會具有潛在、長期的影響，實踐教育公平直接關係到社會公平的實現，也是社會進步的動力。人類透過教育活動期望使社會能更臻於公平和正義，但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經常產生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而教育公平的基本要求是保障公民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其關鍵在於機會公平。因此，政府應合理配置教育資源，且社會大眾也應該共同促進教育公平，使公民接受教育的立足點是平等的。

貳、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歷程與指標內涵概述

國內近十年幼兒教育改革方向主要在於促進幼兒教育機會均等，相關政策包括幼兒教育券、幼托整合政策、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幼稚園輔導方案、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五歲幼兒免費教育計畫、私立合作園所教保人員進修補助等。這些政策除了關注到幼兒入學量的均等外，也已逐漸重視到幼兒受教品質的均等。許美瑞、盧美貴、孫良誠（2010）進行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研究，此研究係「教育公平指標」整合型研究計畫的子計畫之一，並根據總計畫提出的理論架構（橫軸：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縱軸：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並參酌國內幼兒教育的現況與相關研究成果指標內涵，作為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內涵之基礎。以下就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歷

程與指標內涵說明如次。

一、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歷程

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目的，是想藉此檢視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情形，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的歷程，大致可分為草擬階段、指標修正，以及指標篩選與確認等三個階段，說明如下：

1. 指標草擬階段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在此階段主要工作為廣泛參閱相關文獻，以釐清幼兒教育公平之理念基礎，並彙整國內以幼兒教育為範疇進行指標建構的研究，經研究小組內部多次會議討論發展出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初稿。草擬階段發展出來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內涵，包括背景指標 24 項；輸入指標 35 項；過程指標 18 項；結果指標 17 項，共計 94 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

2. 指標修正階段

研究初步建構的指標內涵，需經過他山之石以修正成更具價值性，因此邀請教育領域的學者專家、指標建構專家，以及幼教實務工作者，就幼兒教育公平性之主題，以面對面討論方式進行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本研究根據焦點座談委員的建議進行指標的修訂，使幼兒教育指標更具有適切性與妥適性。修正階段的指標內涵，包括背景指標 20 項；輸入指標 27 項；過程指標 18 項；結果指標 10 項，共計 75 項指標。

3. 指標篩選與確認階段

本階段指標的篩選與確認係透過模糊德菲法求取指標的三角模糊數、經三角模糊數的運算以擷取適切性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研究過程邀請教育領域的學者、指標建構專家，以及幼教實務工作者共計 25 名，進行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問卷調查，並經資料分析後擷取適切性的指標。篩選與確認階段的指標，包括背景指標 17 項；輸入指標 26 項；過程指標 13 項；結果指標 8 項，共計 64 項指標。

二、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內涵

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是依據「教育公平指標」整合型研究提出的理論架構，以背

景、輸入、過程、結果 (C-I-P-P) 模式為基礎 (理論架構的橫軸)，每個向度的指標再依據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分向度 (理論架構的縱軸) 發展指標。經模糊德菲法分析後，將三角模糊數總值大於 0.8 (含) 的指標訂為主要指標；介於 0.7 (含) 以上至 0.8 以下的指標訂為次要指標。得主要指標共計 28 項，次要指標共計 36 項，共計 64 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如表 2-1 所示。指標建構編號的第一層：「C」表示背景指標；「I」表示輸入指標、「P」表示過程指標、「O」表示結果指標；編號的第二層「1」表示社會結構、「2」表示法令制度、「3」表示個別差異、「4」表示補償措施、「5」表示適性發展；編號的第三層則為序號，例如 C-1-1 表是背景指標層面下的社會結構之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表 2-1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一覽表

編號	指標名稱	主/次要
C-1-1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主要
C-1-2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次要
C-1-3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次要
C-1-4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次要
C-2-1	幼兒入園年齡	次要
C-2-2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主要
C-2-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次要
C-2-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次要
C-2-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次要
C-3-1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主要
C-3-2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次要
C-3-3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次要
C-3-4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次要
C-4-1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次要
C-4-2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次要
C-4-3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主要
C-5-1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主要
I-1-1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主要
I-1-2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主要
I-1-3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次要
I-1-4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主要
I-1-5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次要
I-1-6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次要
I-1-7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主要

編號	指標名稱	主/次要
I-1-8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次要
I-1-9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次要
I-2-1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主要
I-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次要
I-2-3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主要
I-2-4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次要
I-2-5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主要
I-3-1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次要
I-3-2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次要
I-3-3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次要
I-4-1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主要
I-4-2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主要
I-4-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主要
I-4-4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次要
I-4-5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主要
I-4-6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次要
I-4-7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主要
I-5-1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主要
I-5-2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次要
P-1-1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主要
P-2-1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主要
P-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次要
P-3-1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次要
P-3-2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次要
P-3-3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主要
P-4-1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次要
P-4-2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主要
P-4-4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次要
P-5-1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主要
P-5-2	日常作息的規劃	主要
P-5-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主要
P-5-4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主要
O-1-1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次要
O-2-1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主要
O-3-1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次要

編號	指標名稱	主/次要
O-3-2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主要
O-4-1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次要
O-4-2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次要
O-5-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次要
O-5-2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次要

參、扶幼計畫的沿革、目標與執行概況

一、扶幼計畫的沿革

扶幼計畫緣起是依據「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以及「二〇〇三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將 5 歲幼兒應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之建議，由教育部於 2004 年呈報「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草案)，經行政院審議結果，在考量國家整體財政、幼教機構供需現況後，若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將導致政府財政困境，故經教育部調整修正為「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教育部，2005)。基於此，教育部自 93 學年度起實施「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共分四階段推動：

第一階段：93 學年度起實施扶幼計畫，以離島地區為對象，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台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第二階段：94 學年度起加入 54 個原住民地區鄉鎮。

第三階段：95 學年度起實施，將全國滿 5 足歲的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幼兒，作為辦理弱勢幼兒及早教育的對象。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全國滿 5 足歲低收入戶幼兒免費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免學費就讀(托)公立幼稚園、托兒所措施。

第四階段：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配套措施研訂周全，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

95 年行政院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總結報告指出：「政府應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及推動國家與承擔嬰幼兒照顧責任，以利國民婚育，維持人口年齡結構的穩定」，並推動各類鼓勵措施。教育部依據前行政院張俊雄院長於行政院第 3052 次院會中的裁示：為因應少子化，提振生育率，減輕家長的財務負擔，政府願意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的責任，逐步將免費教育的年齡向下延伸，以儘速實現 5 歲幼兒免費教育之目標，因此，教育部以社會福利的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額度，同時將計畫名稱調整為「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教育部，2008a)。

扶幼計畫的沿革、實施範圍及補助對象如表 2-2 所示。

教育部推動「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以持續滾動修正的方式，將服務對象由偏遠地區擴大至全國，並於 2007 年將計畫修正成「扶持 5 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此計畫提出三點原因：1.公私學前教育機構分布不均且公私失衡；2.出生率下降、經濟弱勢幼兒比率偏高；3.(年輕)家庭支應子女教育經費負擔沈重(教育部，2005，2008a)。幼兒園分布不均，使得偏鄉地區幼兒入學的機會減少；經濟弱勢幼兒受限於家庭經濟條件，也減少經濟弱勢幼兒入學的機會，這些都會影響幼兒幼兒教育的公平性。

表 2-2 扶幼計畫沿革、範圍及補助對象一覽表

計畫名稱	實施時間	實施區域	補助對象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簡稱扶幼計畫)	93 學年	離島三縣三鄉	縣市政府核定的國民教育幼兒班
	94 學年	54 個原住民鄉鎮	縣市政府核定的國民教育幼兒班
	95 學年	全國	縣市政府核定的國民教育幼兒班
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簡稱扶幼計畫)	96 學年	全國	1.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 2.依據家戶所得不同給予不同金額補助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馬英九先生在 2008 年競選總統時提出「照顧弱勢、開發人力」、「強調多元、世代兼顧」的社會福利理念，旨在有效使用與分配有限的社會資源，以滿足不同類型弱勢族群的需求。其政策主張中直接與幼兒教育有關的部份包括：提升幼托品質、改善托育機構良莠不齊的現象，孩子安全快樂，家長安心放心；提供五歲兒童免費學前教育；輔導與協助新移民子女在學前教保階段的學習發展。民進黨中央黨部婦女部（2008）亦提出的《托育政策說帖》，其中主張與幼兒教育直接相關的部份包括：確定教保合一的托育主管機關；3 歲至 5 歲機構式托育階段，改善公立園所品質，輔導解決無法立案的私立園所問題，並廣設托育機構；編列預算普及幼稚班，為五歲幼兒納入國民義務教作準備；加強托育人員專業素養，辦理有效的在職進修等。

可見，目前台灣兩大政黨對於學前教育及保育工作均提出各自主張的立場，而其終極目的是期望以國家機制提升學前教育的教保品質，讓五歲幼兒能及早接受教育，此也呼應《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的目標，且能與世界主要國家對學前教育的理念接軌。李建興（2008）指出馬政府就任後，教育部對於五歲幼兒免費入學政策，已轉為要積極實現的方案。教育部也於 99 學年度將《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滾動修正為《五歲幼

兒免學費計畫》。從扶幼計畫的背景沿革可以看出此計畫是五歲幼兒免學費入學計畫的前導政策。

二、扶幼計畫之目的與主要執行工作

教育部（2005）自民國 93 學年度起實施《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並以逐年滾動修正的方式擴大照顧地區弱勢及經濟弱勢的對象。《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目標有三，分別如下：

1. 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滿五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
2. 建構滿五足歲幼兒優質的幼教環境，改善幼兒受教品質。
3. 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往下延伸一年之配套措施。

《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主要執行的工作，包括「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鼓勵弱勢五歲幼兒參與『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水平」、「研議改善參與試辦國幼班之私立機構教師待遇之機制」及「訪視、輔導、評鑑與成效評估」及「溝通與宣導」等七項。其中「訪視、輔導、評鑑與成效評估」係考量偏遠地區弱勢幼兒的受教權益，並以推動國民教育幼兒班（簡稱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讓《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能順利推動。巡迴輔導機制的功能主要有三項，包括 1. 善教師在教學現場或班級經營的困擾，協助解決教學現場的各式問題；2. 協助辦理各項國幼班教師的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3. 保障幼兒的教育及照顧權益。

教育部在 96 學年度起將計畫名稱修正為《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採用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額度，並以非強迫、非義務的方式，提供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的補助措施，並藉此畫達成三項目標：

1. 提供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分就學機會；
2.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穩定人口成長；
3. 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主要的工作項目為「規劃弱勢幼兒輔助教材」、「均衡並調節幼托園所的供應量」、「鼓勵弱勢幼兒入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

資水平」及「訪視、輔導、與成效評估」及「溝通與宣導」等 7 大項。除了持續推動弱勢地區的幼兒教育外，另外也針對一般地區的幼兒教育，透過改善教學設備；成立教學訪視及輔導小組，辦理園所輔導；拍製教學媒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等方式，以提升師資水平及教學品質。同時也進行全國幼托機構供需分析，作為規劃供應不足地區增班設園之參考據（教育部，2008a）。

比較扶幼計畫兩階段的目標可知，教育部 2007 年擴大推動的《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已不再侷限於少數弱勢家庭幼兒，是基於整體幼兒為提供學前教育的對象，並以非強迫、非義務的方式，依據家戶年所得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措施，期望提升 5 歲幼兒的入學率；兩階段扶幼計畫的目標，均同樣重視幼兒學習環境的品質。第一階段扶幼計畫的目標之一係規劃國教往下延伸一年的配套措施，但因國教往下延伸涉及的層面廣泛、因素複雜，包括法律、經費等（李建興、盧美貴、謝美慧、孫良誠，2009），非現階段所能實施，故國教往下延伸一年僅是一個願景目標；第二階段扶幼計畫的目標之一係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並企圖穩定人口成長，此目標包含立即性與未來性兩個層次，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屬於立即性目標，而穩定人口成長則為願景目標。茲將扶幼計畫實施兩階段的目標比較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扶幼計畫兩階段目標之比較表

計畫 目標	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
願景目標	未來性的：規畫國教往下延伸的相關配套措施	立即性的：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未來性的：穩定人口成長
服務對象	滿五足歲之弱勢幼兒，包括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幼兒	1. 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全國幼兒 2. 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幼教環境	建構滿五足歲幼兒優質的幼教環境，改善幼兒受教品質	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執行內容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於 93 學年度起自離島 3 縣 3 鄉成立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並於 94 學年度擴大到 54 個原住民鄉鎮，再於 96 學年採社會福利與教育機會均等之概念，將計畫名稱修正為《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並擴大補助的對象，對國幼班地區幼兒學費補助及弱勢地區增班設園、

教學設施等提升優質幼教環境之經費補助，仍然繼續實施（教育部，2005，2008a）。

《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對象主要針對5歲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以及公私立托兒所的幼兒；其主要工作項目分為「規劃弱勢幼兒補助教材」、「均衡並調節供應量」、「鼓勵弱勢幼兒入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水平」及「訪視、輔導、與成效評估」及「溝通與宣導」等7個項目（教育部，2008a）。相較於2004年推動的《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2007年推動的《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其工作項目係在原有的基礎上進行修正與調整，使計畫的推動與執行更順利。2007年扶幼計畫擴大至全國，故評估全國的供需量，不再限於偏遠地區幼兒就近入園。因此除了原先已實施國幼班的地區外，新增一般地區經濟弱勢的幼兒，故均衡並調節供應量以及鼓勵弱勢幼兒入園，均是以全國幼兒為對象；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水平溝通與宣導等三個工作項目持續推動；2007年訪視、輔導、與成效評估，將評鑑的內容刪除，使訪視輔導工作能更順利，同時減輕教師的壓力，另外新增規劃弱勢幼兒補助教材，同時刪除研議改善私立機構之國幼班教師待遇機制，詳如表2-4。

表 2-4 扶幼計畫兩階段工作項目比較表

計畫項目	2004年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2007年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	備註
一	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	均衡並調節供應量	2007年扶幼計畫擴大至全國，故評估全國的供需量，不再限於偏遠地區幼兒就近入園。因此除了原先已實施國幼班的地區外，新增一般地區經濟弱勢的幼兒。
二	鼓勵弱勢五歲幼兒參與扶幼計畫	鼓勵弱勢幼兒入園	
三	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相同
四	提升師資水平	提升師資水平	相同
五	研議改善私立機構之國幼班教師待遇機制		2007年刪除
六	訪視、輔導、評鑑與成效評估	訪視、輔導、與成效評估	刪除「評鑑」的字樣
七	溝通與宣導	溝通與宣導	相同
八		規劃弱勢幼兒補助教材	2007年新增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2007 年《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之「均衡並調節供應量」項目中，調查分析全國幼托機構的供需情形，作為規劃供應不足地區增班設園之參考依據，此因扶幼計畫實施初期，政府及在偏遠地區設立國民教育幼兒班，其設置原則以公立為主，當公立幼托機構不足的地區才納入私的幼托機構，以此實踐政府照顧人民之責任。台灣地區的縣市中，目前設置國幼班者包括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4 個縣市，其中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五個縣，全縣幼托機構凡招收五歲幼兒者，均實施國幼班的制度。99 學年度全國共計國幼班總數為 539 班（427 間園所）；國幼班教師人數為 621 人，教保員人數為 196 人，共計 817 人；國幼班提供幼生總人數為 9,954 名幼兒，其中 5 歲幼兒人數為 7,440 人，4 歲幼兒人數為 2,514 人（張孝筠、孫良誠，2011）。另外，在「鼓勵幼兒入園」項目上，依 5 歲幼兒人口數推估執行扶幼計畫所需的預算經費，並依據相關的補助規定，補助 5 歲幼兒就學之交通費用、課後留園費用、寒暑假活動營費用等，此兩項可直接影響幼兒進入幼托園所的機會，亦可減輕家長育兒的經濟負擔，扶幼計畫補助對象及額度如表 2-5 所示。

表 2-5 98 學年及 99 學年扶幼計畫補助對象及額度表

補助內容 家庭概況	補助對象			學年補助額度	
	1 人	2 人	3 人	就讀公立 幼托機構	就讀私立 幼托機構
子女數 家戶 所得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免費	60,000 元
	中低收入、 30 萬元以下	中低收入、 40 萬元以下	中低收入、 50 萬元以下	免費	50,000 元
	超過 30-40 萬 元以下	超過 40-50 萬 元以下	超過 50-60 萬 元以下	26,000 元	40,000 元
	超過 40-50 萬 元以下	超過 50-60 萬 元以下	超過 60-70 萬 元以下	20,000 元	30,000 元
	超過 50-60 萬 元以下	超過 60-70 萬 元以下	超過 70-80 萬 元以下	14,000 元	20,000 元
	超過 60 萬元 以上	超過 70 萬元 以上	超過 80 萬元 以上	0	10,000 元 原幼教券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8a；2008b）

扶幼計畫工作項目中之「規劃弱勢幼兒補助教材」、「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水平」、「訪視、輔導、與成效評估」四項，與提升幼兒入園後的受教品質有關；最後「溝通與宣導」一項，主要是傳播幼兒教育的相關理念、補助措施及表揚績優園所，對於提升 5 歲幼兒教育的數量及品質有間接的影響。預估因扶幼計畫受益的 5 歲幼兒人

數，98 學年度達 10 萬 4 千人(占幼兒總數的 51.1%)至 100 學年度則達 12 萬 9 千人(占幼兒總數的 66.17%)，如表 2-6 所示。

表 2-6 扶幼計畫受益人數及比例表

學年度	96	97	98	99	100
人口數	223,188	215,590	203,820	200,517	195,693
受益人數	109,537	98,179	104,157	102,469	129,491
受益比率	49.08%	45.54%	51.1%	51.1%	66.17%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8a；2008b）

在教育部（2009a）97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扶幼計畫的績效目標是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足歲幼兒充分就學的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其績效表現為 94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在原住民鄉鎮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計 139 園，使原住民鄉鎮中的 351 所國民小學幼稚園，由原來的 128 所提高為 267 所，成長率達 39.6%。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 36%成長至 76.07%，大幅提升原住民地區公立幼稚園的普及率。

另外，從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報告中可以更清楚的看出，國幼班地區幼兒的就學情形。9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國幼國幼班地區五足歲幼兒就學人數以及教學輔導班級數的消長情形，主要受到兩個因素的影響：1.少子女化的的影響；2.加入五年輔導班級數的影響，基於輔導方式不重疊以避免資源浪費的原則，加入 5 年輔導計畫的國幼班園所或班級，就必須退出國幼班的巡迴輔導機制。因此數據變化的情形較大，如表 2-7 所示。

表 2-7 96 至 99 學年度全國國幼班幼生數、輔導班級數及教保人員數彙整表

學年度	96	97	98	99
基本資料				
國幼班五足歲幼生數	7,872	8,319	7,917	7,440
教學輔導班級數	598	553	586	539
加入五年輔導班級數	48	71	53	--
教師及教保員數	936	952	1,099	817

資料來源：張孝筠、孫良誠（2009；2011）；張孝筠、陽琪（2010）

前述扶幼計畫除了提高5歲幼兒的入園率外，也同樣重視幼托機構的托教品質，其中師資及教保員的要求即是影響托教品質的重要原因之一。依據張孝筠與孫良誠(2009, 2011)以及張孝筠與陽琪(2010)的分析調查結果顯示，國幼班教師多屬於青壯年期，成熟度高，體力也在一定水準；學歷大多以大學以上畢業者居多，顯示教師或教保員的知識水準亦佳；多數國幼班教師具有幼兒教師證，此顯示老師專業度夠。另教師多服務於公立機構，係因國幼班的設立以公立為主，當公立機構不足時才將私立園所納入，扶幼計畫實施至今，台灣本島部分僅花蓮縣及台東縣兩個縣市全縣實施國幼班，歷年國幼班教師基本資料如表 2-8。

表 2-8 歷年國幼班教師基本資料表

教師基本資料		年度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年齡	27 歲以下	14.1	12.8	15.9
	28 歲-42 歲	63.5	61.2	58.6
	42 歲以上	22.4	26	25.5
學歷	高中職(含以下)	3.3	4.2	3.5
	專科	10.3	8.9	9.3
	大學	79.0	78.9	74.9
	研究所含以上	7.5	8.0	12.4
教師證	是	82.6	81.5	79.9
	否	17.4	18.5	20.1
身分別	專任教師	43.4	40.1	35.1
	代理代課教師	38.6	38.2	41.9
	教育員	11.7	16.9	18.7
	助理教育員	0.0	1.4	1.9
	其他	1.1	3.0	2.4
服務機構	私托	8.6	7.7	10.6
	私幼	5.0	5.8	6.9
	公托	12.6	14.9	12.9
	公幼	73.8	71.6	69.6

資料來源：張孝筠、孫良誠(2009；2011)；張孝筠、陽琪(2010)

肆、《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之訪視輔導與成效評估

為了監督《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教育部在計畫中訂定不同的衡量指標，主要為「幼兒入園率」及「公私立幼托園所比率」兩大類，其計畫中也訂定不同年

度各項指標需達成的百分比（教育部，2008a），如表 2-9 所示。然而扶幼計畫的衡量指標，似乎只反應出《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第一項提升幼兒就學機會的目標，卻未能明顯反應出扶幼計畫的第三項有關提升教育品質的目標。幼兒教育的公平性不能只管幼兒入園率以及公私立園所比率，更應重視的是政府所投注龐大的金費，是否提升偏遠地區幼兒的教育品質，如此才能真實反應扶幼計畫目標達成幼兒教育公平性的程度。扶幼計畫是政府致力於提高幼兒就學比率、維護幼兒就學品質、改善教學環境、提升師資素質的重要計畫，可藉由此計畫提升幼兒的幼兒入園比率，同時改進幼兒教育品質，進而朝向幼兒教育公平的目標邁進。

表 2-9 扶幼計畫衡量指標及各學年度指標值

指標類別	衡量指標	學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幼兒 入園率	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五歲幼兒入園率	86%	90%	91%	92%	92%	--
	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	92%	93%	94%	95%	95%
公私立 園所比率	公立幼托機構及與政府合作之私立幼托園所比率	--	--	40%	42%	45%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教育部（2008a）

教育部在《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執行項目中設置國民教育幼兒班，並委託專案團隊進行「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暨『扶持五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成效評估」的研究，其研究中也確實看到提升弱勢地區幼兒的受教品質、提高幼兒入園率，並讓偏遠地區家長對此政策感到滿意（張孝筠、孫良誠，2008；2009；2011；張孝筠、陽琪，2010），此政策已逐年逐步地將偏遠地區幼兒教育推向教育公平的境界。以下就教育部委託進行之「訪視、輔導、與成效評估」概述如下。

一、國民教育幼兒班的巡迴輔導機制

為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幼兒的受教品質，教育部在扶幼計畫執行之初（93 學年度）即成立國幼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小組。訪視輔導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由大學幼教系或大專校院幼保系教師擔任教學訪視委員、地方政府遴選幼教老師擔任巡迴輔導員，以及縣市政府承辦國幼班業務之行政人員。94 學年度更擴大教學訪視及輔導小組編制並成立國幼班教學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團隊，以「專案管理」之精神，輔導及協助國幼班教師教學工作，並以提升弱勢幼兒受教品質及增加幼兒入園率為目的。99 學年度全國國幼班巡迴輔導教授共 22 名、巡迴輔導員共 21 名（張孝筠、孫良誠，2011），組成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小組。

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小組，主要工作是進入國幼班教室中執行入班觀察與輔導並採用「臨床及發展性」的輔導模式進行國幼班教學輔導工作（張孝筠、孫良誠，2008，2009）。「臨床及發展性」輔導模式是基於教育目標在於提升人的發展，並強調人的尊嚴及人際之間的互動關係。教師的工作是一項協助他人發展與促進自我成長的職業，而教師在工作場域中有其專業的教學自主權，教師應有其被尊重的尊嚴。但為了提升幼兒教育及照顧品質，巡迴輔導員主要的工作內容是進入國幼班觀察紀錄教師班級經營與教學活動，透過與國幼班教師良性的互動溝通，提出可行性的建言並進行追蹤輔導，協助教師改善教學進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另外巡迴輔導員每個月亦舉辦輔導會議，除了說明相關行政工作外，也就輔導過程中發現的優缺點進行分享討論。又因各縣市巡迴輔導地域範圍異性大，故又區分為經常型與駐區型的方式。經常型是指巡迴輔導人員以每天往返輔導區進行工作；駐區型則為巡迴輔導人員駐留輔導區輔導數天後再行返程。

「巡迴輔導教授」的工作內容，包括接受巡迴輔導員之諮詢、參與輔導縣之月輔導會議、訪視國幼班實施狀況，以及教師教學情形。「巡迴輔導員」進行的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具體內容，包括1.定期進入教室觀察教師教學情形，作為教學訪視及輔導的依據，訪視輔導的重點涵蓋了國幼班教師對幼兒實施的日常生活教育、適性的課程與教學、幼小銜接相關活動，以及對家長進行的親職教育；2.協助規劃國幼班教師的研習活動，協助教師專業成長；3.撰寫入班觀察與輔導記錄，提出具體的改善策略，並追蹤改善情形；4.每月召開月輔導會議，討論與國幼班相關問題，或進行政令宣導。

國幼班多設置於偏遠地區，讓國幼班接受巡迴輔導機制的督導，一方面可透過臨床及發展性的訪視及輔導模式，改善教師在教學現場或班級經營困擾，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學專業知能；一方面可保障弱勢地區幼兒的教育及照顧權益，提升幼兒接受教育的品質。

二、扶幼計畫成效評估

扶幼計畫為行政院列管的教育計畫，故教育部委託專案團隊進行「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暨『扶持五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成效評估」的研究。為了進行扶幼計畫的成效評估，研究團隊針對幼兒生活教育、教師適性教學的認同度與達成度、以及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的滿意度進行評估；且陸續發展出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指標、幼兒園巡迴輔導人員教學輔導專業能力指標等；同時也對曾就讀國幼班小一學童之家長、國幼班教師及小一教師進行個別晤談，瞭解國幼班幼兒在國幼班就讀時的行為表現以及進入國小一年級就讀行為表現的差異。

教育部委託專案團隊進行成效評估的方法，包括問卷調查法、入班輔導紀錄分析、個別訪談，以及運用多項投入變項與多項產出變項的資料包絡法（Data Envelopment Analysis, DEA）等不同方式，透過質性資料與量性資料的交叉檢證，瞭解扶幼計畫的執行成效。

伍、扶幼計畫成效分析結果

2008 年教育部採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將《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修正為《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並持續委託專案研究團隊進行「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暨成效評估」分析，茲將 98 學年度以及 99 學年度《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在偏遠地區的實施結果的成效說明如次（摘錄自張孝筠、陽琪，2010）。

一、98 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暨成效評估

98 學年度參與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輔導機制共計 14 縣市，分別為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此 14 個縣市的國幼班在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成效評估的項目及其評估的結果如下。

1. 國幼班教師接受巡迴輔導機制之滿意程度

教育部於偏遠地區設立巡迴輔導機制的目的，主要在於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幼兒的受教品質。因為國幼班多設置於弱勢地區，其幼生多來自經濟弱勢、隔代教養、新住民、原住民等不同型態的家庭，文化知識刺激不足是普遍現象，加上家長忙於生計或疏忽幼生衛生習慣及生活常規，造成國幼班教師在教學及班級經營上極大的困擾。為保障弱勢幼生接受優質教育的受教權，所有國幼班均接受訪視與輔導機制的督導（張孝筠、陽琪，2010）。

為能瞭解國幼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的實施成效，專案研究團隊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滿意度調查」。經期末的調查結果發現，在所有回收的 691 份有效問卷中（回收率為 69.6%），受訪的國幼班教師對巡迴輔導機制整體滿意度為 88.1%。巡迴輔導機制共可區分為「課程與教學」、「生活教育」、「照顧弱勢幼兒」、「幼小銜接」、「園所本位課程」、「特殊幼兒教育」、「幼兒評量」、「危機處理」、「親職教育」、

「教師專業發展」、「扶幼計畫的行政業務」等 11 個面向。11 個面向的滿意度介於達 93.2% 至 77.1%，其中「課程與教學」面向的滿意度最高，「特殊幼兒教育」面向的滿意度最低。

2. 幼兒生活教育達成程度

幼兒生活教育是指國幼班教師在幼兒園的生活情境中，以教學活動、機會教育及以身作則等方法，引導幼兒養成自理的習慣、遵守生活常規，以及表現出適宜的社會人際互動能力（張孝筠、陽琪，2010）。而調查幼兒生活教育達成程度，最主要目的是想瞭解國幼班老師認為其所經營班級的幼兒在生活教育表現的達成情形，幼兒生活表現包括生活自理能力、生活常規表現、人際互動能力三部分。經資料分析在 691 份回收的有效問卷中，國幼班教師認為幼兒在「生活自理能力」的達成程度為 91.8%；「社會人際互動技巧」的達成程度為 90.7%；「生活常規」的達成程度為 88.9%；幼兒生活教育整體達成程度達 90.7%。

3. 教師適性教學的認同度與達成度

教師適性教學簡單而言是指提供幼兒適性、適齡、適合文化差異的課程與教學。此調查內容包括教學活動、空間規劃及使用、教學資源、課程設計與執行、專業成長、特殊教育、幼兒評量等七個層面，並分為前後兩次進行調查。學期中實施適性教學內涵的認同度調查，此屬於適性教學內涵的應然面，共計回收 684 份有效問卷；學期末進行適性教學內涵的達成程度調查，此以適性教學內涵實然面的表現情形作為調查的內容，共回收有效問卷 691 份。

前後兩次教師適性教學調查，最主要目的是瞭解教師對適性教學各項目之認同度（應然面）以及教師自己在適性教學各項目上的達成情形（實然面），並檢視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距情形。經調查結果發現國幼班教師對適性教學的整體同意度為 98.6%；而整體達成度為 90.6%，應然面與實然面差距 8%。

4. 家長對國幼班設置滿意程度

家長對國幼班設置滿意度調查，最主要的目的是想了解家長對於其 5 歲子女進入國幼班就讀後，家長在扶幼計畫的行政作業、園所的環境規劃、教師教學表現，以及幼兒學習成長等項目上表現的滿意情形，並藉此從家長的觀點瞭解教育部推動《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執行成效。

研究調查的對象，依照各縣市國幼班園所數量所佔全國國幼班之比例抽出 137 間園所，並抽取 487 位家長進行問卷調查，共計回收 413 份有效問卷。經資料分析發現家長在各向度的滿意情形：生活教育滿意度為 93.6%；教學正常化滿意度為 97.0%、親職教育滿意度為 99.0%；幼小銜接滿意度為 98.8%；以及行政作業的滿意度 99.1%，家長對國幼班整體滿意度高達 97.5%。

5. 以幼兒為中心之縱貫性訪談

國幼班教學訪視及輔導的最終目標，在於促進幼兒生活自理、遵守常規、合諧的人際關係以及自發性的學習態度。該研究團隊 98 學年度以立意取樣的方式，針對三位曾就讀國幼班的小一學童家長、國幼班教師及小一教師進行個別晤談，以瞭解幼兒在就讀國幼班時的行為表現，以及幼兒進入國小一年級就讀的行為表現。經分析發現國幼班教師的看法包括：

- (1) 重視幼兒生活自理能力、班級常規表現及人際關的培養。
- (2) 學習態度的培養重視幼兒工作時的專心度。
- (3) 學前教育重點以培養自發性的學習態度為主，而非讀寫算的認知學習。

分析國小一年級教師及家長的看法發現：

- (1) 國幼班幼兒的認知學習能力，未必比都會區強，但常規表現大多良好。
- (2) 常規好的幼兒注意力較佳，上課的專心度良好，學習態度較佳，其學習成效相對提高
- (3) 進入小學前若能培養讀寫算的準備能力，對進入小學後較能在短時間內進入學習狀況。
- (4) 幼稚園時期應該培養幼兒喜歡閱讀的態度，進而激發學習的興趣。而學前已培養閱讀習慣的幼生，在文字理解力與語言表達能力，超過學前僅學習拼音與讀寫算的幼兒。
- (5) 小一下學期末學過注音符號與學過注音符號的學生，在拼音測驗成績已無顯著差異。
- (6) 家庭教育及家長是否重視子女教育的態度，是影響學童學習表現造成差距的關鍵因素。
- (7) 幼小銜接的關鍵因素不在幼兒學了多少注音符號或認識多少生字，而是在專注力好不好，家長重不重視家庭教育，以及親師合作關係都會影響學童

在校的生活表現與學習態度

歸納 98 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暨成效評估的結果，由量化的評估結果顯示國幼班教師對巡迴輔導機制之滿意程度、幼兒生活教育達成程度的評估、對適性教學的實然面評估，均有九成以上的達成程度。顯示國幼班所建立的臨床及發展性的巡迴輔導模式，在教學品質的掌握上具有一定的效用。家長對國幼班設置的滿意程度高達 97.5%，也可顯示就讀國幼班幼兒的家長，對於國幼班各方面的表現給予高度的肯定。

在質性訪談的資料中發現國幼班教師重視幼兒生活自理能力、班級常規表現及人際關係的培養，以及培養幼兒工作時的專心度，此與國小教師認為國幼班幼兒的常規表現良好，上課的專心，其學習成效相對提高的看法相呼應。

二、99 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暨成效評估

99 學年度參與國幼班教學訪視及輔導機制的縣市，仍為同樣的 14 個縣市。臨床及發展性的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同樣為工作重點，也同樣地持續進行不同項目的評估，但教育部於 99 學年度在國幼班地區試辦「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故 99 學年度增加了此項目的評估，根據各項的評估結果說明如下（摘錄自張孝筠、孫良誠，2011）。

1. 國幼班教師接受巡迴輔導機制之滿意程度

99 學年度國幼班教師在期末接受巡迴輔導機制滿意度調查，在有效回收的 690 份問卷（回收率 85%）中，受訪的國幼班教師對教學輔導機制的整體滿意度為 93.6%，較 98 學年度的滿意度（88.1%）增加 5.5%。

2. 幼兒生活教育達成程度

99 學年度國幼班老師自認為其班級幼兒在生活教育表現（包括生活自理能力、生活常規表現、人際互動能力三部分）的達成情形。在同樣的 690 份有效問卷中，「生活自理能力」的達成度為 95.2%；「社會人際互動技巧」的達成度為 93.6%；「生活常規」的達成度為 92.2%；幼兒生活教育整體達成度達 93.8%，較 98 學年度的滿意度（90.7%）增加 3.1%。

3. 教師適性教學的認同度與達成度

99 學年度教師對適性教學各項目認同度(應然面)以及教師自己在適性教學各項目上的達成情形(實然面)，經調查結果發現，99 學年度國幼班教師對適性教學的整體同意度為 96.6%；而整體達成度為 94.9%，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距為 1.7%，較 98 學年度的差距(8%)減少 6.3%。

4. 家長對國幼班設置滿意程度

99 學年度家長對國幼班設置的滿意程度調查，在回收的 531 份有效的家長問卷中，家長對於五個面向分別的滿意情形，在生活教育的滿意度為 94.4%，教學與學習的滿意度為 97.4%，親職教育的滿意度為 97.1%，幼小銜接的滿意度為 98.4%以及行政作業的滿意度 98.6%，家長對國幼班設置的整體滿意程度為 96.6%。相較於 98 學年度的滿意度(97.5%)，減少了 0.9%。

5.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成效評估

教育部於 99 學年度在國幼班地區試辦「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因此該研究團隊針對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實施現況進行調查，主要是了解家長對於此計畫的看法。在回收的 531 份有效的問卷中，有 97.5%以上的國幼班地區之 5 歲幼兒家長對於「五歲免學費教育計畫」的感到滿意；99.7%的家長對於國幼班老師協助申請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用心程度感到滿意；97.2%的家長對於免學費教育計畫相關補助作業的流程感到滿意；亦有 95.5%的家長對於計畫補助的資訊獲得的方式感到滿意。

另外，該研究團隊也針對一般地區之三歲及四歲的幼兒家長進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意向調查，其調查設計的想法是 100 學年度教育部將針對全國辦理「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可先瞭解家長的想法。三歲幼兒家長及四歲幼兒家長，各發出 400 份問卷，三歲幼兒家長有效回收 245 份問卷(有效回收率 61.25%)；四歲幼兒家長有效回收 233 份問卷(有效回收率 58.25%)，總有效回收 478 份問卷，總有效回收率為 59.75%。

經調查發現，93%的幼兒家長表示，政府提供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可以減輕養育孩子的經濟負擔；82%的家長認為，幼兒進入幼托園所後可以讓家長安心的工作；91%的家長表示，政府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可以提高家長讓孩子就讀幼托園所的意願；92%家長同意孩子及早接受教育可以促進未來的發展；88%的家長認為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

政策，有助於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88%的家長認為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有助於提升國民的素質；但僅48%的家長認為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可以提升生育子女的意願。整體而言，家長對於政府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是抱持正面的態度。

6. 持續以幼兒為中心之縱貫性訪談

99學年賡續實施以幼兒為中心之縱貫性訪談，除了持續追蹤98學年度訪談的三位幼兒，並再增加5位受訪幼兒、幼兒家長以及與幼兒相關之國幼班教師與小一教師。經分析結果如下：

- (1) 進入國小的孩子對幼稚園的記憶不多。
- (2) 部分老師不反對幼稚園時期學注音符號，而抱持反對的原因是，幼稚園教錯了老師要花更多的時間去修正錯誤。
- (3) 國小老師認為幼稚園教師若能培養孩子紮實的生活自理能力、衛生習慣、合宜的人際互動技巧、遵守生活常規，對於在小學的認知學習、生活適應具正向的成效。
- (4) 受訪家長多屬於弱勢背景，但對於孩子的學習表現期望高。
- (5) 家庭生活情形會影響孩子在校的表現。
- (6) 學校的肯定是孩子主動學習、正向發展的動力。

從98學年度至99學年度的訪談資料顯示，國幼班地區的國小老師與國幼班的教師，愈來愈認同幼兒的生活自理能力、常規表現、人際互動技巧，以及主動學習的態度，遠比傳統認知學習的讀、寫、算的還重要的許多，這些能力更是日後認知學習的基礎。而家庭的正常生活、家長對孩子關心與期望，以及學校老師的肯定，是影響孩子正向發展的重要因素，不可不重視。

由前述扶幼計畫以學費補助的方式協助家長減輕育兒負擔與經濟負擔，讓經濟弱勢的家長能將幼兒送入幼兒園，提高5歲幼兒入園比例；另在執行過程中，增加偏遠地區的幼兒園數量或班級數量（統稱為國民教育幼兒班），讓家長能就近將孩子送入園所。及其在成效評估的調查中，家長對於扶幼計畫政策的滿意度高達九成以上，顯示扶幼計畫的學費補助以及增加園所的數量，有助於達成教育公平之入學機會的均等。

此外，扶幼計畫在執行的過程中建立巡迴輔導機制，運用大專校院幼教系或幼保系學者以及各縣市推舉之現場教師，組成巡迴輔導小組，採用「臨床發展視導模式」針對國幼班教師的教學活動、課程設計、班級經營、親師互動、教學資源，以及行政等方面

提出建議與協助，同時舉辦各項研習活動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其在對國幼班教師進行的教學輔導機制的整體滿意度，顯示老師對於輔導機制的整體滿意度在九成以上。顯示透過教師增能的方式提升教師能力，進一步提高幼兒的受教品質，此可反應教育公平之教育過程上的均等。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為達成本研究目的，擬透過文件分析、問卷調查、訪談等方法，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以下就研究方法、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分析方法等說明如下：

壹、研究方法

一、文件分析法

本研究利用文件分析法，蒐集有關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相關資料，並加以分析計畫的目的、執行過程、內容與成效。

二、問卷調查

1. 層級分析法

此部分調查主要依據 99 年度以模糊德菲法建構出的 64 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為基礎，進行「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相對權重分析。分析方法是採用 Saaty 於 1971 年提出層級分析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作為建構指標權重的方法，此方法是一種決策分析的方法，主要透過各指標間兩兩比較的方式，找出不同指標的權重數值，並根據這些權重數值的高低，做較佳的決策。因此，本研究運用層級分析法，求取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間的相對權重，並建立指標相對權重體系。

2.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實踐研究」問卷調查

此部分問卷調查之設計係依據幼兒教育公平指標與指標之相對權重，並參酌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相關資料，編擬「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實踐研究調查問卷」，並據此對實際執行幼兒教育的幼教教師及教保人員實施問卷調查，以進一步了解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在實踐教育公平的情形。為使研究工具具有信度與效度，本研究將研擬的「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委由幼兒教育及保育學者專家 (17 名)、教育行政人員 (9 名)、以及幼兒教育實務工作者 (4 名) 等共計 30 名，進行專家效度審查，以確保問卷內容的適切性。學者專家名單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之專家效度審查委員名單

專家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領域
王怡云	私立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	助理教授	課程與教學
石曉玫	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小	教師	課程與教學輔導
李元成	花蓮縣私立立德友善教保實驗幼兒園	所長	教育行政
李淑惠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助理教授	課程與教學
林以凱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課程設計
林光偉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科長	教育行政管理
林佳芬	私立文化大學在職進修推廣部	助理教授	幼兒教育產業
林瑞昌	台北縣三峽鎮龍埔國小	校長	教育行管理
高傳正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系	副教授	教師專業發展
陳仁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教學設計
陳玉芳	台南市群力幼稚園	園長	幼教行政
陳淑琦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幼教課程發展
陳淑美	花蓮縣壽豐國小附設幼稚園	教師	課程與教學輔導
陳惠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	副教授	教育行政與管理
許明珠	臺北市立育航幼稚園	園長	教育行政
莊雯心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小	教師	課程與教學
張茵倩	台南市大內區二溪國小	校長	教育政策與管理
張雅卿	台中市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課程與教學輔導
張毓幸	私立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課程與教學
張靜文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助理教授	課程設計
黃月美	私立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課程與教學
黃秀琴	花蓮縣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科員	教育行政
黃娟娟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幼兒園	園長	幼教與托育服務
楊金寶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授	兒童福利
葉郁菁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兒童發展
蔣姿儀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幼兒發展與保育
劉興欽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	校長	教育政策與管理
謝美惠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幼兒教育政策
蘇育令	私立輔仁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學系	助理教授	課程與教學
鐘梅菁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特殊幼兒教育

註：依姓氏筆畫排列

三、訪談

訪談是蒐集相關資料的方法之一，藉由談話瞭解對方感受與訊息，以作為研究重要參考。依據訪問結構而言，一般的訪問調查可分為無結構性訪問、結構性訪問以及半結構性訪問。結構式訪問的程序要求標準化，受訪者依照問題的順序，從數個答案選項中選擇其中一項來回答問題，其本質上較符合科學的要求，又稱標準化訪問。無結構性訪問是以較少的限制或問題引導受訪者的談論方向，鼓勵受訪者自表達自己的觀點，其資料蒐集的過程中缺乏一致性的程序，但可從訪談過程中得到豐富的資料，又稱非標準化訪問。半結構式訪問即訪問者針對受訪者發問一系列結構性的問題，以開放性的問題作較深入地探究，因為半結構訪談具備合理的客觀性，並允許受訪者充分地反映意見，因此在教育領域格外適用（王文科、王智弘，2009）。

本研究之訪談採「半結構性訪談」的方式進行，針對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的教育公平性，訪談不同地區（一般地區、國幼班地區）、不同機構屬性（公立、私立）的幼教教師，以獲取受訪教師對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之教育公平性的真正想法。

貳、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找出幼兒教育公平之關鍵指標，做為檢核《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是否有助於提升幼兒教育公平的情形，並藉由指標權重的篩選、問卷調查，以及訪談等方法，本研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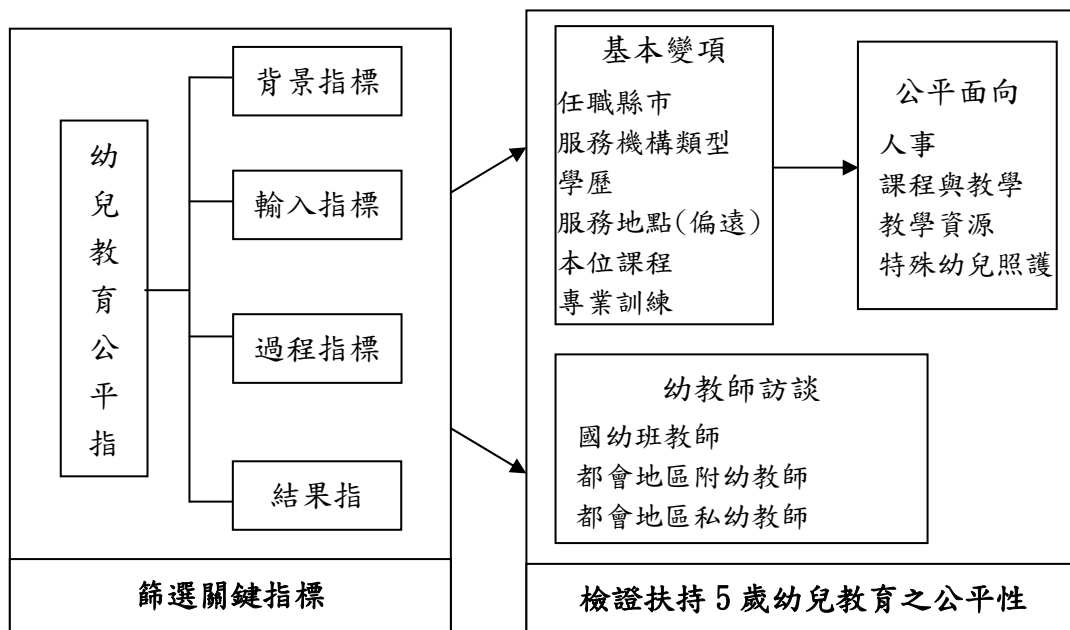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參、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對象依據研究方法的不同，可區分為問卷調查的對象以及訪談對象，說明如下：

一、問卷調查的對象

1. 層級分析法調查對象

為達成研究目的一：建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權重體系，本研究邀請幼兒教育及保育學者專家（8名）、教育行政人員（6名）、以及幼兒教育實務工作者（4名）等共計18名，進行指標之間的相對權重評比，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權重評比之學者專家名單如表3-2所示。

表 3-2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權重調查問卷委員名單

專家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領域
丁雅君	新北市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科長	教育行政與政策
李元成	花蓮縣私立立德友善教保實驗幼兒園	所長	教育行政
吳政達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政策研究所	所長	教育政策分析
馬祖琳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托育服務 幼兒教育
徐慧晴	臺北縣三光國小附設幼稚園	教師	教育實務
郭碧喆	私立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教授	教學原理 幼兒保育概論
郭李宗文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幼教行政 親職教育
陳淑琦	國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幼教課程發展
許明珠	臺北市立育航幼稚園	園長	教育行政
陳凱音	彰化縣重愛幼稚園	教師	幼兒教育
黃俊銘	臺南活水托兒所	所長	幼兒教育行政
湯堯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	教育行政與政策
張育慈	臺北市福星國小附設幼稚園	教師	課程與教學
黃淑媛	臺南縣麻豆國小附設幼稚園	教師	課程與教學

專家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領域
張毓幸	私立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課程與教學
楊文子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幼稚園	園長	教育行政 課程與教學
謝仲威	新竹市教育局特殊與學前教育科	科長	教育行政與政策
蘇雪玉	私立輔仁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學系	副教授	特殊兒童教育

註：依姓氏筆畫排列

本研究於 9 月初先以電話聯繫受邀的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詢問其填答層級分析問卷調查的意願，並於 9 月中旬以郵寄方式及電子郵件兩種方式將問卷寄送給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期間經催收後於 10 月 20 日止僅回收 18 份問卷，回收率 60%。鄧振源(2005)指出層級分析法有賴專業的判斷，進而做出有效的決定，然為避免討論過於雜亂冗長，專家人數在 10-15 人為佳。本研究以 18 位學者專家回覆的問卷，作為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層級分析法的依據應屬合理。

2. 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對象

為了收集幼教現場第一線教師與教保人員對教育部 2007 年所實施的「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在達成幼兒教育公平性的看法，本研究以自編的問卷蒐集幼教教師與教保人員的意見，並以系統取樣的方式，自全國幼教資訊網中的幼托園所查詢下，以全國各鄉鎮公立園所為母群範圍，共計有 6798 所幼兒園，並以 19 為間隔，每隔 19 所幼兒園抽取一間幼托園所，共計抽取 361 間幼兒園；每間幼兒園寄送 4 份問卷，共計發送 1444 份問卷，並請幼兒園內的大班教師或教保員協助填寫問卷，最後再由填寫問卷的幼教教師及教保員以回郵信封自行寄回。本問卷共計回收 429 份，扣除 36 份無效問卷，共有效回收 393 份問卷，有效回收率 27.2%。在所回收的 393 份有效問卷中，受訪對象的特性如表 3-3 所示。臺灣地區共計 22 個縣市，因澎湖縣及連江縣並未收到回函問卷，故縣市別僅以 20 個縣市作為分析依據。

二、訪談對象

本研究訪談對象係針對幼兒園教師進行訪談，共計訪談 6 位，以較深入瞭解五歲幼兒教師或教保員，對於政府實施扶幼計畫措施後是否提升幼兒教育的公平性。訪談對象如表 3-4 所示。

表 3-3 受訪對象特性一覽表

變項名稱 (人數)	組別	有效 百分比	變項名稱 (人數)	組別	有效 百分比
縣市別 (393 人)	基隆市	2.0	服務機構 類型 (393 人)	私立幼兒園	65.1
	臺北市	7.9		公立幼兒園	32.8
	市新北	20.6		公辦民營	2.0
	桃園縣	6.4	受訪者 學歷 (392 人)	高中職	1.8
	新竹市	4.3		專科	21.7
	新竹縣	2.5		大學	69.1
	苗栗縣	4.8		研究所	7.4
	臺中市	9.4	服務地區 (393 人)	偏遠地區	10.9
	彰化縣	4.3		非偏遠地區	89.1
	南投縣	3.3	執行本位課 程 (393 人)	是	79.9
	雲林縣	2.8		否	20.1
	嘉義市	2.8	每年專業 訓練時數 (393 人)	18 小時以下	5.6
	嘉義縣	1.3		18 小時以上	90.6
	臺南市	7.9		未提供時數	3.8
	高雄市	9.7			
	屏東縣	4.6			
	宜蘭縣	2.3			
	花蓮縣	.5			
	臺東縣	2.0			
	金門縣	.5			

表 3-4 幼兒教育公平訪談人員名單

訪談人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林淑娟	臺南縣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幼兒園	園長
梁瓊云	花蓮市中原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郭思妤	新竹市西門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陳淑美	花蓮縣壽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借調花蓮縣國幼班巡迴輔導員	教師
張紹盈	臺北市新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園長
鄭如鳳	臺中市愛林幼兒園	園長

註：依姓氏筆畫排列

肆、研究工具

本研究經文獻探討以及第一年所建構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首先發展「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相對權重調查問卷」(附件一)，並邀請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教育行政人員等，作為指標權重評審委員。其次，依據指標權重問卷計算結果並配合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主要指標，發展「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附件二)，分別說明如下。

一、指標權重調查問卷

指標權重問卷係依據本子計畫第一年研究之模糊德菲法問卷調查分析結果，編製「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相對權重調查問卷」，利用層級分析(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的架構進行指標間兩兩比較以決定指標的相對重要性。

相對權重調查問卷的內容分為三個部份，第一部分說明第一年研究結果，係依據CIPP模式及結合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向度作為建構指標的基礎；第二部份填答說明：說明填答問卷應注意的邏輯關係並舉例說明；第三部份為正式問卷內容，採用九等第的比較形式，依次進行指標之間的兩兩比較。

二、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

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之內容，分為基本資料及幼兒教育公平執行現況兩大部份。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包括任職幼兒園的縣市、服務的機構類型、最高學歷、服務的班級幼兒人數概況、服務幼兒園的教保人員數及幼兒人數、幼兒園是否位於偏僻地區、幼兒園是否進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要求參加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的時數等八個變項。

第二部份為幼兒教育公平執行現況，包括人事、課程與教學、教學資源，以及特殊幼兒照護等四大項：1. 幼兒園在人事方面的公平情形，共有六個題項；2. 幼兒園教師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的公平情形，共有十八個題項；3. 幼兒園在教學資源方面的公平情形，共有五個題項；4. 幼兒園在特殊幼兒照護方面的公平情形，共有四個題項。

題項選擇是依據Likert四點量表的方式計分，圈選「非常不同意」者給1分、圈選

「不同意」者給 2 分、「同意」者給 3 分、「非常同意」者給 4 分。研究者並將「同意」及「非常同意」兩項百分比相加，作為受訪教師對問卷內容有關幼兒教育公平執行現況的同意程度。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的各個題項與幼兒教育公平指標間的連結關係，如表 3-5 所示。

表 3-5 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題項與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對應表

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	備註
基本資料		
您任職的幼兒園縣市		各縣市在幼兒教育公平的情形
您服務的機構類型		不同類型幼兒園在幼兒教育公平的情形
您的最高學歷		不同學歷教師對幼兒教育公平的知覺情形
您服務的班級幼兒人數概況	1. 幼兒家庭背景比例 2. 經濟或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3.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4. 特殊幼兒生師比	
您服務幼兒園的教師、教保員及幼兒人數	合格教師與教保人員的比例	
您服務的幼兒園是否位於偏僻地區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你服務的幼兒園是否進行園所本位課程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您服務的幼兒園要求參與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幼兒教育公平執行現況--園所在「人事」方面的公平性		
依據法律進用具合格條件的教師或教保員		幼兒教育法律的基本規範
依據法律規定招收幼兒人數未超過立案核定人數		幼兒教育法律的基本規範
依據法律規定提供幼兒充足的室內及室外空間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訂定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的管理規定，並確實執行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參幼照法	

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	備註
訂定幼兒園安全管理規定，檢修各項設施安全、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等，並確實執行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參幼照法	
訂定符合法律規範之差勤管理辦法，並公告周知員工		教保人員福利保障，此影響幼教服務品質

幼兒園教師在「課程與教學」方面

依據幼兒園理念及特色，擬定課程目標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訂課程目標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依據社區及家長資源，發展幼兒園特色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依據園所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依據幼兒園特色，發展課程計畫與內涵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依據課程計畫設計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課程計畫內容能兼顧各種學習領域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思考在地文化特性，規畫園所本位課程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依據課程活動規畫或發展學習情境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依據幼兒發展的主動性，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時間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安排園內及園外活動空間，激發幼兒主動探索的教學情境	提供幼兒感興趣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運用多元的素材、資源及教學設備引導幼兒探索學習	提供幼兒感興趣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規畫幼兒作息	日常作息的規畫	
依據不同的學習活動，規畫幼兒作息	日常作息的規畫	
邀請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比率	
運用觀察紀錄、照相及評量表等多元的方式，建立幼兒學習檔案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進行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	備註
運用多元化的評量方式，比較幼兒各領域的學習表現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進行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教師會運用形成性及總結評量結果，做為輔導幼兒的參考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進行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幼兒園在「教學資源」方面		
教材內容能與幼兒生活經驗配合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提供多元豐富的素材讓幼兒自由創作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配合教學活動，適時調整學習區或各種學習情境中的學習資源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提供幼兒充足的遊樂設施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提供幼兒充足的圖書數量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幼兒園在「特殊幼兒照護」方面		
接受特殊幼兒入園就學	特殊幼兒入園比率	
提供特殊幼兒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率	
提供特殊幼兒個別化的教育計畫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比率	
協助疑似特殊幼兒進行鑑定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經專家效度問卷調查後並進行各題目之同意百分比之分析，題目同意度高於 80% 則保留，同時也參考專家效度審查委員之建議進行問卷的修正，茲將各題目之同意百分比以及修正建議說明如附件三，修正後的正式問卷如附件四。

調查問卷完成後，依據 393 分有效問卷進行研究工具的信效度分析。問卷調查的形式採 Likert 四點量表形式，計分方式依據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程度分別給予 4 分、3 分、2 分、1 分。經主成分萃取因素及最大變異法轉軸後，可呈現出幼兒園在人事方面的公平反應、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的公平反應、在教學資源方面的公平反應、在特殊幼兒照顧方面的公平反應等四個構面，與問卷編擬的結果吻合，其信效度品質如表 3-6 所示。由各題的因素負荷量介於 .582 至 .837 之間，均在 .5 以上，而整體解釋的變異量為 71.20%，且 Cronbach'α 分別為 .889、.973、.906、.872，顯示本問卷品質屬中上程度。

表 3-6 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信效度一覽表

構面	題目	因素 負荷量	解釋 變異量	Cronbach'α
人事公平	1. 依據法律晉用合格條件的教師或教保員	.607	33.30	.889
	2. 依據法律規定提供幼兒充足的室內及室外空間	.735		
	3. 依據法律規定訂定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的管理規定，並確實執行	.792		
	4. 依據法律規定訂定園所安全管理規定，檢修各項設施安全、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等，並確實執行	.778		
	5. 訂定符合法律規範之差勤管理辦法，並公告周知員工（如勞動基準法）	.587		
課程與 教學公平	1. 依據幼兒園理念及特色，擬定課程目標	.764	14.07	.973
	2.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訂課程目標	.783		
	3. 依據社區及家長資源，發展園所特色	.679		
	4. 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787		
	5. 依據幼兒園特色，發展課程計畫與內涵	.792		
	6. 依據課程計畫設計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797		
	7. 課程計畫內容能兼顧各種學習領域	.780		
	8. 思考在地文化特性，規劃園所本位課程	.649		
	9. 依據課程活動規劃或發展學習情境	.724		
	10. 依據幼兒發展特質與需求，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時間與課程	.712		
	11. 安排園內及園外活動空間，營造有利於幼兒主動探索的教學情境	.697		
	12. 運用多元的素材、資源及教學設備引導幼兒探索學習	.728		
	13. 幼兒作息規劃是依據幼兒的發展需求	.670		
	14. 幼兒作息規劃是依據不同的學習活動	.643		
	15. 邀請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	.582		
	16. 運用觀察紀錄、照相及評量表等多元的方式，建立幼兒學習檔案	.628		
	17. 運用多元化的評量方式，評估幼兒各領域的學習表現。	.649		
	18. 教師（教保員）會運用形成性及總結評量結果，做為輔導幼兒的參考	.646		
教學資源	1. 教材內容能與幼兒生活經驗配合	.662	13.05	.906

構面	題目	因素 負荷量	解釋 變異量	Cronbach'α
公平	2. 提供多元豐富的素材讓幼兒自由創作	.759		
	3. 配合教學活動，適時調整學習區或學習情境中的學習資源	.736		
	4. 提供幼兒充足的遊樂設施	.699		
	5. 提供幼兒充足的圖書數量	.722		
特殊幼兒 照護公平	1. 接受縣市政府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入學	.837	10.79	.872
	2. 提供特殊幼兒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684		
	3. 提供特殊幼兒個別化的教育計畫	.760		
	4. 通報及轉介疑似特殊幼兒至相關單位進行鑑定	.715		
總問卷			71.20	.975

伍、分析方法

本研究問卷調查回收後的資料以電腦進行登錄，並運用 Expert Choice 軟體、EXCEL 以及 SPSS 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的分析處理，茲說明如下：

一、指標權重調查問卷的資料分析

本研究有關指標相對權重的統計方法是依據 Saaty 於 1971 年提出的層級分析法，進行兩兩指標間的成對比較。比較過程係運用專家判斷具有遞移性（transitivity）的假定，將學者專家填答不完整的成對比較矩陣，轉化為完整的成對比較矩陣。其遞移性需滿足以下的關係：

$$\alpha_{ij} \times \alpha_{jk} = \alpha_{ik} \quad , \quad \forall i, j, k \quad \text{其中} \quad \alpha_{ij} = \frac{1}{\alpha_{ji}}$$

取得完整的成對比較矩陣後，再利用 Expert Choice 進行數值分析，求得各指標的相對權重值。由於層級分析法的理論上絕對重要的比例值只有 9，因此，當理論值超過 9 時，仍以 9 為限（鄧振源，2005）。層級分析法實施步驟簡述如下：

1. 建立層級結構：層級結構是將複雜的問題以系統性的方式分成不同層級，建立決策問題的層級結構，是層級分析法的首要工作（鄧振源，2005）。

2. 建立成對比較矩陣：當層級結構建立後，接著透過要素之間兩兩比較，以確定每兩兩要素之間的重要程度。成對比較時所使用的尺度劃分，從等強 (equal strong)、稍強 (weak strong)、頗強 (strong)、極強 (very strong)、絕強 (absolute strong)，再加上介於每兩者之間的強度，共可區分為九個尺度，分別給與比重從 1 到 9 的數值。如表 3-7 說明層級分析法評估尺度及意義：

將 N 個要素的比較結果置於成對比較矩陣 A 的上三角部分 (主對角線是要素自己與自己的比較)，而下三角形部分的數值，為上三角形部分相對位置數值的倒數。成對比較矩陣如圖 3-2。

表 3-7 層級分析法評估尺度意義及說明

評估尺度	定義	說明
1	同等重要	兩項計畫的貢獻程度具同等重要性 (等強)
3	稍微重要	經驗與判斷稍微傾向喜好某一計畫 (稍強)
5	頗為重要	經驗與判斷強烈傾向喜好某一計畫 (頗強)
7	極為重要	顯示非常強烈傾向喜好某一計畫 (極強)
9	絕對重要	有足夠證據肯定絕對喜好某一計畫 (絕強)
2,4,6,8	相鄰尺度中間值	需要折衷值時

資料來源：鄧振源 (2005：222)

$$A = \begin{bmatrix} 1 & a_{12} & \dots & a_{1n} \\ 1/a_{12} & 1 & \dots & a_{2n}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1/a_{1n} & 1/a_{2n} & \dots & 1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w_1/w_1 & w_1/w_2 & \dots & w_1/w_n \\ w_2/w_1 & w_2/w_2 & \dots & w_2/w_n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w_n/w_1 & w_n/w_2 & \dots & w_n/w_n \end{bmatrix}$$

圖 3-2 成對比較矩陣圖例

資料來源：鄧振源 (2005：270)

3. 計算特徵值 (eigenvalue) 與特徵向量 (eigenvector)：成對比較矩陣 A 及 n 次元向量 χ 與常數 λ 之間的關係如下，而求 λ 與 χ 即為特徵值與特徵向量。

$$A\chi = \lambda\chi$$

$$(A - \lambda I)\chi = 0$$

4.一致性檢定：決策者在成對比較時是否具一致性，需使用一致性指標（consistence index, CI）與一致性比率（consistence ratio, CR）進行檢定（Saaty, 1980），公式如下：

$$CI = \frac{\lambda_{max} - n}{n - 1}$$

若 $CI = 0$ 時，表示單一準則下 n 個要素相對重要程度的判斷完全具一致性；若 $CI > 0$ 時，則表示決策者的判斷並不一致。Saaty 建議 $CI \leq 0.1$ 最佳，但一致性指標的大小會受正倒值矩陣階數及評估尺度的影響，故會產生不同的 CI 值，稱為隨機指標（random index, RI），RI 值如表 3-8 所示。 $CR = CI/RI$ ，若 CR 值 ≤ 0.1 表示專家學者在兩兩相對比較的結果符合一致性程度。

表 3-8 隨機指標與階層數關係表

階數	1	2	3	4	5	6	7	8
RI 值	0.00	0.00	0.58	0.90	1.12	1.24	1.32	1.41
階數	9	10	11	12	13	14	15	
RI 值	1.45	1.49	1.51	1.48	1.56	1.57	1.59	

資料來源：鄧振源（2005：276）

二、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的資料分析

1. 描述統計：針對受訪者的基本資料進行描述，呈現受訪者的特性，以及就園所有關幼兒教育公平執行情形的感受勾選同意的程度。

2. 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主要檢視不同身份特性的受試者對幼兒教育公平性的看法，當考驗發現差異時，則進行事後考驗。

3. 卡方考驗：本研究以百分比同質性考驗，檢定不同身份特性的受訪者在每一個變項上的反應是否具有顯著差異，並進一步檢測兩個類別變項之間的關係。

三、幼兒教育公平訪談資料分析

本研究透過訪談瞭解現場教師對於幼兒教育公平執行情形的瞭解。在訪談前研究小組先將訪談大綱以 email 的方式寄送給受訪者，並請受訪者就訪談大綱內容先行思考；

訪談過程中以全程錄音的方式，記錄下訪談過程中的完整內容，並於訪談結束後，將錄音內容轉錄為文本資料，作為後續分析使用。在做文字資料整理時，不做發言的潤飾、詳實紀錄、現場現況的描述，以呈現資料的完整性與真實性。訪談資料以有系統的分割、編碼、排序、分類，以作為後續分析、歸類、統整的依據。訪談大綱如附件五。

本研究訪談對象共計六位現場教師，其中四位為國小附設幼兒園的幼教老師，二位為私立幼兒園的園長。公立幼教老師又可再分為都會地區的二位教師，以及國民教育幼兒班(簡稱國幼班)的二位教師。本研究依據研究大綱進行訪談，並將訪談的資料進行編碼，編碼原則僅以 A1-A6 (分別表示六位老師)，其次接續訪談日期(年/月/日)，最後一碼若出現 P，則表示受訪教師在訪談當下有提供紙本的意見，供本研究參考，如 A11010101P，表示訪談資料來源出自 A1 老師於 101 年 1 月 1 日的訪談內容，其內容來自訪談提供的書面意見，若編碼最後一碼未出現 P，則表示受訪資料出自於面對面訪談的結果。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可分為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權重、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之成效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訪談結果分析，以及研究發現與討論等五個部份，茲說明如下：

壹、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權重

一、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權重分配由高至低依序為過程指標、背景指標、結果指標、輸入指標

本研究運用層級分析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將 99 年度所建構的 64 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進行指標權重值的分配。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四個構面，以過程指標的權重值最高，佔 32.9%；其次為背景指標，佔 25.9%；再其次為結果指標，佔 23.2%；最後為輸入指標，佔 18%。

在「背景指標」下的五個指標項目，其權重值由高至低的排列順序，依序為適性發展 (25.7%)、補償措施 (21%)、法令制度 (19.4%)、社會結構 (17.6%)、個別差異 (16.3%)。

在「輸入指標」下的五個指標項目，其權重值由高至低的排列順序，依序為適性發展 (28.2%)、個別差異 (23%)、法令制度 (17%)、社會結構 (16.9%)、補償措施 (14.9%)。

在「過程指標」下的五個指標項目，其權重值由高至低的排列順序，依序為適性發展 (32.6%)、個別差異 (21.2%)、補償措施 (19%)、社會結構 (14%)、法令制度 (13.2%)。

在「結果指標」下的五個指標項目，其權重值由高至低的排列順序，依序為適性發展 (30.5%)、補償措施 (19.4%)、個別差異 (18.8%)、法令制度 (16.7%)、社會結構 (14.6%)。各指標細目的權重值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權重值一覽表

構面 (權重值)	指標項目 (權重值)	第二階 複合 權重值	指標細目	第三階 權重	第三階 複合 權重值
背景指標 (0.259)	社會結構 (0.176)	0.046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0.345	0.016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0.199	0.009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0.192	0.009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0.265	0.012
	法令制度 (0.194)	0.050	幼兒入園年齡	0.099	0.005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0.207	0.010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0.225	0.011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0.227	0.011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0.241	0.012
	個別差異 (0.163)	0.042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0.234	0.010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0.151	0.006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0.233	0.010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0.392	0.017
	補償措施 (0.210)	0.054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0.387	0.021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0.217	0.012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0.397	0.022	
適性發展 (0.257)	0.067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1	0.067	
輸入指標 (0.18)	社會結構 (0.169)	0.030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0.099	0.003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0.064	0.002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0.085	0.003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0.123	0.004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0.107	0.003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0.1	0.003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0.199	0.006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0.078	0.002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0.145	0.004
	法令制度 (0.170)	0.031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0.227	0.007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0.136	0.004

構面 (權重值)	指標項目 (權重值)	第二階 複合 權重值	指標細目	第三階 權重	第三階 複合 權重值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0.164	0.005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0.189	0.006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0.285	0.009
	個別差異 (0.230)	0.041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0.434	0.018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0.258	0.011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0.308	0.013
	補償措施 (0.149)	0.027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0.135	0.004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0.103	0.00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0.121	0.003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0.152	0.004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0.151	0.004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0.165	0.004
	適性發展 (0.282)	0.051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0.353	0.018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0.647	0.033
過程指標 (0.329)	社會結構 (0.140)	0.046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1	0.046
	法令制度 (0.132)	0.043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0.592	0.026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0.408	0.018
	個別差異 (0.212)	0.070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0.445	0.031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0.211	0.015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0.344	0.024
	補償措施 (0.190)	0.063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0.178	0.011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0.417	0.026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0.404	0.025
	適性發展 (0.326)	0.107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0.193	0.021
			日常作息的規劃	0.219	0.02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0.245	0.026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0.343	0.037
	結果指標 (0.232)	社會結構 (0.146)	0.034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1

構面 (權重值)	指標項目 (權重值)	第二階 複合 權重值	指標細目	第三階 權重	第三階 複合 權重值
	法令制度 (0.167)	0.039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1	0.039
	個別差異 (0.188)	0.044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0.537	0.023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0.463	0.020
	補償措施 (0.194)	0.045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0.427	0.019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0.573	0.026
	適性發展 (0.305)	0.07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0.329	0.023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0.671	0.047

二、檢證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公平性之指標，計篩選 21 項關鍵指標

本研究以「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實踐研究」為題，並以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做為檢證幼兒教育公平性的實徵研究。因四個指標構面下的指標細目數量不同，為了避免指標細目選取偏頗，故指標篩選的原則是以構面權重值除以該構面下指標細目數量，以該構面下指標細目的平均值為篩選的標準。若第三階複合權重值大於該構面下指標細目的平均值則保留作為檢證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之指標。

據此原則背景指標下指標細目的權重值需大於 0.0152 ($0.259/17=0.0152$)，故選出 5 項指標細目；輸入指標下指標細目的權重值需大於 0.0069 ($0.18/26=0.0069$)，故選出 7 項指標細目；過程指標下指標細目的權重值需大於 0.0253 ($0.329/13=0.0253$)，故選出 6 項指標細目；結果指標下指標細目的權重值需大於 0.029 ($0.232/8=0.029$)，故選出 3 項指標細目，共計篩選出 21 項幼兒教育公平的關鍵指標，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檢證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之公平性指標

構面 (權重值)	指標細目	第三階 複合 權重值
背景指標 權重值需大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0.016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0.017

於 0.0152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0.021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0.022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0.067
輸入指標 權重值需大 於 0.0069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0.007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0.009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0.018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0.011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0.013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0.018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0.033
過程指標 權重值需大 於 0.0253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0.046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0.026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0.031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0.026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0.026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0.037
結果指標 權重值需大 於 0.029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0.034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0.039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0.047

貳、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本研究以自編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實踐研究調查問卷」，作為瞭解幼兒園對幼兒教育公平執行情形的現況。本研究工具，主要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受訪者的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正式問卷，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由 393 位受訪者填答的資料顯示，受訪者服務的機構類型（將公辦民營幼兒園納入私立幼兒園）與受訪者的學歷進行交叉分析，顯示私立幼兒園的教師或教保人員的學歷以大學學歷居多，佔 68.4%；其次是專科學歷，佔 26.2%；再其次是研究所，佔 3.8%；高中職學歷佔 1.5%。公立幼兒園的教師或教保人員的學歷以大學學歷居多，佔 70.5%；其次是研究所學歷，佔 14.7%；再其次是專科學歷，佔 12.4%；高中職學歷佔 2.3%。因公立幼兒園包括公立幼稚園以及公立托兒所(內含鄉立托兒所)，故教保人員的學歷尚包括專科與高中職學歷者。整體而言，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人員的學歷優於私立幼兒園的教師或教保人員，其中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人員學歷為大學與研究所的比例高達 85.2%；私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人員學歷為大學與研究所的比例亦達 72.2%，如表 4-3 所示。經卡方分析顯示不同機構類型之教師(教保人員) 學歷差異達顯著($\chi^2=21.97, df=3, p=.000$)。

表 4-3 公私立機構類型與教師或教保人員學歷交叉表

機構類型	學歷	教師或教保人員學歷				總和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私立幼兒園 個數 (機構類型內的%)		4 (1.50%)	69 (26.20%)	180 (68.40%)	10 (3.80%)	263 (100%)
公立幼兒園 個數 (機構類型內的%)		3 (2.30%)	16 (12.40%)	91 (70.50%)	19 (14.70%)	129 (100%)

將教師或教保員任職園所的所在地（應為 22 個縣市，但資料問卷回收至截止日期為止，僅只有 20 個縣市）與其學歷（分為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進行卡方分析，顯示教師任職所在地與教師學歷兩者間並未達顯著差異($\chi^2=63.294, df=57, p=.264$)，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教師或教保員任縣市與教師或教保人員學歷交叉表

	教師學歷				總和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基隆市 個數 (縣市內的%)	0	4 50.0%	4 50.0%	0	8 100.0%
臺北市 個數 (縣市內的%)	2 6.5%	6 19.4%	21 67.7%	2 6.5%	31 100.0%
市新北 個數 (縣市內的%)	1 1.2%	20 24.7%	53 65.4%	7 8.6%	81 100.0%
桃園縣 個數 (縣市內的%)	0	3 12.0%	19 76.0%	3 12.0%	25 100.0%
新竹市 個數 (縣市內的%)	0	3 17.6%	12 70.6%	2 11.8%	17 100.0%
新竹縣 個數 (縣市內的%)	0	2 20.0%	7 70.0%	1 10.0%	10 100.0%
苗栗縣 個數 (縣市內的%)	3 15.8%	3 15.8%	13 68.4%	0	19 100.0%
臺中市 個數 (縣市內的%)	0	6 16.2%	28 75.7%	3 8.1%	37 100.0%
彰化縣 個數 (縣市內的%)	0	7 41.2%	10 58.8%	0	17 100.0%
南投縣 個數 (縣市內的%)	0	3 23.1%	8 61.5%	2 15.4%	13 100.0%
雲林縣 個數 (縣市內的%)	0	4 40.0%	6 60.0%	0	10 100.0%
嘉義市 個數 (縣市內的%)	0	2 18.2%	8 72.7%	1 9.1%	11 100.0%
嘉義縣 個數 (縣市內的%)	0	1 20.0%	4 80.0%	0	5 100.0%
臺南市 個數 (縣市內的%)	0	4 12.9%	23 74.2%	4 12.9%	31 100.0%
高雄市 個數 (縣市內的%)	1 2.6%	10 26.3%	26 68.4%	1 2.6%	38 100.0%
屏東縣 個數 (縣市內的%)	0	6 33.3%	11 61.1%	1 5.6%	18 100.0%
雲林縣 個數 (縣市內的%)	0	1 11.1%	8 88.9%	0	9 100.0%
花蓮縣 個數 (縣市內的%)	0	0	2 100.0%	0	2 100.0%
臺東縣 個數 (縣市內的%)	0	0	7 87.5%	1 12.5%	8 100.0%
金門縣 個數 (縣市內的%)	0	0	1 50.0%	1 50.0%	2 100.0%

將教師或教保人員學歷分組成大學以下（高中、專科）以及大學以上（大學、研究所）兩組，與其任職縣市進行卡方分析，顯示兩者間並未達顯著差異（ $\chi^2=20.177$, $df=19$, $p=.384$ ），如表 4-5 所示。若將縣市別區分為直轄市（五都）與非直轄市，與教師及教保人員學歷進行卡方分析，顯示兩者間並未達顯著差異（ $\chi^2=.191$, $df=3$, $p=.979$ ），如表 4-6 所示。

表 4-5 教師教保員任職縣市與教師或教保人員大學/非大學學歷交叉表

縣市	教師學歷		縣市	教師學歷	
	大學以下	大學以上		大學以下	大學以上
基隆市 個數 (縣市內的%)	4 50.0%	4 50.0%	雲林縣 個數 (縣市內的%)	4 40.0%	6 60.0%
臺北市 個數 (縣市內的%)	8 25.8%	23 74.2%	嘉義市 個數 (縣市內的%)	2 18.2%	9 81.8%
市新北 個數 (縣市內的%)	21 25.9%	60 74.1%	嘉義縣 個數 (縣市內的%)	1 20.0%	4 80.0%
桃園縣 個數 (縣市內的%)	3 12.0%	22 88.0%	臺南市 個數 (縣市內的%)	4 12.9%	27 87.1%
新竹市 個數 (縣市內的%)	3 17.6%	14 82.4%	高雄市 個數 (縣市內的%)	11 28.9%	27 71.1%
新竹縣 個數 (縣市內的%)	2 20.0%	8 80.0%	屏東縣 個數 (縣市內的%)	6 33.3%	12 66.7%
苗栗縣 個數 (縣市內的%)	6 31.6%	13 68.4%	雲林縣 個數 (縣市內的%)	1 11.1%	8 88.9%
臺中市 個數 (縣市內的%)	6 16.2%	31 83.8%	花蓮縣 個數 (縣市內的%)	0 .0%	2 100.0%
彰化縣 個數 (縣市內的%)	7 41.2%	10 58.8%	臺東縣 個數 (縣市內的%)	0 .0%	8 100.0%
南投縣 個數 (縣市內的%)	3 23.1%	10 76.9%	金門縣 個數 (縣市內的%)	0 .0%	2 100.0%

表 4-6 教師教保員任職直轄市/非直轄市與其學歷交叉表

直轄市/非直轄市	學歷	教師學歷				總和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直轄市	個數	4	46	151	17	218
	都市化內的%	1.8%	21.1%	69.3%	7.8%	100.0%
非直轄市	個數	3	39	120	12	174
	都市化內的%	1.7%	22.4%	69.0%	6.9%	100.0%

不同機構類型幼兒園（分為公立機構與私立機構）與教師或教保員服務地區（分為偏遠地區與非偏遠地區）之間是否存有差異？經卡方分析顯示：不同機構類型幼兒園設立的服務地點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chi^2=11.57, df=1, p=.001$ ）。

由表 4-7 的交叉分析顯示，公立幼兒園設置於偏僻地區的比例（18.6%）高於私立幼兒園（7.2%），此符合扶幼五歲幼兒教育計畫的目標，政府應在供需不足的偏遠地區設立幼兒園，以照顧不利地區幼兒的就學情形，此作法有助於促進偏遠地區幼兒的教育公平性。

表 4-7 公私立機構類型與服務地區交叉表

服務地區		機構類型		
		偏遠地區	非偏遠地區	總和
私立幼兒園 個數		19	245	264
(服務地區內的%)		(7.2%)	(92.8%)	
公立幼兒園 個數		24	105	129
(服務地區內的%)		(18.6%)	(81.4%)	

由表 4-8 可知，教師或教保人員任職服務地區為偏遠地區或非偏遠地區與其學歷交叉分析顯示：不同學歷的教師或教保人員服務於偏遠地區或非偏遠地區的差異情形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chi^2=3.21, df=3, p=.361$ ）（如表 4-6 所示），表示偏遠地區與非偏遠地區教師或教保員的學歷素質的結構是相似的，並不會因學歷較高的教師或教保人員僅任教於非偏遠地區，偏遠地區的教師均為學歷較低者。

表 4-8 教師或教保人員服務地區與其學歷交叉表

服務地區		學歷				總和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偏遠地區 個數		1	8	28	6	43
(服務地區內的%)		(2.3%)	(18.6%)	(65.1%)	(14.0%)	(100.0%)
非偏遠地區 個數		6	77	243	23	349
(服務地區內的%)		(1.7%)	(22.1%)	(69.6%)	(6.6%)	(100.0%)

學校本位課程是指由學校本身對於學生之學習內容或活動所進行的設計、實施和評鑑，簡言之，就是以學校為主所發展出來的課程，是由下而上（bottom-up）的課程發展。（吳清山、林天祐，2003）。園所本位課程是指幼兒園為達成教育與照顧幼兒的目標，以園所為中心、以幼兒為主體，結合園所資源與校外人士，主動從事課程規劃、實施與評鑑的歷程與結果。此也助於幼兒學習在地化的生活經驗。

不同機構類型是否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區分為有執行與未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兩類)，經卡方分析顯示：不同機構類型在執行園所本位課程情形已達顯著差異 ($\chi^2=5.91$, $df=1$, $p=.015$)。由表 4-9 顯示私立幼兒園在執行園所本位課程的比例 (83.3%) 高於公立幼兒園 (72.9%)。

表 4-9 公私立機構類型與執行本位課程交叉表

機構類型	執行本位課程		總和
	有執行	未執行	
私立幼兒園 個數 (服務地區內的%)	220 (83.3%)	44 (16.7%)	264
公立幼兒園 個數 (服務地區內的%)	94 (72.9%)	35 (27.1%)	129

依目前教師在職進修時數規範每年應至少 18 小時，而不同機構類型之教師專業訓練 (分為進修 18 小時以下、18 小時以上，以及未提供進修時數三類) 是否具有差異，經卡方分析顯示，任職不同機構類型之教師及教保員與其不同專業訓練呈現顯著差異 ($\chi^2=36.09$, $df=2$, $p=.000$)。由表 4-10 顯示：私立幼兒園在教師專業訓練的表現 (95.8%) 優於公立的幼兒園 (79.8%)。但也有 4.2% 的私立幼兒園提供教師或教保員進修時數不足 18 小時；公立幼兒園更高達 20%，其中竟有 11.6% 未提供教師專業訓練時數。

表 4-10 公私立機構類型與教師專業訓練時數交叉表

機構類型	專業訓練	專業訓練			總和
		18 小時以下	18 小時以上	未提供時數	
私立幼兒園 個數 (服務地區內的%)		11 (4.2%)	253 (95.8%)	0 (.0%)	264
公立幼兒園 個數 (服務地區內的%)		11 (8.5%)	103 (79.8%)	15 (11.6%)	129

分析教師的任職地區與教師專業訓練時數是否有所差異?主要是想了解教師或教保員任職於偏遠地區對於其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是否有所限制，經卡方分析顯示：任職不同地區的教師對教師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的時數並未存有顯著差異 ($\chi^2=5.44$, $df=2$, $p=.066$)，此反應教師或教保員的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並不會因為任職偏遠地區或非偏遠地區而有所不同。

由表 4-11 所示，無論是偏遠地區或非偏遠地區大多數的園所都會提供教師 18 小時

以上的專業訓練，而非偏遠地區提供 18 小時以上專業訓練時數的百分比高於偏遠地區，但仍有園所提供專業訓練進修時數不足 18 小時，甚至也有未提供專業訓練進修時數的園所。

表 4-11 任職地區與教師專業訓練時數交叉表

任職地區	專業訓練	專業訓練時數			總和
		18 小時以下	18 小時以上	未提供時數	
偏遠地區	個數	4	35	4	43
	(訓練時數內的%)	(9.3%)	(81.4%)	(9.3%)	(100.0%)
非偏遠地區	個數	18	321	11	350
	(訓練時數內的%)	(5.1%)	(91.7%)	(3.1%)	(100.0%)

教師任職地區與園所實施本位課程情形是否存有差異?經卡方分析顯示：任職不同地區的教師及教保員對幼兒園執行園所本位課程間未存有顯著差異 ($\chi^2=.44$, $df=1$, $p=.507$)。由表 4-12 所示，無論是偏遠地區的幼兒園或非偏遠地區的幼兒園，大約都有八成左右的幼兒園執行園所本位課程，此有助於幼兒園形成以園所為中心、以幼兒為主體的課程規劃，對於幼兒從生活經驗學起，並將所學的知識及能力運用於幼兒的生活中是有幫助的。

表 4-12 任職地區與園所執行本位課程情形交叉表

任職地區	本位課程	執行本位課程		總和
		是	否	
偏遠地區	個數	36	7	43
	(訓練時數內的%)	(83.7%)	(16.3%)	(100.0%)
非偏遠地區	個數	278	72	350
	(訓練時數內的%)	(79.4%)	(20.6%)	(100.0%)

二、 幼兒園在人事方面執行幼兒教育公平之描述統計分析

本研究將幼兒園在「人事」方面執行幼兒教育公平的項目分為五個題目，受訪的幼教教師或教保人員感受五個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及同意程度(每個題目最高分為 4 分，表示非常同意，最低分為 1 分，表示非常不同意)。由表 4-13 顯示，幼教教師或教保人員對幼兒園執行人事方面同意情形的平均數介於 3.54 至 3.64 之間，標準差介於 .5 至 .6 之間，且教師或教保人員對於幼兒園在人事安排的同意度屬高度同意，同意程度的百分

比高達 95%以上，此也反應出受訪的幼教師及教保員認為幼兒園在人事的安排及執行上大多數是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的。

表 4-13 受訪者對幼兒園人事執行情形感受之平均數、標準與同意程度百分比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 同意
1. 依據法律晉用具合格條件的教師或教保員	3.55	.528	0	1.5	42.0	56.5
2. 依據法律規定提供幼兒充足的室內及室外空間	3.56	.595	0.5	3.8	34.4	61.3
3. 依據法律規定訂定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的管理規定，並確實執行	3.64	.507	0.3	.5	34.4	64.9
4. 依據法律規定訂定園所安全管理規定，檢修各項設施安全、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等，並確實執行	3.61	.515	0	1.3	36.9	61.8
5. 訂定符合法律規範之差勤管理辦法，並公告周知員工（如勞動基準法）	3.54	.584	0	4.6	36.9	58.5

三、 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執行幼兒教育公平之描述統計分析

本研究將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執行幼兒教育的項目分為十八個題目，受訪的幼教教師或教保人員感受十八個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及同意程度，如表 4-14 所示。其中顯示幼兒教師或教保人員對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的執行情形同意程度的平均數介於 3.42 至 3.56 之間，標準差則介於 .52 至 .57 之間。可知受訪教師或教保員對於幼兒園的課程與教學的同意程度屬於高度同意，同意程度的百分比也高達 95%以上，此反應受訪的幼教師及教保人員認為自己服務的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的 18 個題目上，符合題目所指之意義。

表 4-14 受訪者對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執行情形之平均數、標準與同意程度百分比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 同意
1. 依據幼兒園理念及特色，擬定課程目標	3.52	.540		2.0	44.3	53.7
2.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訂課程目標	3.56	.527		1.5	41.2	57.3
3. 依據社區及家長資源，發展園所特色	3.46	.575		4.1	46.3	49.6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 同意
4. 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3.51	.563		3.3	42.5	54.2
5. 依據幼兒園特色，發展課程計畫與內涵	3.49	.558		3.1	44.8	52.2
6. 依據課程計畫設計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3.52	.535		1.8	44.0	54.2
7. 課程計畫內容能兼顧各種學習領域	3.51	.554		2.8	43.5	53.7
8. 思考在地文化特性，規劃園所本位課程	3.42	.584		4.8	48.6	46.6
9. 依據課程活動規劃或發展學習情境	3.49	.558		3.1	44.5	52.4
10. 依據幼兒發展特質與需求，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時間與課程	3.47	.562		3.3	46.1	50.6
11. 安排園內及園外活動空間，營造有利於幼兒主動探索的教學情境	3.52	.581	0.5	2.8	41.0	55.7
12. 運用多元的素材、資源及教學設備引導幼兒探索學習	3.53	.548		2.5	42.0	55.5
13. 幼兒作息規劃是依據幼兒的發展需求	3.55	.537		2.0	40.7	57.3
14. 幼兒作息規劃是依據不同的學習活動	3.56	.527		1.5	41.0	57.5
15. 邀請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	3.53	.539		2.0	42.5	55.5
16. 運用觀察紀錄、照相及評量表等多元的方式，建立幼兒學習檔案	3.52	.530		1.5	45.3	53.2
17. 運用多元化的評量方式，評估幼兒各領域的學習表現。	3.47	.571		3.8	45.8	50.4
18. 教師會運用形成性及總結評量結果，做為輔導幼兒的參考	3.42	.567		3.8	49.9	46.3

四、幼兒園在教學資源方面執行幼兒教育公平之描述統計分析

本研究將幼兒園在「教學資源」方面執行幼兒教育的項目分為五個題目，受訪的幼教教師及教保人員感受五個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及同意程度，如表 4-15 所示。其中顯示幼兒教師或教保人員對幼兒園在執行教學資源方面同意情形的平均數介於 3.50 至 3.57 之間，標準差介於 .51 至 .58 之間。由表 4-15 可知，受訪教師或教保員對於幼兒園的教學資源之同意程度屬高度同意，同意程度的百分比高達 96% 以上，即受訪教師及教

保員認為自己服務的幼兒園，在幼兒教學資源下的五個題目，符合題目所指之意義。

表 4-15 受訪者對幼兒園教學資源執行情形之平均數、標準與同意程度百分比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 同意
1. 教材內容能與幼兒生活經驗配合	3.57	.511		.8	41.2	58.0
2. 提供多元豐富的素材讓幼兒自由創作	3.53	.544		2.3	42.7	55.0
3. 配合教學活動，適時調整學習區或學習情境中的學習資源	3.50	.554		2.8	44.8	52.4
4. 提供幼兒充足的遊樂設施	3.50	.572	.3	3.1	42.7	53.9
5. 提供幼兒充足的圖書數量	3.54	.579	.3	3.6	38.2	58.0

五、 幼兒園在特殊幼兒教育方面執行幼兒教育公平之描述統計分析

本研究將幼兒園在「特殊幼兒教育」方面執行幼兒教育的項目分為四個題目，受訪的幼教教師或教保人員感受四個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及同意程度，如表 4-16 所示。其中顯示幼兒教師或教保人員對幼兒園對執行特殊幼兒教育與照顧方面同意程度的平均數介於 3.27 至 3.54 之間，標準差介於.53 至.64 之間。顯示受訪教師或教保員對於幼兒園之特殊幼兒教育的同意程度亦屬於高度同意，同意程度的百分比均高達 90%以上，而其中提供特殊幼兒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的百分比比較低，勾選非常同意者僅 36.9%。

表 4-16 受訪者對特殊幼兒教育方面執行情形之平均數、標準與同意程度百分比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 同意
1. 接受縣市政府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入學	3.46	.588	.3	4.1	44.8	50.9
2. 提供特殊幼兒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3.27	.638	.5	8.9	53.7	36.9
3. 提供特殊幼兒個別化的教育計畫	3.41	.600		5.9	47.1	47.1
4. 通報及轉介疑似特殊幼兒至相關單位進行鑑定	3.54	.529		1.5	42.7	55.7

六、不同背景教師在幼兒教育公平四層面之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

本研究以扶持五歲幼兒教計畫作為檢視幼兒教育公平實踐的例子，並將幼兒教育公平的意涵呈現在幼兒園的「人事」、「課程與教學」、「教學資源」以及「特殊幼兒照護」等四個層面上。以下就不同背景教師在「人事」、「課程與教學」、「教學資源」以及「特殊幼兒照護」四個層面的平均數差異考驗情形說明之。

(一) 任職不同縣市教師或教保人員對幼兒教育公平四層面之 F 考驗

本研究以 20 個縣市進行分析（因澎湖縣、連江縣未回收問卷），經 Levene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發現：不同縣市幼兒園教師在人事（Levene=2.643, $p=.000$ ）、課程與教學（Levene=2.075, $p=.005$ ）、教學資源（Levene=3.462, $p=.000$ ），及特殊幼兒照護（Levene=2.141, $p=.004$ ）等四個層面統計量的差異均達顯著水準。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發現：任職不同縣市教師或教保人員在課程教學方面（ $F=1.722$, $p=.031$ ）以及特殊幼兒照護方面（ $F=1.654$, $p=.042$ ）達顯著差異，在人事方面（ $F=1.446$, $p=.102$ ）及教學資源方面（ $F=1.456$, $p=.098$ ）並未達顯著差異。因 Levene 檢定發現違反變異數同質性的基本假定，故以 Tamhane 進行事後比較。經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任職不同縣市教師或教保人員在課程教學方面以及特殊幼兒照護方面的差異情形未達顯著，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不同縣市教師及教保人員對幼兒教育公平四層面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項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Tamhane
人事方面	組間	139.392	19	7.336	1.446	
	組內	1892.537	373	5.074		
課程教學方面	組間	2146.010	19	112.948	1.722*	n.s.
	組內	24462.071	373	65.582		
教學資源方面	組間	150.020	19	7.896	1.456	
	組內	2022.672	373	5.423		
特殊幼兒照護方面	組間	122.526	19	6.449	1.654*	n.s.
	組內	1453.978	373	3.898		

* $p<.05$; ** $p<.00$; *** $p<.000$

(二) 服務不同機類型之教師或教保人員對幼兒教育公平四層面之 t 考驗

本研究將教師及教保員服務機構的類型分為私立幼兒園、公立幼兒園，以及公辦民營幼兒園。因回收的問卷中公辦民營的幼兒園數量較少，且公辦民營幼兒園性質較接近私立幼兒園，故將其併入私立幼兒園內進行分析。經 Levene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發現在人事方面的 ($F=11.085, p=.001$) 達顯著差異，顯示違反變異數同質的基本假定，而其餘三項 Levene 檢定均未達顯著。經獨立樣本 t 考驗發現：公立幼兒園教師對於幼兒園人事方面公平性的同意程度高於私立幼兒園的教師或教保人員。其餘在課程教學方面、教學資源方面，以及特殊幼兒照顧方面等三個層面上的公平性，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人員與私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人員的差異未顯著水準，如表 4-18。

表 4-18 服務不同類型機構教師及教保員對幼兒教育公平之 t 考驗分析摘要表

	新機構類型	平均數	標準差	t	自由度
人事方面	私立幼兒園	17.59	2.315	-3.998***	281.230
	公立幼兒園	18.52	2.069		
課程教學方面	私立幼兒園	62.63	8.472	-1.446	391
	公立幼兒園	63.91	7.700		
教學資源方面	私立幼兒園	17.49	2.380	-1.767	391
	公立幼兒園	17.94	2.280		
特殊幼兒照顧方面	私立幼兒園	13.55	2.015	-1.955	391
	公立幼兒園	13.97	1.964		

* $p<.05$; ** $p<.00$; *** $p<.000$

(三) 不同學歷教師或教保人員對幼兒教育公平四層面之 F 考驗

本研究將教師或教保人員學歷分為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四類。經 Levene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發現不同學歷教師或教保員在人事方面 ($Levene=8.849, p=.000$) 統計量的差異達顯著水準，違反變異數同質性的基本假定。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學歷之教師或教保人員在幼兒教育公平的四層面上，僅人事方面 ($F=2.959, p=.032$) 達顯著差異；經 Tamhane 事後比較發現，學歷為研究所的教師或教保員，在人事方面公平性的同意程度高於專科學歷以及大學學歷，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不同學歷教師或教保人員對幼兒教育公平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Tamhane
人事 方面	組間	45.253	3	15.084	2.959	研究所>專科
	組內	1978.255	388	5.099		研究所>大學
課程教學 方面	組間	36.820	3	12.273	.180	
	組內	26489.180	388	68.271		
教學資源 方面	組間	6.246	3	2.082	.374	
	組內	2159.466	388	5.566		
特殊幼兒 照護方面	組間	17.989	3	5.996	1.496	
	組內	1555.662	388	4.009		

*p<.05; **p<.00; *** p<.000

(四) 服務不同地區之教師或教保人員對幼兒教育公平四層面之 t 考驗

本研究將教師及教保員服務的地區分為偏遠地區與非偏遠地區兩類。經 Levene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發現幼兒教育公平的四層面均未達顯著，表示服務於邊遠地區者與服務於非偏遠地區者之變異數並未違反變異數同質性的假定。經獨立樣本 t 考驗發現：服務於偏遠地區的教師及教保員以及服務於非偏遠地區的教師及教保員，在幼兒園人事方面、課程教學方面、教學資源方面，以及特殊幼兒照顧方面等四個層面上的公平性，均未達顯著水準，如表 4-20。

表 4-20 服務不同地區教師及教保員對幼兒教育公平之 t 考驗分析摘要表

		服務地區	平均數	標準差	t	自由度
人事 方面	偏遠地區		18.30	2.099	1.234	391
	非偏遠地區		17.85	2.295		
課程教學 方面	偏遠地區		65.33	7.240	1.927	391
	非偏遠地區		62.77	8.320		
教學資源 方面	偏遠地區		18.02	2.252	1.135	391
	非偏遠地區		17.59	2.365		
特殊幼兒 照護方面	偏遠地區		13.91	1.974	.762	391
	非偏遠地區		13.66	2.010		

*p<.05; **p<.00; *** p<.000

參、訪談結果分析

本研究訪談六位現場教師對於教育部 2007 年推動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是否有助於促進幼兒教育的情形，六位教師中有四教師為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其中兩位為都會區公幼教師；兩位是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師，另兩位則為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園長(所長)，以下就訪談結果說明如下。

一、現場教師對教育公平的看法

現場教師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的看法，包括：入學機會與入學後教照顧的均等、資源分配的均等、積極性的差別待遇、教育公平應涉及家庭層面，以及無均等的可能等五種看法，舉例說明如下。

1. 入學機會與入學後教育照顧的均等

每個人都有受教育的機會，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是希望弱勢的孩子有機會接觸教育，提升教育的公平性。(A31010418)

每人都要有就是公平，套在教育上就是每個人都要接受教育的公平概念，應該是屬於齊頭式的平等。(A61010409)

教育公平應是不論何種家庭情況，若希望讓孩子受到良好的照護，都不會是一件太困難的事情，社會應該有這樣的責任，應該把孩子當成國家共同的資產，無論孩子的家庭背景為何，就會克服任何問題去為孩子設想，不論入學前或入學後的各種照護。(A51010330)

公平這兩個字應該不是均益上的平等，在教育公平上，提供同樣同等的機會進入園所就學(A41010330)。但是就學會因應不同家庭的能力來供應其需求，如：社經地位良好的家庭可去選擇其所要的；但是有些家庭在經濟上面是處於弱勢的，政府應提供機會使其孩子進入教育體系中就讀。(A41010330)

2. 資源分配的均等

教育公平的概念不是只教育資源是否公平分配，還需要考量社會有無給予弱勢者無差別的對待。(A41010330P)

讓不同社經地位的家庭更有可能選擇同樣優質的學習環境，且並非僅提供齊

頭性的平等。(A51010330P)

3. 積極性差別待遇

教育公平的概念不是只教育資源是否公平分配，還需要考量社會有無給予弱勢者無差別的對待。(A41010330P)

以扶幼補助而言，能針對家庭的狀況給予補助，而不是齊頭式的補助金額確實符合教育公平的概念。在政策的實施上應考慮如何讓家長不會因為學費或園所的限制而失去就學的機會，較屬於積極性的差別待遇。(A41010330)

4. 教育公平應提升家長的親職功能

家長雖然能力不是那麼的好，但是卻願意為了讓自己的孩子有更好的學習而去努力，如果政策能以此為走向去補助的話，會更有幫助，但是前題是家長需要了解何為優質的園所，不是所謂雙語就是優質。有時只給教師資訊或壓力，但是家長方面並沒有任何的涉及，因此若是家長想要得到補助的話，總是需要做點功課，如：線上教學等，需建立家長的一些基本概念，不該單方面認為教育全是教師的責任。(A51010330)

如果單純從孩子能不能公平地機會就學來講，以現在來講應該都還蠻充足的啦，可是我覺得中間的質還是會有一些些的不一樣。...現在的幼稚園因為很多元嘛，所以在想法、理念上、公私立的不同，那教育的部分不完全是學校的一個工作，家庭教育的部分一直是我這幾年覺得它是很薄弱的一個區塊，可能父母都很忙，他們就會覺得這是學校的一個責任，讓學校教就好了，可是我們會覺得政府應該可以在這部分有一些作為，親子教育的部分可以再往上提升。(A11010411)

5. 無均等的可能性

個人認為是沒有公平性的，因為齊頭式的平等是無法滿足所有人的需求。(A21010416)

由上述對老師訪談的資料顯示，幼教教師對教育公平的看法主要是幼兒的入學機會是否公平，此為教育起點上的均等，與幼兒園提供的數量有關。資源分配、入園後的教育及照顧，為幼兒園在教育與照顧幼兒過程的均等；在教育過程中欲提升教育公平性，教師建議需提升家長的親職功能。至於對幼兒教育結果上的均等概念則未提及，此與幼兒未來進入國小後學習結果或學業成就的發展機會有關。

二、教師對 2007 年實施「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是否達成計畫目標的看法？

2007 年教育部推動的「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有三項目標，分別為：提供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分就學機會；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穩定人口成長，以及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分別說明如下。

1. 五歲幼兒有充分的就學機會

(1) 認同幼兒就學機會提升

地方政府重新評估地方五歲幼兒就學幼托園所供應量是否充足，並針對供應量不足地區普設公幼，.....提高幼兒就學的機會。(A51010330P)

對本縣偏北及中南區的園所，這些園所學區有較多數的原住民或經濟弱勢的家庭，以往這些家庭會因工作、經濟狀況或資訊不足等因素，而未將孩子送入幼托園所，甚至可能讓孩子單獨在家，然這些大多屬於可全額補助的幼童，扶幼補助因家長負擔減輕而提升了幼兒的入園率。(A41010330P)

是有明確鼓勵到家長將五歲的幼兒送至公私立園所，因為政策補助的關係，使得原先有些無法入學的幼兒得以入學就讀。(A21010416)

(2) 私立園所認為無明顯差異

針對提高孩子就學意願部分，其實從這計畫裡面我們是比較看不出來，因為其實針對都會區的孩子他們最慢中班四足歲就會入學，甚至我們有開始覺得提早進來的趨勢，所以五歲的孩子比較不會因為這個計畫、補助而影響到他們就學的意願。(A11010411)

(3) 調整補助作法更有助於實踐教育公平

學區中較弱勢的家庭原先較無充足的經濟能力使幼兒就學，政府雖有提供補助，但補助仍須先繳費才可獲得補助款，對於這些較弱勢的家庭而言是較有困難的，若能直接補助，應會有更實質上的效果。(A31010418)

孩子就學取決於家長的意願，政府並無強制規定五歲幼兒是否就學，在可自由選擇的前提下，五歲幼兒是否充分就學就無法百分之百掌控，曾經有弱勢家庭的家長有意願讓幼兒就學，雖然有一萬五的補助款幫忙，但是家庭經濟負擔仍舊龐大，使幼兒依舊無法就學。補助款的部分有其限制存在，無法讓所有弱勢家庭的孩子都能在得到補助之後即可入學就讀。(A61010409)

2.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穩定人口成長

(1) 肯定此政策有助於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但無法穩定人口成長

此計畫使家長獲得教育補助，在選擇園所時有更多選擇，可減輕家長育兒負擔。(A51010330P)

扶幼計畫雖減輕家長負擔，但尚未發現與人口穩定成長有關聯，因為社區的出生率未有提升的現象，教師每學期仍須努力招生以達教育處的要求。(A41010330P)

在減輕家長負擔這部分，我想應該都會有啦。(A11010411)

家長會認為有分攤到家庭經濟，但仍舊不會因為補助款改善經濟而想生下一胎，在出生率的部分逐年在下降，大部分的家長都是偏向不想養小孩的情況，雖然會生第一胎，但是原因多半是因為長輩壓力或者有養兒防老的觀念，認為一個還養的起，但是第二個就會是負擔了。(A61010409)

(2) 無法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也無法穩定人口成長

並無減輕育兒負擔（補助的錢可以讓幼兒上更多才藝、送更貴的私立幼托園所），亦無法鼓勵生育；因家長覺得僅有 5 歲補助啊！（A21010416P）

3. 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1) 對國幼班地區提供經費補助，有助於提升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在提升幼教軟硬體及軟體部份，每個班級每年五萬元的設備改善經費，加上輔導機制專業建議審核，促成多數公私立幼托的設施設備能夠逐步更新及增置，對於幼教環境的提升有極具意義。(A51010330P)

對於國幼班補助的確在提升硬體環境方面有很大的助益。以往，幼稚園只能靠自己自足，少有補助經費來增購或汰換教學資源。但有補助款的支援後，公、私立幼托園所都有足夠的經費來增添教材教具、修繕環境，也讓教師有更多的教學資源來豐富教學內涵。(A41010330P)

在硬體設備上確實是有所幫助的，以公幼而言，以往是非常少有經費補助的，因此在經費補助時施後，許多設備都得以得到改善；在私立園所方面，對一些小型較無規模的園所而言，可以藉助經費的補助進行些許設備的汰舊換新，因此在硬體設備環境上是有實質的幫助的。(A41010330)

(2) 行政負擔導致幼兒受教保品質的下降

對師資人員上教學品質是大大下降的，因為沒有多餘的人力資源，導致教師須多花心思去執行補助款的部分，從 2007 年開始實施補助款，雖然園所方面皆有舉辦研習活動，但在無人指導的情況下，教師對此部分是感覺到負擔的，...畢竟補助款的前置申請作業程序繁複，家長又因工作繁忙，因此在教師與家長時間配合上是有很大問題的，老師的工作量也因此而提升，...教保環境品質在政策推行時，確實是下降。(A21010416)

幼教師因補助造冊、委請家長簽名及回答家長對 5 足歲幼兒補助之相關問題（家長用虛歲來算或滿五足歲就要求補助...等）；但此政策並無大力宣傳解說及幼教現場無人力挹注下，幼教師一人身兼數職，除教學外亦須疲於奔命於增加之行政工作，教學與行政兩頭忙有何教保品質可言！（A21010416P）

(3) 對私立園所並未補助環境設備

扶持五歲幼兒計畫主要對象為扶持幼兒(學生)，並沒有特別補助園所，園所最多是收一個代辦費用，一位幼兒 20 元，並沒有針對園所的環境部分來做改善，所以在這兩項上是沒有實際感受到的。(A61010409)

依據上述訪談的結果，概可將教師對「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是否達成設定的目標，歸納成三種，且此三種與受訪教師服務的地點與類型有關。服務於都會地區的教師認為扶幼計畫是有助於達成幼兒入園率的提升，但對於教保品質缺卻因為行政工作繁雜反而下降。服務於國幼班地區的教師認為扶幼計畫對於幼兒就學及提升幼兒受教品質給予高度的肯定；私立幼兒園教師對於是否達成扶幼計畫目標的感受較為冷淡不明顯。

三、「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在七個工作項目的執行情形？

扶幼計畫補助對象主要針對 5 歲就讀公立幼稚園、以及公立托兒所的幼兒，計畫中七個主要的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均衡並調節供應量：調查分析全國幼托機構的供需情形，作為規劃供應不足地區增班設園之參考依據，並辦理合作園相關事宜。
- (二) 鼓勵弱勢幼兒入園：依據相關的補助規定，補助 5 歲幼兒就學之交通費用、課後留園費用、寒暑假活動營費用，各縣市於 5 歲幼兒就學登記前主動寄發補助及就學資訊。
- (三) 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視實際需要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及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公立幼稚園機構購置幼童專用車，接送幼兒上下學。

- (四) 提升師資水平：成立教學訪視及輔導小組統籌教學訪視與輔導事項，補助離島及偏遠地區教師參與都會區教學觀摩之相關費用。
- (五) 訪視、輔導、與成效評估：辦理本計畫辦理成效檢討及評估、各類補助款之成效評估、以及合作園所評鑑。
- (六) 規劃弱勢幼兒補助教材：研編弱勢幼兒補助措施及長期效益追蹤。
- (七) 溝通與宣導：是傳播幼兒教育的相關理念、補助措施及表揚績優園所。

扶幼計畫的七個主要的工作項目，是屬於行政執行層面的部分，在訪談過程中非國幼班地區的老師，所能回答的項目與內容相當有限，且感受不深；反之，國幼班地區的老師在回應扶幼計畫七個工作項目的執行情形則較為豐富，茲就訪談回應內容明如次。

1. 在供應量的部分

不足的地區，已經有新設國幼班了，或者有些地區因為園所結束營業的部分，已有增設班級或調整幼兒就讀園所。(A51010330)

因政策促成縣市政府積極了解各區域公立幼托園所供應量是否不足的問題，普設公幼，並請公幼教師協助家訪了解學區內五歲幼兒入園狀況。(A51010330P)

本縣每年都會掌握供需情況，對於供應不足地區逐年增班設園，保障幼兒入園的機會。...如 94 學年新設置 22 所、95 學年則新設置 7 所 1 班，96、97 學年則未新增設園所，98 學年則新設置 3 所，99 學年新增設 1 班，100 學年未增設新園所。(A41010330)

2. 鼓勵弱勢幼兒入園

(1) 國幼班地區

在鼓勵弱勢幼兒入園的交通補助費用部分，...會按照公里數核發補助，只要是住家附近是沒有公立園所，幼兒需跨區就讀的即可申請交通費補助。(A41010330)

課後留園的補助費用對於師生與家長是相互受益，新設國幼班的教師都是代理代課教師，所以願意申請課後留園領取鐘點費，幼兒留園時間增長，避免早回家無看顧的危險，家長也比較安心工作，可以下班再來接小孩。(A41010330P)

教育部的交通費及交通車補助確實協助部分幼兒克服入學交通問題，也幫助弱勢幼兒更有機會進入鄰近園所就學。課後留園部分可能因各區域需求不同，未

必辦理，但對於有需求之弱勢區域因為低收及中低收幼兒的補助，讓他們都有機會享受到此福利。在寒暑假收托部分，因為花蓮地區新設立之國幼班代理教師招聘即依照教育部規定於聘書列出寒暑期收托之條例，且確實於寒暑期照顧有需求之幼兒入園學習。(A51010330P)

(2) 非國幼班地區

有關課後留園的人數比例是有顯著增加的，一班未達 15 名幼兒即可獲得補助，若超過 15 名幼兒則依照園所規定辦理。...課後留園提供補助對家長而言確實是有優惠的，但有些弱勢家庭中會有特殊兒童，家長總傾向讓特殊幼兒留到六點，對教師而言，課後留園是將所有特殊幼兒與一般生混合的情況。(A21010416)

因為園所位處市區部分，所以是沒有特別補助交通費的部分；在課後留園的部分是後來才開始給予補助的，若幼兒家庭是低於 30 萬的則無需繳付課後留園的費用。通常在開班的部分，大致上為 15 名幼兒為一班，若人數不足則可併置國小課後安親班，但有些學校是若名額不足則不開課後留園的班級。(A31010418)

3. 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因國幼班地區有硬體設備費的補助，可作為擴充各項設施設備、充實教材教具，以及修繕房舍使用，故有助於提升幼兒園的學習環境品質；但對於都會地區的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幼兒園，硬體設備及環境經費的補助並非固定補助，因此在學習環境品質的提升上並不明顯。
4. 提升師資水平：無論幼兒園是公立或私立、都會地區或偏遠，對於提升師資水準均有所作為，但使用的方式不同，也未必是在扶幼計劃政策下進行師資水準的提升。

開辦研習時會發予各園所通知函，了解各園所希望參與的研習有那些方面，回報教育處後進行彙整，並由各園所針對想參與的研習進行認領籌辦的事宜，但是此方式並不是在此計畫之下籌辦的。每次辦理研習都會要求園所參與，...基於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的原則，每一年的寒暑假皆會辦理課程研習。以本園為例，研習後通常皆會互相分享研習相關資訊，但還是會有年齡層的區分，有些老師會有自己的執著；通常教師研習時數為 18 小時，有些甚至會超過許多。(A31010418)

以我們園所老師來說，輔導方案其實可以看到我們老師因此而得到很大方面的成長，我覺得輔導方案可以一直延續下去。(A11010411)

國幼班教師進行研習活動是針對教授及輔導園入園可實際指導教師需幫助的課程方向去增進課程的設計，離島教師更是會有到本島研習的交通及住宿補助，整體而言應會有部分上的提升。(A51010330)

輔導區內教師常針對教學相關主題如學習區規劃，教學主題分享班級經營等，邀請輔導區內優秀的教師或採輪流的方式進行實務分享，一方面增進整體教師的專業能力，也促使老師們對於自己的教學更有自信。(A51010330P)

國幼班輔導機制對於提升師資水平確實有一定的成效，舉例來說部分鄉托所長主動積極邀請輔導人員入所指導，所內教師及行人員也皆能誠心悅納輔導人員之建議，以理性溝通的態度相互對話與協同，期待能整體提升教學環境及教學品質。部分私立幼稚園之園長及教師願意接受輔導建議，嘗試將分科式教材改為主題式課程教材。國幼班教師因無帶領主題課程的經驗，也會主動尋求輔導員的協助。實施之後，教師回應主題課程帶給師生許多學習的樂趣，也得到家長的肯定與支持。(A41010330P)

提升師資水準的部分，扶幼計畫是須符合合作園所的才有補助，雖有鼓勵老師研習進修，可是研習時數 18 小時的限制其實老師意願也不太高，因為教師也需要休息，無法一直保持在上課的狀態，因此會將進修課程做一篩選，整體而言，師資水平還是有所提升的。(A61010409)

5. 訪視、輔導、與成效評估：此項目主要是針對偏鄉地區的國幼班所進行的工作。目前實施國幼班共有十四個縣市，此十四縣市設置巡迴輔導人員(含巡迴輔導員及巡迴輔導教授)，以臨床發展的輔導模式入班進行訪視輔導，解決國幼班教師的教學問題以及協調學校的行政事務。每年教育部委託的研究團隊均會實施成效評估，瞭解偏鄉地區幼兒的表現、教師對巡迴輔導機制的滿意程度、以及家長對扶幼計劃的滿意度等。

本縣某托兒所在 99 年度私立托育機構評鑑獲得優等成績，所長回應，評鑑的成績肯定了她們在幼教界的努力，也增加教師們持續精進的動力與信心。所長主動感謝國幼班輔導機制對於偏鄉私立園所的助益，因有輔導人員持續的關注與提供教學輔導建議，讓她們能夠逐步提升教師教學能力，改善教學品質與環境。這些園所的回應肯定國幼班輔導機制對園所及教學的助益，輔導教授與輔導員則認為園所及教師追求專業的熱忱是改變教學品質的最大動力。相對於不想改變、沒有意願提升教學品質或拒絕輔導的教師，就是輔導人員最難著力的地方。教學環境、硬體設備等都可以透過經費來改善，但教師態度和性格是輔導上最難突破的困境。(A41010330P)

輔導成效需看各縣市，因為輔導員、教授及各縣市園所教師不同，感受也就所有不同，是比較私人化的部分，當現場教師與輔導員觀感不一時，就無法達到一個好的成效，……以本縣是以網頁及電子郵件的方式，將幼教資訊在教師間做流通傳遞，教師間彼此也可互相了解並支援的；以私立園所而言，若無利益上的衝突時，教師們也會跨區域互相交換資源，彼此互有成長。教師會針對在地化的課程進行討論，在某種程度上，無論是教學上或是教師心靈上，是有一定的幫助

的。(A51010330)

藉由輔導機制提供幼教師有更多聚會進行教學分享的機會，輔導區內教師常針對教學相關主題如學習區規劃，教學主題分享班級經營等，邀請輔導區內優秀的教師或採輪流的方式進行實務分享，一方面增進整體教師的專業能力，也促使老師們對於自己的教學更有自信，輔導人員亦會藉由公開的機會，對行政人員及校長口頭表揚教師的投入度與專業能力，讓老師的辛苦與用心，更被看見與重視。另外輔導團隊也會針對教師設計相關檢核資訊或手冊(適性教學指標、生活教育指標及國幼班教師手冊等)，讓新進教師有所學習與依循參考的依據。(A51010330P)

6. 規劃弱勢幼兒輔助教材的部分

這幾年強調生活經驗及在地化課程，在地化課程較符合國幼班明顯屬於有弱勢兒童的需求，從生活經驗中帶領幼兒較不會讓幼兒感到困難。另外這幾年因為補助款的關係，有許多幼兒陸續進入就學，有些許或絕大部分是弱勢幼兒，.....因為生活環境的關係，在學習層面是較為偏弱的，.....但是在輔導歷程中，會慢慢希望老師尊重孩子的狀況，針對孩子的個殊況去進行改善，這兩年內可以明顯感受到教師對於幼兒的帶領方式及包容度是有提升的。(A41010330)

本縣曾針對北中南區公立幼稚園教師成立教師成長團體(在地課程工作坊)，及聘任相關專長的教師，提供教師彼此學習及就教其他專業人員的管道，以增進教師規劃教材之專業知能(A51010330P)

7. 溝通與宣導的部分

其實固定的國幼班會議每一學期會將幼教相關宣導事宜進行整理，並於期初做整體政策及重點項目的宣導，會將教育部要宣導的項目有系統的規畫並製作手冊發與各教師，這對教師而言有一定的幫助性存在，因為教師若因故缺席會議，但還可從手冊中去了解相關事宜；績優園所的部分，會表揚優良教師，讓教師有機會分享自己的課程，可以提升教師在教學上的自信，以及一些良性的互動。(A51010330)

我想這個部分上面是有，我覺得還是回歸到是不是真的有補助到有需要的人的部分，還有這樣的資訊是不是真的可以到弱勢的家長手上，也許他本來就沒有就學可是他也不知道有這樣的一個訊息，所以他還是放棄了他的就學機會，所以我覺得在政策的宣導上面真的有一些需要再加強，像最近的免學費部分，我們也真的被家長釘得很慘，家長會一直來說不是免學費嗎？他們認為的免學費就是應該通通都不用錢(A11010411)

由上述資料顯示，執行扶幼計劃在提供幼兒入學的機會上、資源分配上、教學品質等方面，似有縮短都會地區以及偏鄉地區幼兒園的差距，但鼓勵幼兒入園的做法、以及經費補助上，可能又形成另一種不公平的情形，如下列訪談內容。

本幼兒園中有個特殊班級，在現今的制度上政策是鼓勵弱勢幼兒入學的，但長久之後，公幼的弱勢幼兒會逐漸變多，那這樣是不是另一層面的公平議題？這是我們很擔憂的一個現象，這部分牽扯的不只是老師，也會牽涉到家長，家長會認為自己的孩子處在許多弱勢幼兒的環境中會連帶使自己孩子受到影響；園所則認為過多的弱勢幼兒集聚在一個園所內是會影響到招生的，……這部分如果園所招收過多的弱勢幼兒，會連帶影響一般生的入學情形……。(A31010418)

讓過多的弱勢幼兒同處在一個環境下，弱勢幼兒會變的更加弱勢，因為其無法得到較多的正向刺激，老師教學起來負擔頗大，學生間相互學習的刺激少，相對在過程中是另一種不公平。(研究者：孫良誠)

發現到扶幼計畫補助的家庭真的比較弱勢嗎？其實不見得，因為這跟你需不需要報稅有很大的落差，像我們有爸爸是律師，可是他是領扶幼計畫的，其實這樣的案例很多，像我們也有一些是做夜市攤販的，就我們所知生意非常好，也有很多棟房子的，但是他是領扶幼計畫，因為他不用報稅這樣的問題。但是我們卻發現中階層公司行號的，他一個月可能領幾萬塊，兩、三萬塊的家長，他們拿不到這個東西。(A11010411)

在補助款核發的部分有一些問題存在，雖是用所得理念去核發補助款，包括弱勢補助的範圍，問題是有些家長是很有錢的，但是在所得上是無法看出的，雖然後來教育部有修改需看家長存款及不動產來決定是否進行補助，可仍舊有一些處於灰色地帶的家庭是需要去照顧的。(A41010330)

四、家長對於「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看法為何？是否有助於促進教育公平？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主要是針對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措施，因學前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不具強迫性，家長有自由意願決定是否送幼兒入園，因此想瞭解家長對扶幼計畫的看法。由訪談發現一般不太了解政策的內容，僅關心補助的金額，就讀私立幼兒園的家長更有政府發放補助款對她們而言是檢到的。茲就訪談內容說明如下。

1. 偏鄉地區家長程度高者感受較強，能為幼兒選擇更好的園所

受較大的部分應是一些閱讀能力較好及社經地位較好的家長上，較為了解是政府政策補助的關係才讓幼兒有更好的學習環境；私立部分因為補助金額明顯和

以往不同，最高可以補助到 15000，加上一些弱勢差額補助，家長在經濟負擔上減輕了許多，因此在公私幼的選擇上多了選擇機會。(A41010330)就現場經驗來看，市區的家長會仔細閱讀扶幼計劃的內容或宣導品(A41010330P)。

對於家境經濟較好的孩子在入學過程，……因為可以選擇更好的，這是在社會架構上一個不太公平的展現。(A51010330P)

2. 偏鄉地區家長程度低者，僅關心可以領取多少錢

市區以外的其他地區，家長只知道有補助，並不會去認真閱讀確認單、申請書的內容，尤其是這些地區有部分是隔代教養，阿公阿嬤不只不識字也只會寫自己的名字。……只是想確認自己可以領取多少學費補助。(A41010330P)家長對於政策較無感覺，只知道孩子可以受到補助甚至上學不用錢，但申請表格繁複，家長通常不會認真看，以往都是由老師代為處理再請家長蓋章簽名，並告訴家長可以得到多少經費的補助而已。(A41010330)

3. 都會地區家長仍關心補助款的發放，並未注意政策內容

家長較少提及這個政策的部分，但在請領清冊時，還是會關心補助款的請領情況。(A21010416)

這個政策部分，其實很多家長他們是不清楚的，他拿到補助款最直接的反應他們是覺得這是撿到的，……對，他們認為這是撿到的，這是多出來的，我想以他們會來念我們園所，因為我們是私立的，所以以經濟上面來說我想他們是還 OK 的。(A11010411)

在與家長接觸的過程中，發現有些家長並不知道有此項計畫，而是透過園所老師的解說才得知此計畫與其權益。請領補助程序複雜且補助款期末才能領取：家長反應請領補助程序複雜，例如有些舉證證明文件需國稅局(財稅資料與電腦比對不同時)、戶政事務所申請(單親需繳交戶籍謄本)，造成家長負擔。此外，補助款常至期末才能領取，他們期望能在申請後，盡快領到此款項。(A31010418P)

由家長訪談的資料顯示，大多數的家長並不關心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的內容，多關心的是補助款的發放金額以及發放時程，因此並未感受此政策有助於提升教育公平性，但在訪談過程中，仍有訪談資料顯示少許家長會因為補助款選擇其他園所。

以我們園所來說是沒有家長因為有這樣的補助所以他選擇更好的學校，目前我們是還沒有遇到這樣的狀況啦，我想家長大部分是說他認同這間學校所以他進來了，那他比較不會因為有多了這筆錢而走。但有聽說，有少部分會這樣。……因為公立幼稚園收費比較低嘛，他可能原本因為經濟上面沒有辦法負擔私立幼稚

園比較高的學費，所以他選擇公立幼稚園，可是因為有這筆補助，所以他把小朋友從公立幼稚園轉到私立幼稚園，這樣的例子偶爾會有。(A11010411)

扶幼計劃在學費補助及園所補助這方面是有促進幼兒教育的公平性。……相對的，家長因有補助而多了選擇權，以往或許只能選擇學費少的公立園所，現在因負擔減少，在經濟許可的情況下，也可能選擇私立園所。(A41010330P)

五、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在執行上有無可改善的地方？

一個政策的實施不可能規劃完整時再推動與執行，且人類思考不可能完全理性，將所有執行面的大小細節通透思考清楚，因此已不斷的滾動修正的態度，讓政策調整更能符合社會或人民的真實需求。本次訪談中，執行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現場教師，對於該計畫提出可改善的地方，如下列陳述。

1. 推廣家庭教育，建立家長正確的幼兒教育理念

政策面中較為強調教師跟幼兒的部分，對於家長教育的部分是少有的，如何將一個好的概念傳遞給家長，如：適性教學會比雙語及才藝學校對幼兒更為適合，但卻無法確實傳遞並建立家長這方面的概念，對於想給孩子更適性的教學環境的教師而言，這方面確實會造成老師很大的負擔，至少需從家長的層面如何執行做深入的考量。(A41010330)

家庭教育部分應該要再作的更積極一點，我想我們不是怕負擔太多，我覺得這是一個合作的狀態，畢竟孩子的成長也不是只有學校裡面，很多觀念的形成也是在家裡面。(A11010411)

部分家長對於學校教育的期待仍是認知取向為重，造成教師教學上的困擾，甚至會間接影響幼兒受教品質，讓學校為迎合家長而忽略適齡、適性發展，大量發展才藝、雙語及讀寫算為主體的課程。(A51010330P)

2. 地方主管單位以及學校行政人員對幼兒教育的觀念需再調整與提升，以減輕教師行政工作的負擔

對於幼兒教育的重視度是否有所提升？還是補助只是多了款項，增添在業務上面的必要性而已？專業人員對於幼教的重視度是非常認可的，但是其餘的行政人員或者家長等，仍舊不認為其重要，如此一來整體的幼教層面是無法提升的。扶幼補助只靠輔導讓教師的專業能力提升，但輔導員如何說服主管單位幼教是重要的是非常迫切的，若觀念無法建立，整體的推動則無法確實落實。(A41010330)

校長、園所長未必了解或重視幼教:部分領導經營人員對於幼教的重視程度不足，常成為打擊幼教師的工作士氣的元凶，特別是僅有一班一師的園所，教學與行政常需要更多時間及支持，建議能增加相關訓練及評鑑機制，以提升相關人員對於幼兒教育的重視程度。(A51010330P)

學校依公文期限送件，系統亦依期限到期關閉；若家長逾時送件，請教育當局支持老師，而非將權限再丟回給學校，說是學校願意就可補件；造成老師工作量倍增及家長不負責任！且教育當局應與會計部門橫向聯繫；學校會計人員應參加研習及了解補助款並協助作帳。(A21010416P)

3. 政策宣導的說明應更清楚，作法宜整合相關單位，讓真正需要補助的人能受益

家長會提到宣導不足的部分，因為宣導不足的關係，有部分家長因此而錯失行使自己權益的機會。……學籍資料在幼兒五歲時即可建立，幼兒列入學及資料中可保障其相關權益的行使，以免有些家庭是在可以全額補助的範圍下但因不知補助訊息而錯失權益。……社服單位的部分是能再加強宣導的，因有些弱勢是和社服單位有所相關的，有些家庭是低收入戶，社服單位應是有管道可以告知其有關此類家庭可獲得的補助。(A31010418)

某些家長而言是會造成一種投機的心理，抱持著嘗試的心態；有部分家長則是真的可以領取補助款的，但是因為申請文件上的文字說明不是那麼詳細，或者在有外籍配偶的家庭中，是無法完全了解其意思而錯失權益的。(A21010416)

幼稚園不像小學入學時會有入學通知信，通知上可能會把所有的相關政策詳細說明。有時候教師對於自己未來要教的學生在哪裡都不知道，是聽家長提起有些弱勢家庭的幼兒想念書，不知有沒有補助？才會由老師有告知的動作，老師通常會建議其家長先去國稅局申請財稅證明，證明自己是符合補助的，所以往往只能針對已入園的家長進行宣導。(A31010418)

4. 政策宣導方式的方式，應避免讓幼教師陷入危險

要求教師訪查來確認五歲幼童的就學狀況，剛開始...很反感，因為幼稚園九成是女老師，且要利用下班時間進入社區家訪可能有危險性，且部分學區廣大，地區偏遠，教師不是當地人可能會迷路，且並非幾個小時就能訪查完成。……雖然，提供家長資訊有助於提升園所的招生，也讓五歲幼兒能提早入園，但若能透過村里長或幹事來宣傳，應該效果會比較大，也能保障教師的人身安全。(A41010330P)

可結合村里長幹事配合進行，因為村里長幹事對於家庭相當了解，進行速度可大大提升。若僅為老師訪察，因為一個班僅有兩位老師，有些地方地處偏遠又

需於課餘時間進行訪談，故其危險性仍是存在。名單訪談回來後，有些漏失的部分是需由承辦人員自己再進行訪談的。(A51010330)

5. 交通補助未完整且方式未敘明，導致現場執行上的困擾

幼稚園所因負擔不起交通車的其餘開銷而不採購交通車，有些小學的就讀學童住家區域間隔遙遠，需多送好幾個社區，且社區間隔公里數頗大，現面臨小學有補助交通車，幼稚園的交通車是沒有補助的，會有家長要求讓子女共乘一部交通車前往學校，但這又會面臨法規合法性的問題，.....若要使其合法購車的話，學校又養不起。偏鄉地區或山區部落常有五歲幼兒帶著其弟妹一起搭乘交通車就學，致電家中往往找不到大人，其弟妹於放學後再跟著交通車和兄長一起返家的情況，但是校車不合法，這是迫切需要解決的現象。.....前項已說明有交通費或車輛補助。但是經費僅補助交通車，但是在人事及燃料上是沒有補助的，所以會造成最早期添購的交通車是閒置的，因為沒有人力去開或者沒有經費去支付燃料及保養的開銷，會造成大多是園所不去申請交通車，以避免無法負擔的情況的發生，故經費補助上建議可以在更精細一點。(A51010330)

鼓勵弱勢幼兒入園的交通補助費用部分，有一陣子是有爭議存在的，因為只要學校呈報申請，就會按照公里數核發補助，只要是住家附近是沒有公立園所，幼兒需跨區就讀的即可申請交通費補助；後續教育部改善規定，要求家長開立收據，造成承辦人員相當的困擾，認為在如何開立收據這部分是有爭議性的，後來教育部認為家長親送幼兒上學是不能領取補助的，但是最原始的訴求是要提升幼兒入學率，只要幼兒入學即可，因此承辦人員和教育部在溝通上產生爭議。(A41010330)

6. 補助款發放原則的調整並簡化補助程序

在補助款核發的部分有一些問題存在，雖是用所得理念去核發補助款，包括弱勢補助的範圍，問題是有些家長是很有錢的，但是在所得上是無法看出的，雖然後來教育部有修改需看家長存款及不動產來決定是否進行補助，可仍舊有一些處於灰色地帶的家庭是需要去照顧的。(A41010330)

家長會抱怨補助款請領程序太過繁複，且每次補助款須等到期末才能請領到有點過晚，因為太晚拿到補助款，有些家庭在經濟補助上是有許多事物無法進行的，家長會希望若符合資格的話，可直接在開學時的註冊費上進行扣款，免去再繳一次費用的而後領補助款的程序。.....教師自己會認為為何經濟較好的家庭也可獲得補助？為何不留給更需要的人呢？(A31010418)

扶幼的弱勢差額補助是依據家長、子女及不動產的財產總額來計算，但仍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良好卻領取全額補助的情況，這是執行層面可以再思考之處。

(A41010330P)

在 2007 年後實施的補助政策上是有些需要補助的家庭卻沒有被補助到的，因為有些家庭雖然有房產，但僅是提供遮風避雨罷了，可卻因為房價偏高而使得在資產上的審核是無法通過的 (A21010416)

7. 補助範圍擴大至私立園所的教師、教保人員及設施設備，有利提升教保品質

只是，補助提升的是園所的設備環境與降低家長負擔，但尚未因此提升私立教師的薪資待遇與工作品質，這是可以再努力的方向。(A41010330)

建議教育部可以推辦扶持園所充實教育軟體設備的計畫，因為補助多半是在幼兒身上，但是如果設備教材教育不充足，整體的教學品質還是無法提升的。(A61010409)

整體而言，2007 年教育部實施《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對於促進幼兒教育公平是有幫助的。而受訪的現場教師對於教育公平的看法較關注在入學機會的均等、入學後教育照顧的均等，以及資源分配的均等，但也提及到家庭功能對於教育公平的影響。受訪教師多認為此計畫有助於提升幼兒就學機會，但感受最大的是偏鄉地區的老師與家長，此可從扶幼計畫的七個工作項目略窺緣由，其中均衡並調節供應量多於偏鄉地區設立國幼班、此作法是讓偏鄉地區幼兒的就學機會增加，同時對偏鄉地區幼兒園的資源挹注、輔導作為，相較於一般地區幼兒園與經濟弱勢幼兒多出許多。另外，從受訪教師的談中得知，家長對於「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政策的內容並不了解，但關心補助的金額與發放的時程，其實此現象並不令人訝異，因為補助金額實質上會影響家長。從訪談中也發現，政策實施的過程也確實有許多可以修正之處，這些都是未來規劃相關政策須審慎評估之處。

伍、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研究目的旨在以幼兒教育公平指標重要的關鍵指標，檢核《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的執行情形，作為分析是否有助於達成幼兒教育公平的期待。本研究運用文件分析法分析《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的目的、執行過程、內容與成效；運用層級分析法，作為篩選幼兒教育公平指標關鍵指標的依據之一；再運用問卷調查法，了解實際執行扶幼計畫的幼教教師及教保人員，對該計畫在實踐教育公平的看法；最後進行訪談，以更深入了解幼教教師與教保員對扶幼計畫在教育公平性的真正想法。茲將研究分析的結果討論如後。

一、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權重體系討論

1. 指標權重值之討論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權重分析是以99年度所建構的64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為基礎，經專家決策分析後，建構出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權重體系。其四個構面的權重值高低排序依次為過程指標（32.9%）、背景指標（25.9%）、結果指標（23.2%）、輸入指標（18%）。依據黃政傑（2000）指出：「背景指標」旨在提供目標的依據，有關環境的描述，包含的理想情境及實際情境，屬於最基本的評鑑；「輸入指標」部分是協助決策者選擇適合之投入資源，使投入之資源能配合教育方針，進而達成目標；「過程指標」是提供定期回饋，給予負責實施計畫和程序的人以檢視是否有缺失，可作為改進的依據。「成果指標」部份旨在了解教育系統所獲得的結果。

由本研究指標權重的分配情形來看，「過程指標」權重值高達32.9%，高於平均權重值將近8個百分點。過程指標的意思是提供定期回饋，作為檢視缺失及改進的依據；由過程指標細項顯示，多數指標的內涵屬於園所教師可以自己執行，如專業教育訓練時數、自編教材、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教學評量、日常作息規劃、安排學習環境等。過程指標的指標細項，是老師或教保員可以在教學過程中檢視個人是否做到並進行省思改進，因此就指標的可行性而言，似乎較為可行；就指標的適切性而言，似乎顯得較明確且容易被瞭解。

「輸入指標」的權重值僅18%，低於平均權重值7個百分點。輸入指標的意思是協助決策者選擇適合之投入資源，使投入之資源能配合教育方針，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由輸入指標細項顯示，多數的指標內涵並非教師或教保人員在幼兒教室的場域中所能處理，

如教育經費以及經費的分配、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及其學歷結構比例、幼教法令規範、園所的設立與設施設備條件等。上述的細項指標對於教師能否達成幼兒教育的目標，其間仍可能有許多不確定的干擾因素，因此就指標的可行性與適切性而言，似乎存在著較多的模糊性以及不確定感。

「背景指標」的權重值與平均權重值相近，背景指標細項的內涵所顯示的訊息是指幼教生態的現況，包括不同類型幼兒人口比例、幼兒各年齡層人口、不同類型幼兒園及幼兒就讀比例、相關法令規範、幼兒家庭狀況、社區的教育與福利資源系統等。這些指標細項除了提供實際環境的描述，也在法令制度項目中提供了理想的情境。

「結果指標」的權重值也與平均權重值相近。其指標的內涵應顯示出教育系統執行後所獲得的結果。本研究中結果指標的指標細項內容包括幼兒入園比例、幼兒的表現，以及對幼兒的多元評量等，亦能符合結果指標的意涵。

由上述分析，對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權重體系中，輸入指標重要性相對於其他三個構面低了許多。對幼兒園而言，輸入指標是指所投入的資源如何影響幼兒園教學活動的進行，及教學目標的達成情形，因此有必要重新了解並深入檢視幼兒教育公平輸入指標的重要性；而過程指標中的細項指標與其他三個構面的層級問題，宜再次檢視是否屬於相同層級，是以行政的角度設計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或以教學的觀點規畫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其結果的適切性與可行性應該有所不同。

2. 關鍵指標篩選之討論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係「教育公平指標」整合型研究計畫的第一個子計畫。該第一子計畫已於99年度建構出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理論架構也依據總計畫所建構的理論架構。整合型研究計畫所提出之理論架構是以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四個構面為橫軸；以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個面向為縱軸，共計交織成20個需建構的指標細格。

在選擇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關鍵指標時，由於指標構面下指標細目數不同，若全數依據指標細目的權重值作為指標篩選依據，將造成偏頗。因此本研究思考如何篩選出可以同時兼顧理論架構與指標相對重要性的關鍵指標。首先以整體64個指標細目的平均權重值 1.56 ($100/64=1.56$)為基準，指標細目的權重值大於 1.56 的指標細目可成為關鍵指標，依據此原則，可以選擇出27項關鍵指標，但從指標建構的理論架構來看，背景指標的17項細目中，僅選出5項指標細目；輸入指標的26項細目中，僅選出3項指

標細目；過程指標的 13 項細目中，則選出 11 項指標細目；過程指標的 8 項細目則全數被選出，此種方式篩選的關鍵指標無法兼顧理論架構與指標相對重要性，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檢證《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之公平性指標

構面	指標細目	權重值	平均 權重值 1.56
背景 指標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0.016	✓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0.009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0.009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0.012	
	幼兒入園年齡	0.005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0.010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0.011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0.011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0.012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0.010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0.006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0.010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0.017	✓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0.021	✓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0.012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0.022	✓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0.067	✓	
輸入 指標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0.003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0.002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0.003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0.004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0.003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0.003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0.006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0.002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0.004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0.007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0.004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0.005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0.006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0.009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0.018	✓

構面	指標細目	權重值	平均 權重值 1.56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0.011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0.013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0.004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0.00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0.003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0.004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0.004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0.004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0.005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0.018	✓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0.033	✓
過程 指標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0.046	✓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0.026	✓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0.018	✓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0.031	✓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0.015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0.024	✓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0.011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0.026	✓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0.025	✓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0.021	✓
	日常作息的規劃	0.023	✓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0.026	✓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0.037	✓
結果 指標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0.034	✓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0.039	✓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0.023	✓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0.020	✓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0.019	✓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0.026	✓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0.023	✓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0.047	✓

若以「教育公平指標」的背景指標、輸入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四個構面的權重值作為依據，每個指標構面的權重值除以該構面下指標細目數，所得的平均權重值作為選擇關鍵指標的基準，該構面下指標細目的權重值大於該構面指標細目的平均值者，

則保留作為檢證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之關鍵指標。據此，背景指標的 17 項指標細目，選出 5 項指標細目；輸入指標的 26 項指標細目，選出 7 項指標細目；過程指標的 13 項指標細目，選出 6 項指標細目；結果指標的 8 項指標細目，選出 3 項指標細目，共計篩選出 21 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關鍵關鍵。如此一來便可以同時兼顧理論架構的完整性與指標的相對重要性。

但以指標四個構面的平均權重值為依據，會產生指標細項權重值過低者出現於關鍵指標之中的情形。如輸入指標下共有 26 項指標細目，而輸入指標的權重值僅 18%，故輸入指標構面下的指標細目僅需高於 0.69% 即可成為關鍵指標，相較於背景指標下指標細目的權重值需大於 1.52%；過程指標下指標細目的權重值需大於 2.53%；結果指標下指標細目的權重值需大於 2.9%。因此輸入指標下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權重值為 0.7%）以及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權重值為 0.9%）相對於其他指標細目的篩選權重值就顯得低了許多，此也造成權重值較高的指標無法成為關鍵指標，如表 4-1、表 4-2 所示。

二、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之成效分析

（一）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實施目標適切，能符應教育公平理念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目標可以分為三個部分：1.計畫的願景目標：此目標又可以分為立即性的目標（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以及未來性的目標（穩定人口成長）；2.對服務對象的目標：又可分為對幼兒的目標（提供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全體幼兒就學機會），以及成人的目標（減輕家長育兒的經濟負擔）；3.教保品質的目標，即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前述目標除了穩定人口成長有較多其他影響因素外，如經濟好壞、政治與社會環境的變動、對傳統傳宗接代價值觀薄弱，以及個人因素等等，較無法控制外。整體而言，在國家財政可以負擔的情形下，《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的目標是具體可行的。

在《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目標中，補助 5 歲幼兒就學經費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此部分可以讓家長直接感受到減輕 5 歲幼兒入學的費用；由教育部（2009a）97 年對行政院院的施政報告中可以看出：原住民鄉鎮中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成長率達 39.6%，另由教育部（2010）電子報所揭露的 5 歲幼童入學相關統計數據顯示，自 94 學年度起，5 歲弱勢幼兒入園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相同的原住民鄉鎮市國小附設幼稚園亦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如表 4-22。此反應政府在提供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就學機會確實有提升。

表 4-22 歷年 5 歲弱勢幼兒入園率及原住民鄉鎮市國小附設幼稚園比率表

機構類型	94 學年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5 歲弱勢幼兒入園率	82%	87%	91.26%	91.08%	93.74%
原住民鄉鎮市國小附幼數 (國小數)	223 (351)	245 (351)	259 (351)	267 (351)	275 (351)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0）

（二）巡迴輔導機制能維持國幼班教師的教學與保育品質，亦能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OECD（2012）指出教保服務人員的專業能力是優質幼兒教育及照顧的關鍵因素。因國民教育幼兒班是推動《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第一線，因此在《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的階段中即建置了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此輔導機制的成員是由大專校院幼教與幼保科系教師擔任巡迴教授，以及各縣市具教學輔導經驗的幼教教師擔任巡迴輔導員，組成國幼班的巡迴輔導人員，針對國幼班教師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班級經營與環境畫、親職教育與親師互動、教學資源尋找與應用等層面，以直接入班進行教學的觀察與紀錄，並與國幼班教師面對面討論教學內容，再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建議，供國幼班教師作為改進的參考。此外，巡迴輔導員還需舉辦各項國幼班教師的研習活動，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這種以「臨床教學視導」的模式，進行國幼班教師的輔導，可直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進而提高幼兒受教品質，此也回應 OECD 指出的教保服務人員的專業能力可以確保幼兒教育及照顧的品質。國幼班實施「臨床教學視導」的輔導模式，能維持國幼班教師的教學與保育品質，亦能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此可反應偏鄉或原住民地區幼兒受教育過程的均等。

（三）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整體滿意度約九成以上，成效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成效評估有許多的項目，包括國幼班教師接受巡迴輔導機制之滿意程度、幼兒生活教育達成程度、教師適性教學的認同度（上學期實施調查）與達成度（下學期實施調查）、家長對國幼班設置滿意程度等等。經由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國幼班教師在各項調查評估的整體滿意度均高達 90% 以上，僅 98 學年國幼班教師對教學輔導機制的整體滿意度為 88.1%。由此可以顯示：國幼班教師對於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推動的巡迴輔導機制，在提供教師教學上的協助是受到肯定的，此也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幼兒接受教育的品質。另針對國幼班幼兒的家長所做的滿意度調查顯示，家長對扶幼計畫的學費補助以及增加園所的數量滿意度高達九成以上，反應出扶幼計畫有助於達成教育公平之入學機會的均等。

(四) 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成效評估方法與調查對象多元，且評估的結果皆能回應幼兒教育公平的提升

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成效評估的方法包括量性評估與質性評估兩種方式。質性的成效評估主要以巡迴輔導人員入班的觀察紀錄為主，其紀錄內容中包括現場教師教學的觀察紀錄、教學改善策略與訪視結果建議的追蹤。巡迴輔導人員之入班時，會針對前次觀察紀錄中的改善建議進行追蹤，以瞭解教師教學活動、環境規劃等是否有所調整，此作法可維持教師的教學品質，有助於提升教育過程的公平性。此情形也反應在量性調查的結果上，國幼班老師認為巡迴輔導機制能有效掌握教學品質；家長對於幼兒在園所的學習表現也都給予高度評價。

另外成效評估也針對國小一年級教師進行訪談，瞭解偏遠地區幼兒進入小學後的行為表現、學習態度是否與都會地區的幼兒有所差異，經訪談三位國小教師發現幼兒進入小學後的表現並無太大的差異。此情形似可回應國幼班教師的教學範疇含括幼小銜接的相關課程與活動，巡迴輔導員亦會針對國幼班教師幼小銜接工作提供資源與建議，使得偏遠地區幼兒進入國小的生活適應情形與都會地區幼兒相似。此部分雖然僅從三位國小教師訪談中瞭解孩子的表現，但也可以從中看出教育結果均等的概括輪廓。

三、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實踐研究調查結果討論

(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符合公平性之討論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幼托整合，將原先主管機關不同、法令規範不同、服務人員資格要求不同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合併為幼兒園。合併後的幼兒園在教師及教保員的學歷、服務地點、服務機構類型、實施本位課程、專業訓練時數等變項，經交叉分析後是否符合幼兒教育之公平性呢？討論如下。

1. 教師及教保人員學歷在公私立幼兒園間仍然存在不公平的現象

依據師資培育法的規定，幼教師必須完成大學學歷，此已行之多年，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2011）指出：教保人員應具備的條件僅要求至專科畢業即可，此規定亦行之多年。但近年高等教育改革開放及社會大眾對提升教保人員素質的期望等因素，使得幼兒園中教保人員的學歷已有大幅提升。但經卡方考驗結果顯示：公立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人員的學歷仍存在顯著差異，表示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人員學歷仍就有不公平的情形。若幼兒園教師或教保人員是影響幼兒教育品質

的重要因素之一，由分析結果可以看現出公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人員的學歷優於私立幼兒園，故此可能是影響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品質的原因。

2. 教師及教保人員學歷與任職縣市別無明顯差異

教師及教保人員學歷與任職縣市，經分析後並未達顯著差異；再將學歷區分為大學以下及大學以上、任職縣市區分為直轄市與非直轄市，再以卡方考驗進行分析，仍未發現有顯著差異，顯示教師及教保人員學歷與任職縣市別的差異不明顯。或許因為教保人員的學歷水準大多已提升至大學程度，此不僅符合社會大眾對於提升教保人員素質的期待，也符合現今大學（嬰）幼兒保育系的數量遠高於二專（嬰）幼兒保育系的數量，使得多數教保人員的學歷提升至大學水準，與擔任幼兒教師規範需為大學學歷，兩者間的人數比例相去不遠，因此在任職不同縣市方面並未發現高學歷者集中於都會地區，偏遠地區為低學歷者的情形。反而因扶幼計畫之故，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數量的比例高於私立幼兒園的數量，其中公立幼兒園前身又多為國小附幼，教師需大學畢業且具有合格教師證者方能擔任教師，因此偏遠地區教師及教保人員學歷在大學（含）以上程度者高於一般地區教師及教保人員的學歷。

3. 政府於偏遠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確實提升偏遠地區幼兒就學機會

一般私立幼兒園常會因為成本效益的考量，選擇於人口較多的地點設立園所，偏遠地區若有私人設立的幼兒園也多為宗教團體所設，提供偏鄉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依據扶幼計畫內容，政府於供需量不足的地方設立公立幼兒園，經分析發現偏遠地區的公立幼兒園比例高於私立幼兒園，此與教育部推動的扶幼計畫有直接的關係。由教育部（2009a）97年施政報告中可以看出，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成長至76.07%，大幅提升原住民地區公立幼稚園的普及率，此有助於提升幼兒的就學機會。

4. 教師或教保員專業訓練，城鄉間並無差異

教師或教保員專業訓練是維持教保服務品質的因素之一，經分析發現偏遠地區與非偏遠地區教師或教保員專業訓練並無存在差異。現今的相關法令規範教師及教保人員每年應進行18小時，私立幼兒園參與合作園所者亦同，但偏遠地區交通不便，教師或教保員要參與研習活動，往往需舟車勞頓，此會減低偏遠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參與研習意願。但教育部在54個偏遠地區鄉鎮設立國幼班，並建立巡迴輔導機制，此機制透過分區研習、月輔導會議等方式讓園所教師與教保員相互交流，而研習時間的調整在週末等方式，都有助於偏鄉地區教師、教保員參與研習。同時國幼班的巡迴輔導員及教授均定期入班

進行輔導，亦可強化偏鄉地區教師或教保專業能力。因此偏鄉地區與非偏鄉地區教師或教保員專業訓練時數，並未呈現顯著差異。在訪談過程中受訪教師對研習活動的情形說明如下，此也間接反映無論是私立幼兒園或公立幼兒園在辦理教師專業研習活動上均有付出，此有助於教師或教保員在教保服務品質上的提升。

私立幼兒園辦理的研習活動多半都在週休假日，私幼老師參與的人數偏高是因為私幼老師每年有 18 小時的研習時數底限；公幼的部分，雖也有此限制，但公幼老師辦理研習多半不會在假日，因為公幼老師多半有個概念是：假日是老師的休息日，也因為在假日辦理研習活動會動員到警衛、各處室主管，甚至是校長，因此公幼多半不選擇假日辦理，因此在平日辦理的話，私幼老師有許多是無法出席的。(A21010416)

(二) 不同背景變項教師或教保員幼兒教育公平四個層面差異之討論

幼兒教育公平的四個層面分別為幼兒園的人事、課程教學、教學資源、特殊幼兒照護等。不同背景的教師或教保員感受其服務的幼兒園在幼兒教育公平四個層面上是否有所差異，茲分別討論如下。

1. 各縣市在幼兒教育公平四個層面的表現並無差異

20 個縣市的教師或教保員對幼兒園在人事、課程教學、教學資源、特殊幼兒照護四個層面的分析並未有顯著差異。教育部(2008a)推動的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中提到公立幼托機構及與政府合作之私立幼托園所比例在 100 學年達整體幼托園所之 45%。而本研究期程間，教育部(2011a)於 100 學年度推動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其中指出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比率需達 85%以上。因參與政府合作園所可以讓幼兒申請五歲幼兒免學費補助，相對的合作園所需接受政府的規範，如教育部(2011b)訂定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作業原則，其中即明確規範參與者的資格。因此有高達 85%的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加上公立幼兒園需依法設置及辦理，因此無法顯現差異。但以現階段而言，不同縣市幼兒園在人事、課程教學、教學資源、特殊幼兒照護四個層面上無顯著差異，反應出不同縣市在四個層面上符合幼兒教育公平的情形。

2. 公私立幼兒園在人事層面具有差異

幼兒園在人事方面的公平性，主要揭示不同型態幼兒園是否符合相關法令的規定，如晉用合格教師或教保人員、要有充足的室內外空間、需符合衛生及疾病預防的規定、

設施設備安全的管理機制，以及人事管理辦等。經平均數差異考驗發現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對園所人事公平性的同意程度高於私立幼兒園的教師或教保員。究其原因係公立幼兒園在人事的薪資福利保障方面明顯優於私立幼兒園；設立的環境需依據幼稚教育法的相關規定；而一般幼兒園常因為經營成本的考量，盡可能以法令規範的最低標準或未符合規範的方式安排人事、環境等，故易形成較為明顯的差異，此也顯示公私立幼兒園在人事層面具隱含有不公平的情形。

另從教師或教保人員的學歷看出，具備研究所學歷者認為幼兒園人事方面的公平性高於專科學歷及大學學歷者。此情形可以在進行深入的探究，是否因為高學歷者擔任幼兒園主管或負責人的比例較高，自認為在人事管理方面是公平的，且在空間、衛生及疾病，以及安全等方面，有遵守相關規範，因此所產生的差異。

3. 幼兒園在教育及照顧的工作內涵上，顯現公平情形

幼兒教育公平的四個層面，其中課程與教學、教學資源、特殊幼兒照顧等三個層面，本質上較屬於教育及照顧的範疇。在幼托整合前幼稚園及托兒所雖然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設立的背景原因、接受的法令規範等都不盡相同，但兩者在教育及照顧的功能上卻相去不遠，也似乎呼應了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主張政府應扮演更積極角色推動幼兒教育與照顧整合的角色，且整合幼兒照顧與教育服務，可以實踐以幼兒為中心及以兒童福祉為優先考量的精神，此也說明了幼兒教育及幼兒照顧教保不可分得主張。

在幼兒教育公平概念下，屬教育及照顧範疇的三個層面（課程與教學、教學資源、特殊幼兒照顧）經平均數差異考驗結果，無論是教師及教保員的服務地區、服務的機構型態以及學歷等方面，均未有顯著差異，此顯示不同型態、地點的幼兒園對幼兒教育及照顧的功能扮演上是相似的。

由上述說明，顯示不同型態的幼兒園在教育及照顧幼兒的功能上呈現出較為公平的現象；但在人事制度上則存在較大的差異。扶幼計畫推動過程中，對於私立幼兒園參與政府合作原鎖定有不同年度的績效值，而100學年實施的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教育部則將參與合作園所的比率訂為85%以上，此有助於保障私立幼兒園內教師及教保人員的相關權益，穩定教師及教保員的工作情緒，對教育及照顧幼兒品是有相當大的幫助，此也會影響幼兒教育的公平情形。

四、幼兒教育公平訪談結果討論

1. 幼教教師及教保員對教育公平看法較缺乏教育結果均等的觀點

歸納訪談資料，幼教教師及教保員對教育公平看法多關注在入學機會的均等、資源分配的均等，以及幼兒入學後在教育及照顧上的均等，但卻無對教育結果均等的說明。或許教師及教保員認為教育結果並非是幼兒教育公平需被關注的焦點，因孩子小，以幼兒的教育結果來檢視幼兒教育的公平性似乎過早，且幼兒進入小學後仍有一段相當長的學習時間，待進入社會後才能顯現教育的結果，相較之下，教師較為注重當下教育公平，此對幼兒更具有重要性與積極性。

幼兒教育階段的結果均等展現可以從幼兒進入學小後的學習表現觀察，幼兒園提供幼兒的知識基礎、生活經驗、學習態度，能否成為進入小學後生活適應及學習表現的基石，是可持續探究的。由教育部委託研究團隊進行扶有計畫成效評估的成果報告中，對於國小低年級教師的訪談資料中發現，偏鄉地區幼兒進入國小後的生活適應與學習表現，與一般地區幼兒的表現差異不大，並未因此逃避學習、適應不良。可見提供幼兒良好的教育及照顧，是有助於孩子進入國小後的表現。

2. 對扶幼計畫目標達成及工作項目執行情形，有不同感受

教師及教保員對對「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是否達成設定的目標感受不同，服務於都會地區的教師認為此計畫有助於提高入園率的提升，但卻降低教保服務品質。主要因為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除了教學外，還必須處理計畫的相關行政工作，尤其涉及補助金額需跟家長溝通時的費時費力，使得教學工作受到影響故降低教學品質。

對於服務於偏鄉地區的教師（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其認為扶幼計畫對於幼兒就學及提升幼兒受教品質給予高度的肯定。其最主要原因是自 2004 年起教育部陸續在離島三縣、三鄉及 54 個偏遠鄉鎮實施扶幼計畫，且提供巡迴輔導機制，以陪伴國幼班教師成長、協助解決國幼班行政問題、提供國幼班經濟補助、改善國幼班教學體質等作為，且此輔導機制現今仍然持續運作發揮功能。因此對於受訪的偏鄉地區教師而言，對扶幼計畫抱持高度肯定的態度。

受訪的私立幼兒園教師表達對是否達成扶幼計畫的目標較無感受。因會就讀私立幼兒園的家長基本上在家庭經濟上較無虞匱乏，會選擇該幼兒園就讀，家長心中也有定見，訪談中表示僅聽聞有少許家長會因為政府補助款讓幼兒轉校就讀的情形，且政府對於私立幼兒園並未挹注教保環境的經費補助，所已表現出無感的情形。

在扶幼計畫有七項工作項目，其執行情形也不盡相同，如在均衡並調節供應量上，主要針對偏遠地區，都會地區則鼓勵私立幼兒園參與政府的合作園；鼓勵弱勢幼兒入園除了地區弱勢、文化弱勢的幼兒，2008年推動的扶幼計畫更擴大到一般地區經濟弱勢的幼兒，此工作項目對於偏鄉的國幼班以及公立幼兒園會有較多實質工作；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此也主要針對離島及原住民地區的公立幼稚園；提升師資水平方面，不同型態、不同地區的幼兒園均會辦理各式各樣的教師及教保人員進修研習，且政府對於公私立幼兒園的教師及教保人員均規範每年進修 18 小時，故此部分差異並不大；訪視、輔導、與成效評估方面，國幼班建置巡迴輔導機制、且所有的幼兒園均需進行基礎評鑑，教育部亦提供不同方案的輔導方式，供一般地區幼兒園媒合輔導，但此工作項目對國幼班地區的教師感受較深；針對弱勢幼兒輔助教材方面，國幼班的巡迴輔導機制鼓勵教師進行在地化的課程、自編教材，提供幼兒生活經驗的學習，此部分在國幼班的績效評估中也可看出成效；最後的溝通與宣導部分，除了政府寄送家長相關補助資訊、建置全國幼教資訊網中教養資源外，無論公私立幼兒園仍是最主要與家長傳播幼兒教育的第一線人員。可見推動扶幼計畫七個工作項目，主要仍是以偏鄉地區為主、一般地區經濟弱勢幼兒為輔。

3. 家長不清楚扶幼計畫政策內容，多關心補助款的發放

訪談資料顯示家長對於扶幼計畫政策內容多不清楚，多關心補助款的發放。在政策的執行上，主要為幼兒園的教師或教保員，家長是被補助的對象，尤其是隔代教養的(外)祖父母，有許多人甚至不認識字，更無法了解政策內容，因此家長關心補助款相關事宜也屬正常，因為補助款對家長而言是實質的補助。

4. 對扶幼計畫的建議多為行政層面的建議

從訪談中歸納出七項建議，包括推廣家庭教育，建立家長正確的幼兒教育理念、地方主管單位以及學校行政人員對幼兒教育的觀念需再調整與提升，以減輕教師行政工作的負擔、政策宣導的說明應更清楚，作法宜整合相關單位，讓真正需要補助的人能受益、政策宣導方式應避免讓宣導者陷入危險、交通補助未完整且方式未敘明清楚，導致現場執行上的困擾、補助款發放原則的調整並簡化補助程序、補助範圍擴大至私立園所有利提升教保品質。

從前七項內容來看，主管單位及學校行政人員對幼兒教育觀念的調整、政策宣導、交通補助方式，以及簡化補助款發放原則均屬於行政層面需思考的部分。以公立幼兒園而言，教師主要工作是教學，卻負擔許多政策執行的行政工作，無形中造成教師的工作壓力；私立幼兒園因有專屬人員負責行政工作，故增加的工作量並不多。因此若能在行

政執行面，提供教師更多的協助，因當更有利於品質的提升。

從訪談資料中顯示應推廣家庭教育，重建家長的育兒功能。現今有許家長將幼兒送入幼兒園後，將一切的教育及照顧責任就歸屬於教師或教保人員，雖說課後留園可以讓家長安心工作，但教師也同樣有家庭孩子要照顧，此並非單純討論就可解決，涉及整體的環境，但重建家長的育兒功能，讓家長負起教育及照顧幼兒的責任，也是促進幼兒教育公平相當重要的課題。

綜上所述，2008 年教育部推動的扶幼計畫雖然是全國性，但從工作項目及現場教師的訪談的內容來看，仍偏重於偏鄉地區教育水準的提升，對於促進偏鄉地區與一般地區教育水準的一致上有相當大的助益，確實有利於幼兒教育的公平發展，但對於一般地區經濟弱勢幼兒的入學情形也有助益，但相對於給予偏鄉的關注上明顯的少了一些。在推動幼兒教育的公平上，教育部投入了相當多的人力、物力等資源，也有了一些績效與成效，尤其是幼兒入學率的提升更是明顯，此需給予高度肯定與鼓勵。另外對於教育品質的提升，即幼兒受教過程均等的部分，教育部也做了相當大的努力，同樣需要給予肯定，但此部分還有可以調整改進的地方，若在幼兒受教過程中被均等的對待，相信一定有助於提升幼兒在教育結果上的均等。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壹、研究結論

本研究經過文獻探討蒐集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相關資料、專家決策建構指標權重體系、再藉由問卷調查及面對面訪談，瞭解幼兒園教師與教保人員，對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執行結果的知覺與感受，進一步瞭解扶幼計畫是否有利於提升幼兒教育公平性。經分析發現的成果如下：

一、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四構面權重值，由高至低依序為過程指標、背景指標、結果指標、輸入指標

本研究依據前期研究建構的 64 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並以層級分析法進行指標的相對權重分析，結果如下：

1.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四個構面的權重體系，以過程指標的權重值最高（佔 32.9%）；其次為背景指標（佔 25.9%）；再其次為結果指標（佔 23.2%）；最後為輸入指標（佔 18%）。
2. 在「背景指標」下，其權重值由高至低依序為適性發展、補償措施、法令制度、社會結構、個別差異。
3. 在「輸入指標」下，其權重值由高至低依序為適性發展、個別差異、法令制度、社會結構、補償措施。
4. 「過程指標」下的，其權重值由高至低依序為適性發展、個別差異、補償措施、社會結構、法令制度。
5. 在「結果指標」下，其權重值由高至低依序為適性發展、補償措施、個別差異、法令制度、社會結構。

二、篩選出 21 項幼兒教育公平關鍵指標，作為檢視《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執行成效

本研究係「教育公平指標」整合型研究計畫的第一子計畫，依據總計畫提出之理論

架構（橫軸：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縱軸：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作為發展指標的基礎。篩選幼兒教育公平之關鍵指標，為顧及理論架構的完整性與指標的相對重要性，共計篩選出 21 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關鍵關鍵。其中背景指標選出 5 項關鍵指標；輸入指標選出 7 項關鍵指標；過程指標選出 6 項關鍵指標；結果指標選出 3 項關鍵指標。

三、《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目標與執行過程，確實使得幼兒教育更趨向於公平

2007 年教育部推動的《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是擴大《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的服務對象，然在扶幼計畫的執行過程中，對於幼兒教育公平及社會正義的貢獻情形，經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1. 目標中提及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與經濟負擔，讓經濟弱勢的家長能將幼兒送入幼托園所，此有助於達成教育公平之入學的機會均等，亦隱含了社會正義的精神。
2. 滿足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全國幼兒，此將服務對象設定為全國幼兒較符合教育公平的「社會正義」概念。
3. 目標中建構優質教保環境，確保幼兒受教品質，此目標可實踐教育公平之教育過程的機會均等。
4. 計畫執行過程中，建立的巡迴輔導機制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一步提高幼兒的受教品質，此實踐過程可達成教育公平之教育過程的機會均等。
5. 計畫執行過程中，巡迴輔導人員協助國幼班教師進行幼小銜接，並與國小校長、行政人員、以及教師溝通，其執行過程有助於達成幼兒進入國小後在發展上的均等。
6. 整體而言，扶幼計畫的目標與實施過程，確實有使幼兒教育更趨向於教育公平。

四、《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成效評估結果，可呼應幼兒教育公平與社會正義

教育部為了瞭解並作為持續修正扶幼計畫的依據，委託研究團隊進行《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成效評估。專案團隊蒐集多層面的對象的資料，並運用多元化的方法進行成效分析，其結果符合教育公平的理念。

1. 扶幼計畫運用多元化的方法進行評估，質性方法的成效評估結果，反應教學品質與環境規畫的改進情形、幼兒在家庭中的生活表現，以及掌握幼兒進入國小後的

學習表現情形；量性方法的成效評估結果，反應出國幼班教師、家長等利害關係人，對扶幼計畫實施後的高滿意度。

2. 透過質性資料與量性資料的交叉檢證，不僅可以瞭解國幼班的教學與保育品質狀況，以確保扶幼計畫的成效，亦可對納稅義務人負責，此可呼應教育公平的社會正義精神。

五、公私立幼兒園在人事制度上存有差異

公私立幼兒園在經營過程中，或許因為成本的考量、政府挹注金額、法令規範等原因，使得公立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在人事制度的規劃方面，存在明顯的差異；從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分析發現，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學歷高於私立幼兒園的教師或教保員；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數量高於私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接受專業訓練時數高於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另外，經平均數差異考驗發現，公立幼兒園在執行與人事項目的公平性高於私立幼兒園；研究所學歷的教師或教保員認為，園所執行人事項目的公平性高於大學及專科學歷；任職不同縣市以及是否服務偏遠地區則無差異。

六、公私立幼兒園在教育及照顧功能上差異不大

因市場運作的結果、家長需求等因素，使公立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在執行對幼兒教育的課程與教學、教學資源的運用、特殊幼兒照顧三個層面，經分析後發現並無明顯差異，立幼兒園。由此顯示公立及私立幼兒園在照顧與教育幼兒的功能上已經逐漸相同。唯獨幼兒園是否執行園所本位課程，經卡方考驗發現，私立幼兒園執行園所本位課程的比例高於公立幼兒園。

七、幼兒教育公平訪談結果的四項發現

本研究透過與幼教現場人員面對面訪談，分析整理受訪教師對教育公平看法、扶幼計畫的目標及工作項目的執行情形、家長關注的重點，以及對扶幼計畫的建議等四項，說明如下。

1. 幼教教師及教保員對教育公平看法較缺乏教育結果均等的觀點，因注重當下幼兒是否有充足的入學機會、資源分配的均等，以及幼兒入學後在教育及照顧上的均

等，此對幼兒更具有重要性與積極性。

2. 扶幼計畫的目標及工作項目，主要以偏鄉地區為主、一般地區經濟弱勢幼兒為輔。受訪教師任職於不同地區、服務於不同屬性之公私立幼兒園，對扶幼計畫目標達成及工作項目執行情形有不同感受。長期受到關注且資源挹注較多的偏鄉地區，教師感受教育公平達成情形較佳，包括入學機會及受教過程的均等；都會地區的公幼則認為幼兒入學機會有提升，但幼兒受教育的品質卻因行政工作加重而下降；至於私立幼兒園則較無感受。
3. 家長較關心實質金額的補助，不了解扶幼計畫政策內容，因此重建家長的育兒功能、建立家長正確的幼兒教育理念，有助於提升教育公平。
4. 扶幼計畫的建議多為行政層面的建議，因此若能在行政執行面有更多縝密的設計，提供教師更多的協助，當有利於幼兒教育及照顧品質的提升，亦有利於幼兒教育公平的提升。

本研究經過研究過程的資料蒐集與分析發現，《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中所設定的目標以及工作項目，已符合幼兒教育的公平性的精神，尤其對偏遠地區幼兒的教育與照顧的做法，有助於縮短城鄉幼兒受教機會與教育品質的差距。但《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執行過程仍有可以改善的空間，其中如何減少教師行政工作負擔，使其不致影響幼兒的受教品質。

貳、建議

本研究依據研究結果，提出以下建議供教育主管機關參考，也提出未來研究可以改善的建議：

一、教育經費的持續挹注是維持幼兒教育公平的手段

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近年政府陸續推動幼兒教育改革計畫，但經費是推動教育計畫最大的限制。扶幼計畫實施至今，政府每年均挹注相當多的教育經費，才使得幼兒教育的公平性漸漸地露出曙光，而持續挹注教育經費則可使幼兒教育穩定發展。因此建議各級政府應確保幼兒教育經費獲得合理的分配比例，而非表示幼兒教育不是義務教育而被輕忽，讓幼兒教育公平的曙光能持續發光發熱。

二、調整並簡化扶幼計畫行政作業流程，有助於達成幼兒教育公平

教師職責主要是教學工作，但因扶幼計畫的行政工作而影響教師的教學，似有本末倒置的情形，若學校行政單位能提供幼兒園教師更多的協助，或簡化對家長補助的審核過程，讓教師能專注於教學工作，乃是正本清源的做法。

三、幼兒家長的教育參與是彰顯家庭教育功能的基礎

扶幼計畫對國小教師的訪談分析中指出：家庭教育及家長是否重視子女教育的態度，是影響學童表現的關鍵因素。在對教師的訪談中也提到推廣家庭教育，建立家長正確的幼兒教育理念。現今有許多的家庭功能喪失，故以學校教育做為替代家庭教育的補救措施，但學校教育不能完全取代家庭教育，因此如何讓家長重視子女的教育，並提供幼兒健全的家庭生活，則是政府應當積極思考並努力的方向。讓家庭功能發揮，使幼兒生活正常，並宣導與賦予家長參與幼兒教育的責任與義務，使家庭教育的功能得以彰顯，這也是達成幼兒教育公平的積極作為。

四、全國性輔導機制的建置是確保教保品質的具體作法

扶幼計畫的目的之一是確保幼兒受教品質，從國幼班的巡迴輔導機制可以看出，其對園所教保品質的提升與維持有一定程度的助益，但運作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所費不貲，且動員眾多人力，而國幼班又多為公立園所，需配合政府政策，輔導機制的推動阻力相對較小。若依循國幼班巡迴輔導模式推行到全國，勢必有執行上的困難。因此建議可依循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的運作原則，重新思考全國性輔導機制或評鑑機制的執行方式，尤其需審慎思考對私立園所的輔導方式，使園所的教保服務品質能具有一定的水準，這也是幼兒教育公平重要的實質內涵。

五、擴大成效評估的調查對象是呈現《扶幼計畫》完整成效的依據

97 學年度《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已針對全國 5 足歲的幼兒為實施對象，然目前資料蒐集僅止於偏遠離島地區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的 14 個縣市，並未搜集到非國民教育幼兒班地區的相關資料。建議可已再蒐集非國幼班地區實施《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成效，以完整呈現扶幼計畫的樣貌。

六、提供更多學者針對幼兒教育公平進行相關研究的關注與對話平台

目前幼兒教育公平的研究仍待開發，但幼兒教育卻又是目前重要的教育政策之一，

教育公平與否更是國內外執政與施教者共同關心的議題。因此建置幼兒教育公平的討論互動平台，提供有興趣的學者在此一基礎與應用研究，針對有關歷程分析和結果實施做討論與對話；甚至後續加深加廣此一相關議題的研究。

七、重新再深入瞭解與再檢視幼兒教育公平輸入指標的重要性

本研究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權重體系中，輸入指標重要性相對於其他三個構面低了許多。對幼兒園而言，輸入指標是指所投入的資源如何影響幼兒園教學活動的進行，及教學目標的達成情形，因此有必要重新了解並檢視幼兒教育公平輸入指標的重要性。

參考資料

- 王文科、王智弘 (2009)。教育研究法--增訂第十三版。臺北市：五南。
- 王如哲、魯先華、陳榮政、劉秀曦 (2009)。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NAER-98-18-D-2-01-00-2-01)。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
-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婦女部 (2008)。托育政策說帖。2008 年 10 月 25 日，取自 <http://blog.yam.com/child952/article/9561363>
- 李建興 (2008)。五歲幼兒免費入園支票的兌現。國政分析，教文(析)097-024 號。2009 年 4 月 9 日，取自 <http://www.npf.org.tw/copy/4822>
- 李建興、盧美貴、謝美慧、孫良誠 (2009)。五歲幼兒免費入學政策一年可行模式及其因應策略分析研究報告。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 (98-006898)。臺北市：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吳政達 (1995)。階層分析法 (AHP) 與模糊評估法 (FEM) 在學前教育指標系統之應用。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吳政達 (1999)。國民小學教師評鑑指標體系建構之研究--模糊德菲術、模糊層級分析法與模糊綜合評估法之應用。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吳政達 (2002)。教育政策分析：概念、方法與應用。臺北市：高等教育。
- 吳清山、林天祐 (2003)。教育小辭書。臺北市：五南圖書。
- 吳清山、林天祐 (2004)。幼兒潛能開發。教育研究月刊，123，152。
- 林火旺 (譯) (1998)。John Rawls 著。羅爾斯正義論。臺北市：台灣書店。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2011)。
- 洪福財 (2000)。臺灣地區幼兒教育歷史發展及未來義務化政策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馬蕭社會福利政策 - 遠離貧窮、投資未來、健康心靈、祥和社會 (無日期)。2008 年 10 月 25 日，取自 <http://www.ma19.net/>
- 教育部 (1998)。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 (2003a)。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十二年國教暨國教往下延伸 K 教育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 (2005)。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教育部電子報，176，2005 年 10 月

20 日。

教育部 (2008a)。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2009 年 6 月 3 日，取自
<http://www.ece.moe.edu.tw/under5plan.html>

教育部 (2008 b)。98 學年度實施「扶助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擴大補助對象及額度。2008
年 6 月 3 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e9617_epaper/news.aspx?news_sn=1455

教育部 (2009a)。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2009 年 10 月 24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_temp/site_content/EDU01/97_年施政績效報告\(含行政院評核
意見\).pdf](http://www.edu.tw/files_temp/site_content/EDU01/97_年施政績效報告(含行政院評核意見).pdf)

教育部 (2009b)。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2009 年 2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832

教育部 (2010)。五歲幼童入學相關統計數據。教育部電子報，428，2011 年 4 月 10 日，
取自 http://epaper.edu.tw/topical.aspx?topical_sn=488

教育部 (2011a)。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2012 年 3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ece.moe.edu.tw/document/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0學年修正計畫發
布版】.pdf](http://www.ece.moe.edu.tw/document/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0學年修正計畫發布版】.pdf)

教育部 (2011b)。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作業原則。2012 年 3 月 15 日，
取自 [http://www.ece.moe.edu.tw/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國幼班\)作業原則.html](http://www.ece.moe.edu.tw/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國幼班)作業原則.html)

教育基本法 (1999)。

張孝筠、孫良誠 (2008)。96 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暨「扶持五歲
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成效評估。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張孝筠、孫良誠 (2009)。97 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計畫暨扶持五
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成效評估專案計畫。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張孝筠、陽琪 (2010)。98 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暨成效評估期末
報告。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張孝筠、孫良誠 (2011)。99 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暨「五歲
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成效評估。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許美瑞、盧美貴、孫良誠 (2010)。學前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
構第一子計畫。

曹翠英 (2002)。五歲幼兒免費入學政策一年之探討。教師天地，119，21-26。

- 黃政傑 (2000)。課程評鑑。臺北市：師大書苑。
- 蔡佳純 (2004)。五歲幼兒免費入學政策一年政策分析之研究。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蔡春美 (2002)。從國教向下延伸談 K 教育之延伸。教師天地，119，16-20。
- 鄧振源 (2005)。層級分析法。載於計畫評估--方法與運用 (頁 215-335)。基隆市：運籌規劃管理中心。
- 鄧振源、曾國雄 (1989a)。層級分析法 (AHP) 的內涵特性與應用 (上)。中國統計學報，27 (6)，5-22。
- 鄧振源、曾國雄 (1989b)。層級分析法 (AHP) 的內涵特性與應用 (下)。中國統計學報，27 (7)，1-20。
- Coleman, J. S. (1997).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In A. H. Halsey, H. Lauder, P. Brown & A. S. Wells (Eds.), *Education culture, economy, and society* (pp. 80-9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ECD (2012). *Starting Strong III - A Quality Toolbox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Retrieved February 23, 2012, from http://www.oecd.org/document/0/0,3746,en_2649_37455_49317504_1_1_1_37455,00.html
- Rawls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 Reza, K., & Vassilis, S. M. (1988). Delphi hierarchy process (DHP): A methodology for priority setting derived from the Delphi method and 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37, 347-354.
- Saaty, T. L. (1980).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New York: McGraw Hill.
- Saaty, T. L. (1990). How to make a decision: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48(1), 9-26.
- Saaty, T. L. (1999). *Fundamentals of the analytic network process*. Retrieved November 25, 2007, from <http://chern.ie.nthu.edu.tw/IEEM7103/937805-paper-1-may6.pdf>
- Saaty, T. L. (2001). Fundamentals of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In D. L. Schmoldt, J. Kangas, G. A. Mendoza, & M. Pesonen (Eds.),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in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decision making* (pp.15-35). Boston: Kluwer Academic.
- Saaty, T. L. (2006). The analytic network process. In T. L. Saaty, & L. G. Vargs (Eds.), *Decision making with the analytic network process: Economic, political, social and*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 with benefits, opportunities, costs and risks (1-26). New York: Springer.

UNESCO (2002). *UNESCO policy briefs on early childhood*. Paris: The Author.

UNESCO (2005). *EFA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05*. Retrieved August 18, 2007, from http://portal.unesco.org/education/en/ev.php-URL_ID=35939 & URL_DO = 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附件一：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相對權重調查問卷

敬愛的 教育先進：

您好！首先感謝 您願意擔任本指標權重評定的專家。本研究旨在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相對權重體系，並以指標權重值較高者，作為評判現今幼兒教育公平性的表現情形。

您提供的意見至為寶貴，並感謝 您的費心填答與賜教。本研究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敬請 您放心。

肅此 順頌
如意安康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實踐研究研究團隊

盧美貴、張孝筠、孫良誠敬上

100年9月14日

壹、第一年研究結果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建構是以 CIPP 模式（背景、輸入、過程、結果）為基礎，並結合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向度為依據。本研究第一年經過二次焦點團體座談以及模糊德菲法問卷調查後，篩選出 64 項指標。

本研究第一層級指標為背景、輸入、過程、輸出等四個構面；第二層級指標為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向度；第三層級則為 64 項指標。

貳、填答說明

一、相對權重是學者專家依據層級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的理論，對各層級指標進行兩兩比較而決定權重值。

二、層級分析程序法假設同一組指標之間滿足遞移性的邏輯關係（ $A > B$ ； $B > C$ ；則 $A > C$ ），指標之間的強度關係也滿足遞移性，懇請您在填答時多留意。若評比的指標

項目超過兩項時，建議您可以先排出它們的重要順序。如 A、B、C、D 四個指標，先排出 C>B>D>A 的順序後，再比較 A & B、B & C、C & D。

三、本研究以兩兩比較的方式評估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重要性，評定尺度劃分為「絕對重要」、「極為重要」、「頗為重要」、「稍為重要」、「同等重要」等五個尺度，請 您根據範例說明填答。

- 1.當您考量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時，先以左邊「背景指標」為基準，與右邊「輸入指標」做比較，如果您認為右邊（輸入指標）的指標相對於左邊（背景指標）的指標，其重要程度是稍為重要，請在右邊稍為重要的空格內打✓。
- 2.其次，您認為「輸入指標」相對於「過程指標」，其重要程度是「過程指標」比「輸入指標」極為重要，請在右邊極為重要的空格內打✓。
- 3.在其次，您認為「過程指標」相對於「結果指標」，其重要程度是「結果指標」比「過程指標」極為重要，請在左邊頗為重要的空格內打✓。

範例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背景指標						✓				輸入指標
輸入指標								✓		過程指標
過程指標			✓							結果指標

參、正式問卷內容

一、請比較「背景指標」、「輸入指標」、「過程指標」、「結果指標」兩兩指標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背景指標										輸入指標
輸入指標										過程指標
過程指標										結果指標

二、請以背景指標為基礎，比較「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兩兩指標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社會結構										法令制度
法令制度										個別差異
個別差異										補償措施
補償措施										適性發展

三、請以輸入指標為基礎，比較「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兩兩指標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社會結構										法令制度
法令制度										個別差異
個別差異										補償措施
補償措施										適性發展

四、請以過程指標為基礎，比較「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兩兩指標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社會結構										法令制度
法令制度										個別差異
個別差異										補償措施
補償措施										適性發展

五、請以結果指標為基礎，比較「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兩兩指標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社會結構										法令制度
法令制度										個別差異
個別差異										補償措施
補償措施										適性發展

六、請在「背景指標」之「社會結構」構面的概念下，比較下列各指標細項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七、請在「背景指標」之「法令制度」構面的概念下，比較下列各指標細項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幼兒入園年齡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八、請在「背景指標」之「個別差異」構面的概念下，比較下列各指標細項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九、請在「背景指標」之「補償措施」構面的概念下，比較下列各指標細項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十、請在「輸入指標」之「社會結構」構面的概念下，比較下列各指標細項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十一、請以「輸入指標」之「法令制度」構面的概念下，比較下列各指標細項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

										準法規範之比例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十二、請以「輸入指標」之「個別差異」構面的概念下，比較下列各指標細項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十三、請以「輸入指標」之「補償措施」構面的概念下，比較下列各指標細項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十四、請以「輸入指標」之「適性發展」構面的概念下，比較下列各指標細項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	極	頗	稍	同	稍	頗	極	絕	

	對重要	為重要	為重要	為重要	等重要	為重要	為重要	為重要	對重要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十五、請以「過程指標」之「法令制度」構面的概念下，比較下列各指標細項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十六、請以「過程指標」之「個別差異」構面的概念下，比較下列各指標細項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十七、請以「過程指標」之「補償措施」構面的概念下，比較下列各指標細項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十八、請以「過程指標」之「適性發展」構面的概念下，比較下列各指標細項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日常作息的規劃
日常作息的規劃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十九、請以「結果指標」之「個別差異」構面的概念下，比較下列各指標細項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二十、請以「結果指標」之「補償措施」構面的概念下，比較下列各指標細項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對重要	極為重要	頗為重要	稍為重要	同等重要	稍為重要	頗為重要	極為重要	絕對重要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廿一、請以「結果指標」之「適性發展」構面的概念下，比較下列各指標細項的相對重要性。

指標名稱	左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右邊指標					右邊指標重要性 大於左邊指標				指標名稱
	絕 對 重 要	極 為 重 要	頗 為 重 要	稍 為 重 要	同 等 重 要	稍 為 重 要	頗 為 重 要	極 為 重 要	絕 對 重 要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 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 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 行多元評量

填答結束，謝謝您的協助。

附件二：「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之專家效度問卷

關心幼兒教育的先進 您好！

感謝 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填寫此份專家效度問卷。本研究主要目的是想瞭解教育部實施「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後，是否促進幼兒教育的公平性，並期望能作為未來幼兒教育政策的施政參考，懇請 您就本問卷題目的適切性提供意見。

本問卷共分為填答者基本資料以及「幼兒教育公平」執行現況兩部份，請直接在專家意見欄內勾選適當的選項，若 您對題目有修正意見，請在修正意見欄中填寫建議，並請於 **12 月 31 日前將問卷擲回**。再次感謝 您在工作繁忙之餘，協助填寫問卷！ 肅此

敬 頌

教 安

研究團隊：盧美貴、張孝筠、孫良誠

聯絡人：研究助理 翁儷禎

Tel: 0920-994803

Email: g9624811@mail.nhcue.edu.tw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壹、基本資料

【說明】

此部分的題項旨在瞭解問卷填答者的基本資料，請您就各題項敘述及其選項之適切性於專家意見欄中勾選，若有修正意見，亦請於修正意見欄中陳述建議。

題號	題目敘述	專家意見欄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刪除	修正意見
一	您任職園所的縣市 1.臺北市 2.新北市 3.桃園縣 4.新竹市 5.新竹縣 6.苗栗縣 7.臺中市 8.彰化縣 9.南投縣 10.雲林縣 11.嘉義市 12.嘉義縣 13.臺南市 14.高雄市 15.屏東縣 16.宜蘭縣 17.花蓮縣 18.台東縣 19.澎湖縣 20.金門縣 21.連江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您服務的機構類型 1.私立幼兒園 2.公立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您的最高學歷 1.高中職 2.專科 3.大學 4.研究所(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您服務的班級幼兒人數概況 1.您任教大班（滿5足歲至入小前）幼兒人數_____； 或任教混齡班之滿5足歲至入小前的幼兒人數_____ 2.其中單親家庭幼兒_____名 3.隔代教養家庭幼兒_____名 4.領取中低收入及低收入的幼兒人數_____名 5.特殊幼兒_____名（已領取殘障手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您服務園所的教師數、教保員數及幼兒人數（請向您的園所確認人數） 1.園所教師及教保員總人數共_____名 2.具有幼稚園教師合格證的人數共_____名 3.完成二專、二技、四技幼保科系或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教保人員共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園所幼兒總共_____名				
六	您服務的園所是否位於偏僻地區(公立園所則依據是否領取偏遠地區加給) 1.是 2.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你服務的園所是否進行園所本位課程(園所本位課程說明：園所為達成教育與照顧幼兒的目標，以園所為中心，以幼兒為主體，結合園所資源與校外人士，主動從事課程規劃、實施與評鑑的歷程與結果) 1.是 2.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您服務的園所要求參加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的時數 1. 18 小時以下 2. 18 小時以上 3. 未要求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貳、幼兒教育公平執行現況

【說明】

此部分問卷旨在瞭解幼兒教育公平執行的現況，請您就各題項敘述及其選項之適切性於專家意見欄中勾選，若有修正意見，亦請於修正意見欄中陳述建議。

題號	題目敘述	專家意見欄																												
		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刪除	修正意見																									
題目的選項形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 常 同 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 同 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 常 不 同 意</td> </tr> <tr> <td colspan="5">一、我的園所在「人事」方面</td> </tr> <tr> <td>1. 依據法律進用具合格條件的教師或教保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2. 依據法律規定招收幼兒人數未超過立案核定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3. 依據法律規定提供幼兒充足的室內及室外空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一、我的園所在「人事」方面					1. 依據法律進用具合格條件的教師或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據法律規定招收幼兒人數未超過立案核定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據法律規定提供幼兒充足的室內及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一、我的園所在「人事」方面																														
1. 依據法律進用具合格條件的教師或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據法律規定招收幼兒人數未超過立案核定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據法律規定提供幼兒充足的室內及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我的園所在「人事」方面																														

1.	依據法律晉用具合格條件的教師或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據法律規定招收幼兒人數並未超過立案核定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據法律規定提供幼兒充足的室內及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訂定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的管理規定，並確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訂定園所安全管理規定，檢修各項設施安全、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等，並確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訂定符合法律規範之差勤管理辦法，並公告周知員工（如勞動基準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我的園所教師在「課程與教學」方面					
1.	依據園所理念及特色，擬定課程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訂課程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據社區及家長資源，發展園所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依據園所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依據園所特色，發展課程計畫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依據課程計畫設計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課程計畫內容能兼顧各種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思考在地文化特性，規畫園所本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依據課程活動規畫或發展學習情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依據幼兒發展的主動性，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安排園內及園外活動空間，激發幼兒主動探索的教學情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運用多元的素材、資源及教學設備引導幼兒探索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規畫幼兒作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依據不同的學習活動，規畫幼兒作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邀請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運用觀察紀錄、照相及評量表等多元的方式，建立幼兒學習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運用多元化的評量方式，比較幼兒各領域的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教師會運用形成性及總結評量結果，做為輔導幼兒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我的園所在「教學資源」方面					
1.	教材內容能與幼兒生活經驗相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多元豐富的素材讓幼兒建構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配合教學活動，適時調整學習區或各種學習情境中的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幼兒充足的遊樂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幼兒充足的圖書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我的園所在「特殊幼兒照護」方面					
1.	接受特殊幼兒入園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特殊幼兒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特殊幼兒個別化的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協助疑似特殊幼兒進行鑑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幼兒教育公平性」調查問卷之專家效度調查結果分析

壹、基本資料

題號	題目敘述	同意 %	修正後同意 %	修正建議
一	您任職園所的縣市 1.臺北市 2.新北市 3.桃園縣 4.新竹市 5.新竹縣 6.苗栗縣 7.臺中市 8.彰化縣 9.南投縣 10.雲林縣 11.嘉義市 12.嘉義縣 13.臺南市 14.高雄市 15.屏東縣 16.宜蘭縣 17.花蓮縣 18.台東縣 19.澎湖縣 20.金門縣 21.連江縣	100		
二	您服務的機構類型 1.私立幼兒園 2.公立幼兒園	76.2	23.8	加入公辦民營幼兒園(含友善教保園)
三	您的最高學歷 1.高中職 2.專科 3.大學 4.研究所(含以上)	95.2	4.8	
四	您服務的班級幼兒人數概況 1.您任教大班(滿5足歲至入小前)幼兒人數____;或任教混齡班之滿5足歲至入小前的幼兒人數____ 2.其中單親家庭幼兒____名 3.隔代教養家庭幼兒____名 4.領取中低收入及低收入的幼兒人數____名 5.特殊幼兒____名(已領取殘障手冊人數)	47.6	52.4	文中的“小”字後方漏掉“學”一字。 第二項的其中兩字刪除。 第五項的特殊幼兒部分建議修正為：特教通報網登記為主或發展遲緩證明者。
五	您服務園所的教師數、教保員數及幼兒人數(請向您的園所確認人數) 1.園所教師及教保員總人數共____名 2.具有幼稚園教師合格證的人數共____名 3.完成二專、二技、四技幼保科系或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教保人員共____名 4.園所幼兒總共____名	90.5	9.5	
六	您服務的園所是否位於偏僻地區(公立園所則依據是否領取偏遠地區加給) 1.是 2.否	61.9	38.1	需考量私立幼兒園依據標準為何。偏僻地區改為偏遠地區。加給部分

				建議改為：公立園所依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訂定為原則。
七	你服務的園所是否進行園所本位課程(園所本位課程說明：園所為達成教育與照顧幼兒的目標，以園所為中心，以幼兒為主體，結合園所資源與校外人士，主動從事課程規劃、實施與評鑑的歷程與結果) 1.是 2.否	81.0	14.3	
八	您服務的園所要求參加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的時數 1. 18 小時以下 2. 18 小時以上 3. 未要求時數	76.2	14.3	加入“每年”兩個字。

貳、幼兒教育公平執行現況

題號	題目敘述	同意 %	修正後同意 %	修正建議																									
題目的選項形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0%;"></th> <th style="width: 5%;">非常同意</th> <th style="width: 5%;">同意</th> <th style="width: 5%;">不同意</th> <th style="width: 5%;">非常不同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一、我的園所在「人事」方面</td> </tr> <tr> <td>1. 依據法律進用具有合格條件的教師或教保員</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2. 依據法律規定招收幼兒人數未超過立案核定人數</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3. 依據法律規定提供幼兒充足的室內及室外空間</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我的園所在「人事」方面					1. 依據法律進用具有合格條件的教師或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據法律規定招收幼兒人數未超過立案核定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據法律規定提供幼兒充足的室內及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0.5	9.5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我的園所在「人事」方面																													
1. 依據法律進用具有合格條件的教師或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據法律規定招收幼兒人數未超過立案核定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據法律規定提供幼兒充足的室內及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我的園所在「人事」方面																													
1.	依據法律晉用具有合格條件的教師或教保員	81.0	19.0	將法律兩字修正為“幼照法”																									
2.	依據法律規定招收幼兒人數並未超過立案核定人數	61.9	38.1	立案兩字建議改為“設立許可”。將題目分成兩個題項：班級內之師生比例符合法律規定招收幼兒人數、依據法律規定招收的幼兒人數未超過立案核定人數。 建議增加“符合																									

				法令規定之幼兒年齡且招生幼兒人數未超過立案核定人數”。
3.	依據法律規定提供幼兒充足的室內及室外空間	81.0	19.0	
4.	訂定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的管理規定，並確實執行	71.4	28.6	建議增加“依據法律規定”
5.	訂定園所安全管理規定，檢修各項設施安全、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等，並確實執行	76.2	23.8	建議增加“依據法律規定”
6.	訂定符合法律規範之差勤管理辦法，並公告周知員工（如勞動基準法）	90.5	9.5	
二、我的園所教師在「課程與教學」方面				
1.	依據園所理念及特色，擬定課程目標	100.0	0.0	
2.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訂課程目標	95.2	4.8	
3.	依據社區及家長資源，發展園所特色	90.5	9.5	
4.	依據園所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95.2	4.8	
5.	依據園所特色，發展課程計畫與內涵	90.5	4.8	
6.	依據課程計畫設計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95.2	4.8	
7.	課程計畫內容能兼顧各種學習領域	95.2	0.0	
8.	思考在地文化特性，規畫園所本位課程	95.2	4.8	規畫修正為“規劃”
9.	依據課程活動規畫或發展學習情境	81.0	19.0	規畫修正為“規劃”
10.	依據幼兒發展的主動性，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時間	81.0	19.0	時間後方加“與課程”三個字。 主動性改為依據幼兒發展的特質及需求。
11.	安排園內及園外活動空間，激發幼兒主動探索的教學情境	85.7	14.3	激發兩個字修正為“營造有利於”。
12.	運用多元的素材、資源及教學設備引導幼兒探索學習	100.0	0.0	
13.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規畫幼兒作息	90.5	9.5	是否與下項目合併。

				建議修正為：依據幼兒發展需求，現有法令規定，規劃幼兒作息。
14.	依據不同的學習活動，規畫幼兒作息	90.5	9.5	規畫修正為“規劃”
15.	邀請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	90.5	9.5	
16.	運用觀察紀錄、照相及評量表等多元的方式，建立幼兒學習檔案	95.2	4.8	
17.	運用多元化的評量方式，比較幼兒各領域的學習表現	90.5	9.5	比較修正為評量或評估。
18.	教師會運用形成性及總結評量結果，做為輔導幼兒的參考	90.5	9.5	建議加入教保員。
三、我的園所在「教學資源」方面				
1.	教材內容能與幼兒生活經驗相配合	100.0	0.0	
2.	提供多元豐富的素材讓幼兒建構與創作	90.5	4.8	
3.	配合教學活動，適時調整學習區或各種學習情境中的學習資源	100.0	0.0	
4.	提供幼兒充足的遊樂設施	90.5	9.5	
5.	提供幼兒充足的圖書數量	90.5	9.5	
四、我的園所在「特殊幼兒照護」方面				
1.	接受特殊幼兒入園就學	95.2	4.8	建議修正為：接受縣市政府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入學。
2.	提供特殊幼兒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90.5	4.8	建議刪除，因無障礙規定修法頻繁，園所很難符合規定。
3.	提供特殊幼兒個別化的教育計畫	95.2	4.8	
4.	協助疑似特殊幼兒進行鑑定工作	90.5	9.5	通報及轉介疑似特殊幼兒至相關單位進行鑑定。

附件四：「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實踐研究」調查問卷

親愛的幼教夥伴 您好！

本研究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進行的專案研究計畫，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填寫此份問卷。本研究主要目的是想瞭解教育部實施「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後，是否有助於促進幼兒教育的公平性，並期望能將資料分析的結果作為未來幼兒教育政策施政的參考。

本問卷共分為填答者「基本資料」以及「幼兒教育公平執行現況」兩部份，請您就本問卷題目陳述的內容勾選適當選項或填寫相關資料。問卷填寫完成後，請於3月23日前，將問卷對摺裝訂後，以封底的回郵擲回。再次感謝您在工作繁忙之餘，協助填寫問卷！ 肅此

敬 頌

教 安

研究團隊：盧美貴、張孝筠、孫良誠

聯絡人：翁儷禎、劉家秀

Tel：0920-994803

Email: g9624811@mail.nhcue.edu.tw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 日

壹、基本資料

說明：此部分的題項旨在瞭解問卷填答者的基本資料，請您就各題項敘述的內容勾選或填寫相關的資料。

一、您任職的園所縣市

- | |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 4.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縣 | 5.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 | 6.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 |
| 7.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 | 8.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 9.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 | 11.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 | 12.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
| 13.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 | 14.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 15.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 16.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 | 17.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 | 18.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 |
| 19.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 | 20.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縣 | 21.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 | 22.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縣 | | |

二、您服務的機構類型

1. 私立幼兒園 2. 公立幼兒園 3. 公辦民營幼兒園（含友善教保實驗園）

三、您的最高學歷

1. 高中職 2. 專科 3. 大學 4. 研究所(含以上)

四、您服務的班級幼兒人數概況

- 1.您任教大班或任教混齡班之滿5足歲至入小學前的幼兒人數_____
- 2.單親家庭幼兒_____名
- 3.隔代教養家庭幼兒_____名
- 4.領取中低收入及低收入的幼兒人數_____名
- 5.特殊幼兒_____名（已在特教通報網登記或領有發展遲緩證明者）

五、您服務園所的教師數、教保員數及幼兒人數（請向您的園所確認人數）

- 1.園所教師及教保員總人數共_____名
- 2.具有幼稚園教師合格證的人數共_____名
- 3.完成二專、二技、四技幼保科系或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教保人員共_____名
- 4.園所幼兒總共_____名

六、您服務的園所是否位於偏遠地區（公立園所依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訂定為原則）

1. 是 2. 否

七、你服務的園所是否進行園所本位課程(園所本位課程說明：園所為達成教育與照顧幼兒的目標，以園所為中心、以幼兒為主體，結合園所資源與校外人士，主動從事課程規劃、實施與評鑑的歷程與結果)

1. 是 2. 否

八、您服務的園所“每年”要求參與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的時數

1. 18小時以下 2. 18小時以上 3. 未提供時數

貳、正式問卷

說明：此部分問卷旨在瞭解幼兒教育公平執行的情形，請根據各題目敘述的內容，就 您服務園所的現況，勾選適當的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幼兒園在「人事」方面				
1. 依據法律晉用具合格條件的教師或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據法律規定提供幼兒充足的室內及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據法律規定訂定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的管理規定，並確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依據法律規定訂定園所安全管理規定，檢修各項設施安全、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等，並確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訂定符合法律規範之差勤管理辦法，並公告周知員工（如勞動基準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方面				
1. 依據幼兒園理念及特色，擬定課程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訂課程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據社區及家長資源，發展園所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依據幼兒園特色，發展課程計畫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依據課程計畫設計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課程計畫內容能兼顧各種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思考在地文化特性，規劃園所本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依據課程活動規劃或發展學習情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依據幼兒發展特質與需求，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時間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安排園內及園外活動空間，營造有利於幼兒主動探索的教學情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運用多元的素材、資源及教學設備引導幼兒探索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幼兒作息規劃是依據幼兒的發展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幼兒作息規劃是依據不同的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邀請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運用觀察紀錄、照相及評量表等多元的方式，建立幼兒學習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運用多元化的評量方式，評估幼兒各領域的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教師（教保員）會運用形成性及總結評量結果，做為輔導幼兒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幼兒園在「教學資源」方面				
1. 教材內容能與幼兒生活經驗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多元豐富的素材讓幼兒自由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配合教學活動，適時調整學習區或學習情境中的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幼兒充足的遊樂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幼兒充足的圖書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幼兒園在「特殊幼兒照護」方面				
1. 接受縣市政府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特殊幼兒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特殊幼兒個別化的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報及轉介疑似特殊幼兒至相關單位進行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五：訪談大綱

一、請說說您對教育部 2007 年實施「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三個目標是否有達成？

4. 提供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分就學機會；
5.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穩定人口成長；
6. 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二、「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對象主要針對 5 歲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以及公私立托兒所的幼兒；其主要工作項目分為 7 個項目，此七個項目的執行情形？

1. 均衡並調節供應量：調查分析全國幼托機構的供需情形，作為規劃供應不足地區增班設園之參考依據
2. 鼓勵弱勢幼兒入園：依據相關的補助規定，補助 5 歲幼兒就學之交通費用、課後留園費用、寒暑假活動營費用
3. 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4. 提升師資水平：
5. 訪視、輔導、與成效評估：
6. 規劃弱勢幼兒補助教材：
7. 溝通與宣導：是傳播幼兒教育的相關理念、補助措施及表揚績優園所

三、請說說您對教育公平概念的看法為何？

四、整體而言，2007 年實施「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是否促進幼兒教育的公平性？

五、您在與家長接觸的過程中，家長對於「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看法為何？是否認為有促進幼兒教育的公平性？

六、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在執行上有無可改善的地方？